

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

(2019 年版)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 1 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18〕3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年版）》（以下简称《标准》）已经省政府同意，请认真贯彻执行。为做好《标准》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用地标准，提升土地利用效益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进一步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大力推行“亩均效益”，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要切实发挥标准的控制和引领作用，在城市、建制镇、农村居民点和各类开发区规划建设中，严格按照区域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合理确定建设用地规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在各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用地审批等环节严格审查，从源头上保障各项标准落实。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的建设项目和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需要突破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按有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合理确定用地规模。

二、强化节约意识，严格执法监管

要认真开展土地使用标准宣传培训，努力形成珍惜和节约土地的良好风尚，集聚形成保护资源、节约集约用地的强大合力。鼓励各级将标准厂房、立体空间开发利用等相对成熟的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纳入土地使用标准制定和完善工作中，对采用先进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的建设项目，积极探索出让方式、土地价款等方面的鼓励支持政策。要加强执法监管，对违反土地使用标准的供地、用地行为及时责令纠正。

三、健全完善标准体系

各级要及时对本区域发布实施的土地使用标准进行清理，不

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或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应予以废止。鼓励各级在严格执行《标准》、满足功能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本区域土地资源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发展规划等，细化制定更加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标准。对重点发展培育且国家和省级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的新兴产业，要加大标准研究力度，不断完善土地使用标准体系。

本《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执行。2005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和〈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27 号）同时废止。《标准》文本由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印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

(2019 年版)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布

2019 年 1 月 10 日实施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制

前 言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山东省人多地少，人地矛盾十分突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坚持不懈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发展道路已经成为我省全面提高国土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水平，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和绿色发展的必然选择。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节约集约用地工作，2013年，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6号），对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进行总体布局 and 全面部署；山东省“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坚持节约优先，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明确提出，“严格落实生态红线保护制度”“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2018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8号），明确提出“力争通过5年努力，构建全省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和制度体系，推动形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绿色发展的新格局”。

土地使用标准是综合考虑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土地资源禀赋、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对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和用地条件进行的定性和定量化规定，是工程项目设计、建设项目用地准入、土地供应、供后监管、土地开发利用的重要准则、尺度、依据和规范，是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的重要基础和关键环节。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是落实土地供应政策和产业政策、促进土地利用方式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有效措施，是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体系的内在要求，是严格规范建设用地管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重要手段。2005年，我省制定实施《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作为全省建设用地审批、供应和供后监管的重要制度规范，为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初步

设计及用地预审过程中核定建设用地规模、设定土地供应条件提供了依据。

目前，我省处于由大到强战略性转变的关键时期，产业发展呈现新的阶段特征，产业升级提速、城乡区域一体、陆海统筹联动、生产力多层次发展，新兴产业、产业发展新模式不断涌现，《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2005年版）》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土地管理工作需要。为实现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亟需修订完善我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的实施意见》，根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 61 号令）和自然资源部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全省土地资源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发展规划等，原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会同有关单位开展了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修订工作。通过充分吸收各地各部门对 2005 年版等现行土地使用标准应用情况的反馈意见，按照分类控制、普遍适用、严宽适度、简便易用、适度超前、横向衔接的原则，课题组调整完善了指标体系，补充细化行业分类，提高了区域宏观规划控制标准和用地定额标准，经征求省相关部门意见和专家论证后，报省政府同意，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正式实施。

《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 年版）》包括区域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建设项目用地指标两部分。区域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从宏观角度规定了城市、建制镇和开发区等相关规划控制指标。建设项目用地指标规定了工业项目、农村居民点及城市住宅、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等具体建设项目用地指标，共涵盖 72 个行业。其中，工业项目用地指标包括控制性指标和定额指标。控制性指标区分行业和地区，规定了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产值、亩均税收、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绿地率七项指标；定额指标根据项目类型和生产规模规定了项目具体用地规模。

土地使用标准的制定是一个动态调整和不断完善的过程，在《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 年版）》实施过程中，省有关部门将根据山东产业转型发展需求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适时对指标进行修订或增补。在本标准施行过程中望各单位结合工程实践，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及时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反馈，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目 录

总 则	(1)
一、山东省区域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2)
(一) 山东省城市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2)
(二) 山东省建制镇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3)
(三) 山东省道路用地控制指标.....	(4)
(四) 山东省城市广场用地控制指标.....	(5)
(五) 山东省开发区用地控制指标.....	(5)
二、山东省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6)
(一) 山东省工业用地指标.....	(6)
山东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6)
山东省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建设用地指标	(11)
山东省油田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14)
山东省采矿业建设用地指标.....	(19)
山东省农副食品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20)
山东省食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22)
山东省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24)
山东省烟草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26)
山东省纺织业建设用地指标.....	(27)
山东省纺织服装、服饰业建设用地指标	(29)
山东省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建设用地指标	(30)
山东省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31)
山东省家具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33)
山东省造纸和纸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34)
山东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建设用地指标	(35)
山东省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6)
山东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37)

山东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38)
山东省医药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40)
山东省化学纤维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41)
山东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42)
山东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44)
山东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47)
山东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49)
山东省金属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51)
山东省通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54)
山东省专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57)
山东省汽车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58)
山东省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59)
山东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61)
山东省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64)
山东省仪器仪表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67)
山东省其他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68)
山东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设用地指标	(69)
(二) 山东省农村居民点及城市住宅建设用地指标	(70)
(三) 山东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72)
山东省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72)
山东省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85)
山东省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93)
山东省港口建设用地指标	(103)
山东省民用航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05)
山东省城市道路建设用地指标	(110)
山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11)
山东省邮政业建设用地指标	(114)
山东省通信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116)
山东省给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20)
山东省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22)
山东省石油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24)
山东省燃气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28)
山东省供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31)
山东省城市垃圾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32)

山东省消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136)
(四) 山东省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37)
山东省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137)
山东省加油、加气站建设用地指标	(138)
山东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139)
山东省粮库建设用地指标	(140)
山东省物流园建设用地指标	(141)
山东省党政机关建设用地指标	(142)
山东省广播、电视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45)
山东省教育系统建设用地指标	(147)
山东省科研机构建设用地指标	(151)
山东省卫生计生系统建设用地指标	(152)
山东省文化艺术业建设用地指标	(154)
山东省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157)
山东省老年人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159)
山东省未成年人福利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161)
山东省监狱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62)
山东省看守所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63)
山东省拘留所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64)
山东省强制戒毒所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65)
山东省收容教育所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66)
山东省殡葬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167)
附件 1 使用说明	(168)
附件 2 关键名词和术语解释	(169)
附件 3 全省土地类别划分	(170)

总 则

第1条 为深入贯彻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关于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我省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标准体系，推动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我省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建设用地控制标准。

第2条 本标准是城市、建制镇、农村居民点和各开发区规划布局以及各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用地审批应当遵守的重要制度规范，是建设项目用地准入、土地供应、供后监管、土地开发利用的基本依据。全省各类新建（含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用地，应符合国家、省现行法律法规、供地政策，并认真执行本控制标准有关规定。

第3条 全省各类新建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鼓励使用荒地、劣地，尽量少占耕地，处理好建设用地与农用地、未利用地的关系，非经依法批准不得占用基本农田。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充分利用原有的场地和设施，尽量减少新增用地。

第4条 全省各类新建（含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应结合当地社会经济条件，按照有利于城乡统筹和区域协作，有利于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扩大专业化协作和社会化服务范围的原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和建设模式，精心规划设计、合理布局，综合确定建设规模。

第5条 对国家、省尚未编制用地标准的建设项目和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有特殊要求需要突破规定标准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论证，合理确定用地规模。

第6条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如国家出台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更高的土地使用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省有关部门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节约集约用地新的要求，适时组织对有关指标进行调整、增补或修订。

第7条 本标准由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一、山东省区域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一）山东省城市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城市建设用地指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内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山东省城市建设用地控制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的规定，采用“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和“规划人均单项城市建设用地”两项指标。

1.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

根据现状人均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和规划人口规模，按Ⅱ类气候区所采用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取值区间和允许调整幅度的双因子限制要求（表1）。新建城市的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应在85.1~105.0 m²/人内确定，市、县（市）人均新增建设用地标准分别不超过100、110平方米。风景城市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不超过150平方米。

表1 城市人均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单位：m²/人

气候区	现状人均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取值区间	允许调整幅度		
			规划人口规模 ≤20.0万人	规划人口规模 20.1~50.0万人	规划人口规模 >50.0万人
Ⅱ类气候区	≤65.0	65.0~85.0	>0.0	>0.0	>0.0
	65.1~75.0	65.0~95.0	+0.1~+20.0	+0.1~+20.0	+0.1~+20.0
	75.1~85.0	75.0~105.0	+0.1~+20.0	+0.1~+20.0	+0.1~+15.0
	85.1~95.0	80.0~110.0	+0.1~+20.0	-5.0~+20.0	-5.0~+15.0
	95.1~105.0	90.0~110.0	-5.0~+15.0	-10.0~+15.0	-10.0~+10.0
	105.1~115.0	95.0~115.0	-10.0~-0.1	-15.0~-0.1	-20.0~-0.1
	>115.0	≤115.0	<0.0	<0.0	<0.0

2. 人均单项城市建设用地

指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内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设施用地以及绿地等单项城市建设用地面积除以中心城区（镇区）内的常住人口数量，其中：

- (1) 规划人均居住用地指标 $28.0 \sim 38.0 \text{ m}^2/\text{人}$
- (2) 规划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5.5 \text{ m}^2/\text{人}$ 。
- (3) 规划人均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12.0 \text{ m}^2/\text{人}$ 。
- (4) 规划人均绿地面积不应小于 $10.0 \text{ m}^2/\text{人}$ ，其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应小于 $8.0 \text{ m}^2/\text{人}$ 。

(二) 山东省建制镇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建设用地应包括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生产设施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工程设施用地和绿地。建制镇建设用地控制标准按照《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设定的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建设用地比例。

1. 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应为规划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面积除以常住人口数量的平均数值，其指标见表 2。镇人均新增建设用地标准不超过 120 平方米。

表 2 建制镇人均建设用地指标表

单位： $\text{m}^2/\text{人}$

气候区	人均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人均建设用地调整幅度	
	人均建设用地	其中：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现状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规划调整幅度
Ⅱ类	$>80 \sim \leq 100$	6~12	≤ 60	增 0~15
			$>60 \sim \leq 80$	增 0~10
			$>80 \sim \leq 100$	增、减 0~10
			$>100 \sim \leq 120$	减 0~10
			$>120 \sim \leq 140$	减 0~15
			>140	减至 140 以内

2. 建制镇单项用地比例

镇区规划中的居住、公共设施、道路广场、以及绿地中的公共绿地四类用地占建设用地的比例宜符合表 3 要求。

表 3 建制镇单项建设用地比例表

类别代号	类别名称	占建设用地比例 (%)	
		中心镇镇区	一般镇镇区
R	居住用地	28~38	33~43
C	公共设施用地	12~20	10~18
S	道路广场用地	11~19	10~17
G1	公共绿地	8~12	6~10
四类用地之和		64~84	65~85

(三) 山东省道路用地控制指标

1. 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用地的控制按照《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的规定,主要从道路宽度、道路网密度两项指标进行控制。

道路宽度是指道路红线内道路用地的宽度,不包括两侧设施的建筑退后道路红线的用地宽度。

表4 城市道路规划控制指标

项目	城市规模（万人）		快速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道路网密度（km/km ² ）	特大城市	>300	0.4~0.5	0.8~1.2	1.2~1.4	3~4
	大城市	100~300				
	中等城市	50~100	0.3~0.4	1.0~1.2		
	小城市					
	其中	20~50	—	3~4	—	3~5
		10~20	—	4~5	—	4~6
		5~10	—	3~4		3~5
		<5	—	4~5		4~6
道路红线宽度（m）	特大城市	>300	40~50	45~55	40~50	15~30
	大城市	100~300		40~50	30~45	15~20
	中等城市	50~100	35~40	35~45	30~40	
	小城市		—	干路		支路
	其中	20~50	—	25~35		12~15
		10~20	—	25~35		
		5~10	—	25~35		
		<5	—	25~30		

2. 镇村道路

表5 镇村道路用地控制指标表

项目	村镇道路级别			
	主干路	干路	支路	巷路
道路红线宽度(m)	24~36	16~24	10~14	4~6
每侧人行道宽度(m)	4~6	3~5	0~3	—
道路间距(m)	≥500	250~500	120~300	60~150

(四) 山东省城市广场用地控制指标

城市广场是指由建筑物、道路、绿化、水体等物体所围合而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城市开敞空间，是人们社会生活的中心和体现城市景观风貌的重要场所。广场应有较为集中的铺装场地面积，铺装场地面积的比例应在 30~60%，人可进入活动的面积应占 40~70%，并且广场必须有明确的边界范围和空间围合。

城市广场建设用地的控制采用广场总量和单个城市广场用地面积二项指标进行。

表 6 城市广场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城市规模（万人）	广场用地总量控制指标（m ² /人）	单个广场用地面积（万 m ² ）		
		中心广场	区级广场	社区广场
10~20	0.2~0.5	3	—	1~2
20~50		5	2~3	1~2
50~100		8	2~5	1~2
≥100		10	2~5	1~2

(五) 山东省开发区用地控制指标

本部分是对全省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整体的规划建设进行控制的基本指标。

表 7 开发区用地控制指标

开发区级别		投资强度		占开发区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亿元/平方千米）	（万元/亩）	工业、仓储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国家级		≥42	≥280	≥60	≤12	≤8
省级	A	≥36	≥240			
	B	≥30	≥200			
	C	≥24	≥160			

注：1、开发区中通过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及城市干道不计入开发区道路交通设施用地。

2、表中绿地与广场用地不包括开发区中通过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绿化带及因特殊隔离需要设置的 10 米以上的防护林带、工业建筑合理间距内的绿地和道路红线内的绿化用地。

注：A 指青岛、烟台、威海市；

B 指济南、淄博、潍坊、东营、日照、泰安、莱芜、济宁市；

C 指德州、滨州、聊城、菏泽、临沂、枣庄市。

二、山东省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一) 山东省工业用地指标

山东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第1条 本控制指标由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绿地率、亩均产值、亩均税收7项指标构成。

第2条 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控制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第3条 容积率控制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第4条 工业项目的建筑系数应不低于40%；

第5条 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6条 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15%。

第7条 亩均产值、亩均税收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代码	行业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六类
		市县 等别	第四等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200	≥150	≥120	≥110	≥100	第十三、十四、十五等
14	食品制造业		≥300	≥255	≥215	≥170	≥140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00	≥255	≥215	≥170	≥140	
16	烟草制品业		≥300	≥255	≥215	≥170	≥140	
17	纺织业		≥300	≥255	≥215	≥170	≥140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300	≥255	≥215	≥170	≥140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00	≥255	≥215	≥170	≥140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65	≥230	≥195	≥160	≥125	
21	家具制造业		≥290	≥255	≥215	≥170	≥140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300	≥250	≥215	≥170	≥140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95	≥265	≥240	≥200	≥180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00	≥265	≥220	≥190	≥140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95	≥280	≥250	≥235	≥200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95	≥280	≥250	≥235	≥200	
27	医药制造业		≥430	≥390	≥360	≥320	≥260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430	≥390	≥360	≥320	≥260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	≥270	≥200	≥185	≥160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70	≥255	≥210	≥170	≥150	

续表

代码	行业类别 名称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六类
		市县 等别	第四等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0	≥300	≥280	≥240	≥195	第十三、十四、十五等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45	≥335	≥290	≥245	≥195	
33	金属制品业		≥330	≥300	≥265	≥240	≥185	≥175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35	≥310	≥270	≥240	≥200	≥180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35	≥310	≥270	≥240	≥200	≥180
36	汽车制造业		≥330	≥300	≥260	≥230	≥200	≥180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30	≥310	≥275	≥260	≥235	≥200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30	≥300	≥280	≥250	≥200	≥180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20	≥450	≥380	≥320	≥260	≥235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345	≥305	≥295	≥250	≥200	≥175
41	其他制造业		≥270	≥230	≥195	≥160	≥120	≥120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70	≥230	≥195	≥160	≥120	≥120

注：全省土地类别划分见附件3。

表 2 容积率控制指标

代码	行业分类	控制指标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 1.0
14	食品制造业	≥ 1.0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0
16	烟草制品业	≥ 1.0
17	纺织业	≥ 1.0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 1.2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0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1.0
21	家具制造业	≥ 1.0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 1.0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1.0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1.1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0.5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0.6
27	医药制造业	≥ 0.9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 1.0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1.0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0.9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0.8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0.8
33	金属制品业	≥ 0.8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0.9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0.9
36	汽车制造业	≥ 1.0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1.0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0.9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1.2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 1.2
41	其他制造业	≥ 1.0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0.9

表3 亩均产值、亩均税收控制指标

单位：万元/亩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亩均产值	亩均税收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300	≥7.5
14	食品制造业	≥320	≥20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60	酒、饮料制造业≥20； 精制茶制造业≥7.5
16	烟草制品业	≥400	≥220
17	纺织业	≥340	≥15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330	≥15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400	≥20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80	≥12
21	家具制造业	≥280	≥10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350	≥12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50	≥20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00	≥15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800	≥60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50	≥17
27	医药制造业	≥400	≥20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400	≥16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20	≥15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80	≥12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00	≥14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80	≥24
33	金属制品业	≥450	≥16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400	≥19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00	≥15
36	汽车制造业	≥450	≥30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40	≥16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50	≥18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50	≥26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570	≥32
41	其他制造业	≥280	≥15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20	≥12

山东省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建设用地指标

第 1 条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1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1 山东省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建设定额指标

指标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 (万吨/年)	无选煤厂 (公顷/万吨原煤)	有选煤厂 (公顷/万吨原煤)	备注
矿井建设 用地指标	大型	1500	0.0141-0.0143	0.0191-0.0193	—
		1200	0.0172-0.0174	0.0233-0.0235	
		1000	0.0200-0.0203	0.0269-0.0272	
		800	0.0241-0.0245	0.0320-0.0324	
		600	0.0308-0.0315	0.0408-0.0415	
		500	0.0360-0.0368	0.0474-0.0482	
		400	0.0438-0.0448	0.0575-0.0585	
		300	0.0557-0.0570	0.0717-0.0730	
		240	0.0629-0.0646	0.0813-0.0829	
		180	0.0728-0.0750	0.0950-0.0972	
		150	0.0827-0.0853	0.1080-0.1107	
		120	0.0958-0.0992	0.1250-0.1283	
	中型	90	0.1144-0.1200	0.1500-0.1556	
		60	0.1433-0.1517	0.1900-0.1983	
		45	0.1733-0.1844	0.2244-0.2356	
	小型	30	0.2100-0.2300	0.2700-0.2900	

续表

筛选厂建设用地指标	矿区型筛选厂建设用地指标	分级	建设规模 (万吨/年)	用地指标 (公顷/万吨原煤)	注: 外来煤系统用地: 当采用标准轨距铁路运输时, 外来煤系统用地包括在铁路装(卸)站用地内, 当采用窄轨铁路或者公路运输时, 另加卸煤系统用地 0.2 公顷。
		大型	600	0.0208	
			500	0.0240	
			400	0.0285	
			300	0.0320	
			240	0.0333	
			180	0.0378	
			150	0.0400	
			120	0.0475	
		中型	90	0.0600	
			60	0.0850	
			45	0.1067	
		小型	30	0.1500	
	群矿型筛选厂建设用地指标	群矿型选煤厂工业场地建设用地, 应与所在矿井工业场地建设用地合并计算, 并不得超过下列公式计算的数量: $A_0 = A_1 + A_2 \times N$ 式中 A_0 —群矿型选煤厂及所在矿井工业场地建设用地 (公顷); A_1 —所在矿井有选煤厂时工业场地建设用地 (公顷); A_2 —和群矿型选煤厂同规模的矿井型选煤厂与同规模矿井工业场地用地指标之差 (公顷/万吨); N —外来煤数量 (万吨)。			—
筛选厂建设用地指标		建设规模 (万吨/年)	用地指标 (公顷/万吨原煤)	注: 表中指标包括外来煤系统用地面积, 不包括标准轨距铁路装(卸)车站用地面积。	
		90	0.0378		
		60	0.0433		
		45	0.0489		
		30	0.0600		
		21	0.0667		
用地指标的调整	地形调整系数	自然地形 平均坡度 (%)	调整系数	注: (1) 当局部自然地形坡度大于 4% 时, 可局部进行调整。(2) 本调整系数的边坡处理方式, 系按填挖边坡放坡方式确定, 如按加砌挡土墙方式处理, 其调整数值应减少或采用 1.0。	
		>4	1.07		
		7	1.11		
		10	1.15		
		15	1.20		
		20	1.25		
		30	1.30		
		30 以上	1.35		
	湿陷性 黄土地 区调整系数	场地湿陷等级	调整系数	—	
		I、II 级	1.10	—	
		III、IV 级	1.20	—	

注: 不含矸石周转场、地面爆炸材料库、单项工程单身职工宿舍、矿山救护队以及消防站的建设用地指标。

第 2 条 矿井建设和生产期间矸石排弃用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只设矸石周转场, 不分

何种排弃方式，其用地面积均应按矿井建设规模不大于3年的排矸量计算；当矿井设有选煤厂时，应另加选煤厂建设规模不大于3年的选矸量计算的用地。

第3条 矿井地面爆炸材料库场地用地规模应符合表2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2 矿区爆炸材料总库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项目	矿区爆炸材料年消耗量				
炸药（吨）	500-1500	1500-2500	2500-3500	3500-5000	>5000
雷管（万发）	120-350	350-600	600-840	840-1200	>1200
库区用地面积（m ² /吨）	200-140	140-105	105-90	90-80	<80

注：用地面积与炸药年消耗量相对应。

第4条 矿井等单项工程中单身职工宿舍（职工公寓）建设用地，应符合下列规定：居住人数应按照劳动定员的在籍人数和单眷比确定；职工单眷比宜按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宿舍建筑面积指标宜取15—18m²/人；容积率应按地区从1.2—2.0中选取；用地面积应按下式计算：

$$\text{用地面积}(\text{hm}^2) = \frac{(15-18) \times \text{居住人数}}{\text{容积率} \times 10^4}$$

第5条 矿山救护队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3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3 矿山救护队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项目	中队（3个小队）	大队（附直属中队）
职工人数（人）	35~50	65~85
用地面积（m ² ）	3300~5000	11000~15000

注：用地面积中含培训场地，用地面积与救护队的职工人数相对应。

山东省油田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第1条 油田工程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油田工程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规模或类别	用地指标	备注
中类	小类				
071	0710	进井场道路	路基用地	宽度（m）	边沟、护坡、防洪坝、挡土墙、错车道等用地按实际情况计算。
			—	≤4.5	
		井场	井深级别	用地面积（m ² ）	—
		钻井作业井场	井深≤1000m	3900	同一井场每增加一口井，增加用地面积在单井井场用地面积基础上不超过20%。
			1000m<井深≤3000m	9000	
			3000m<井深≤5000m	10000	
			井深>5000m	12000	
		井下作业井场	井深≤1000m	1000	同一井场每增加一口井，增加用地面积在单井井场用地面积基础上不超过50%。
			1000m<井深≤3000m	1500	
			3000m<井深≤5000m	2400	
			井深>5000m	4900	
		计量站	规模	用地面积（m ² ）	①规模超过32井式时，在27-32井式的基础上，每增加1口井式（或1套阀组），应增加用地10m ² 。②如果计量站与值班室分别独立设置，则用地在表中数值基础上再增加300m ² 。
			≤10井式	440	
			11-16井式	500	
			17-20井式	550	
			21-26井式	610	
			27-32井式	710	
		集油间	规模	用地面积（m ² ）	①集油间管辖集油环数高于10环式时，在7-10环式基础上，每增加1个集油环，应增加用地10m ² 。②不以集油环数为计数的阀组间按照阀组数量参照执行。③如果集油间与值班室分别独立设置，则用地在表中数值基础上再增加300m ² 。
			≤6环式	450	
			7-10环式	520	

续表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规模或类别	用地指标	备注
中类	小类				
071	0710	配水间	规模	用地面积 (m ²)	—
			2-5 井式	200	
			6-10 井式	250	
			11-15 井式	300	
			16-20 井式	350	
		接转站	规模 (m ³ /d)	用地面积 (m ²)	—
		普通接转站	处理液量 ≤ 1000	4500	事故排污池用地不应大于 600m ² 。
			1000<处理液量 ≤ 3000	6500	
			3000<处理液量 ≤ 8000	7500	
			8000<处理液量 ≤ 20000	10000	
			20000<处理液量	11000	
		稠油计量接转站	转输液量 ≤ 350	2100	—
			350<转输液量 ≤ 800	4700	
			800<转输液量 ≤ 1200	5000	
			1200<转输液量 ≤ 2400	5500	
			2400<转输液量 ≤ 6000	6500	
		接转站事故罐	事故罐单罐罐容 (m ³)	用地面积 调整值 (m ²)	①当事故罐数量多于 1 座时, 每增加 1 座事故罐, 用地按此表规定的 50% 递增调整值。②单罐罐容超过 1000m ³ 时, 参照转油放水罐用地指标执行。
			单罐罐容 ≤ 500	700	
			500<单罐罐容 ≤ 700	1200	
			700<单罐罐容 ≤ 1000	1500	
		转油放水站	规模 (m ³ /d)	用地面积 (m ²)	当设有环保型事故排污池时, 用地指标应加上事故排污池用地面积, 事故排污池用地不应大于 600m ² 。
		普通转油放水站	处理液量 ≤ 20000	20000	
			20000<处理液量 ≤ 30000	25000	
		转油放水站事故罐	事故罐单罐罐容 (m ³)	用地面积 调整值 (m ²)	当事故罐数量多于 1 座时, 每增加 1 座事故罐, 用地按此表规定的 50% 递增调整值。
			1000<单罐罐容 ≤ 3000	8000	
			3000<单罐罐容 ≤ 7000	10000	
		脱水站	原油处理规模 (m ³ /d)	用地面积 (m ²)	①以上用地指站内设 1 座事故罐和 1 座污水沉降罐用地, 如果超过 1 座, 则每增加 1 座事故罐参照“转油放水站增加事故罐增加用地面积调整值”执行。②当设有环保型事故排污池时, 用地指标应加上事故排污池用地面积, 事故排污池用地不应大于 600m ² 。
		原油脱水站	处理油量 ≤ 500	8500	
			500<处理油量 ≤ 1000	15000	
			1000<处理油量 ≤ 3000	20000	
			3000<处理油量 ≤ 5000	25000	
			5000<处理油量 ≤ 10000	30000	

续表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规模或类别	用地指标	备注
中类	小类				
071	0710	稠油脱水站	处理油量 ≤ 1000	45000	—
			1000<处理油量 ≤ 1600	65000	
			1600<处理油量 ≤ 3200	80000	
		注水站	规模	用地面积 (m ²)	—
		注水站	规模 (m ³ /d)	用地面积 (m ²)	①注水站同时注两种或两种以上水质时, 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各水质单独建设的面积之和。 ②当注水站有曝氧设施时, 其用地面积按同时注两种水质的注水站执行。
			注水量 ≤ 5000	3700	
			5000<注水量 ≤ 10000	5100	
			10000<注水量 ≤ 20000	5600	
			20000<注水量 ≤ 34000	8000	
		热采热注站	注气锅炉规模 (台 $\times$ t/h)	用地面积 (m ²)	—
			1 $\times$ 23	3600	
			2 $\times$ 23	5400	
			3 $\times$ 23	7900	
		配注站	规模	用地面积 (m ²)	—
		注水站	规模	用地面积 (m ²)	注入站辖井超过 60 口时, 在 60 口井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口井, 其用地面积增加 40m ² 。
			≤ 19 井式	2200	
			20-30 井式	3300	
			31-40 井式	4200	
			41-50 井式	4600	
			51-60 井式	5000	
		聚合物配制站	规模 (干粉 10 ⁴ t/a)	用地面积 (m ²)	配制站同时配制两种或两种以上分子量的聚合物时, 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单独建设的面积之和。
			配制量 ≤ 0.70	9400	
			0.70<配制量 ≤ 1.05	10500	
			1.05<配制量 ≤ 1.50	16000	
			1.50<配制量 ≤ 2.5	24100	
		调配站	规模 (m ³ /d)	用地面积 (m ²)	—
			调配量 ≤ 5000	14000	
			5000<调配量 ≤ 10000	16000	
			10000<调配量 ≤ 15000	20000	
			15000<调配量 ≤ 20000	24000	
		二氧化碳注入站	规模 (m ³ /d)	用地面积 (m ²)	—
			注气量 ≤ 1000	8500	
			1000<注气量 ≤ 1500	9500	
			1500<注气量 ≤ 2000	10500	
			2000<注气量 ≤ 6000	19000	

续表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规模或类别	用地指标		备注
中类	小类					
071	0710	二氧化碳液化站	规模（10 ⁴ t/a）	用地面积（m ² ）		—
				不含 CO ₂ 提纯工艺	含 CO ₂ 提纯工艺	
			液化量≤6	712500	12000	
			6<液化量≤9	8000	13000	
			9<液化量≤12	8500	14000	
		采出水处理站	规模（m ³ /d）	用地面积（m ² ）		—
		水驱采出水处理站	处理量≤5000	10000		地下水处理站用地面积参照本表执行。
			5000<处理量≤10000	18000		
			10000<处理量≤20000	25000		
			20000<处理量≤30000	29000		
			30000<处理量≤40000	33000		
		聚驱采出水处理站	处理量≤20000	19000		—
			20000<处理量≤30000	33000		
			30000<处理量≤40000	39000		
		三元污水处理站	处理量≤20000	35000		—
			20000<处理量≤30000	45000		
		含油污水深度处理站	处理量≤10000	7000		—
			10000<处理量≤20000	12000		
			20000<处理量≤30000	15000		
			30000<处理量≤40000	22000		
		稠油污水处理站	处理量≤5000	12000		—
			5000<处理量≤10000	20000		
			10000<处理量≤15000	27000		
			15000<处理量≤20000	37000		
		外排污水处理站	处理量≤5000	4400		—
			5000<处理量≤10000	6000		
		油田集气增压站	规模（10 ⁴ m ³ /d）	用地面积（m ² ）		①本表未包括厂外火炬及管廊带用地。②本表轻烃储存设施按1天储存量计算，并且不包括装车设施。
			集气增压量≤15	4500		
			15<集气增压量≤30	6500		
			30<集气增压量≤40	7000		
		油田气处理厂	规模（10 ⁴ m ³ /d）	用地面积（m ² ）		①本表未包括厂外火炬及管廊带用地。②本表轻烃储存设施按1天储存量计算，并且不包括装车设施。
			处理油田气≤100	47000		

续表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规模或类别	用地指标	备注
中类	小类				
071	0710	原油稳定站	规模（ $10^4 \text{ m}^3/\text{d}$ ）	用地面积（ m^2 ）	①本表未包括厂外火炬及管廊带用地。②不含储运及装车设施。
			处理原油量 ≤ 150	7500	
			$150 < \text{处理原油量} \leq 300$	9500	
		汽车装卸油装置	名称	用地面积（ m^2 ）	卸油点或装车场每增减一个车位，用地面积相应增减 500m^2 。
			四位汽车装卸油装置	4000	

山东省采矿业建设用地指标

第 1 条 铁矿采选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1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1 铁矿采选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081	0810	铁矿采选 (选矿厂厂区)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原矿/年)	(m ² /吨原矿)
			大型	>200	0.07~0.03
			中型	60~200	0.10~0.05
			小型	≤60	0.12~0.08

山东省农副食品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农副食品加工业的容积率 ≥ 1.0 。

第2条 农副食品加工业的投资强度必须符合：一类地区 ≥ 200 万元/亩；二类地区 ≥ 150 万元/亩；三类地区 ≥ 120 万元/亩；四类地区 ≥ 110 万元/亩；五类地区 ≥ 100 万元/亩；六类地区 ≥ 100 万元/亩。

第3条 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4条 农副食品加工业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亩均产值 ≥ 30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7.5 万元/亩。

第6条 农副食品加工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农副食品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31	—	谷物磨制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0	<0.2
			中型	$50000 \sim 100000$	$0.4 \sim 0.2$
			小型	≤ 50000	$0.8 \sim 0.4$
132	—	饲料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0	<0.2
			小型	≤ 50000	$0.3 \sim 0.2$
133	—	植物油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0	<0.6
			中型	$20000 \sim 50000$	$0.9 \sim 0.6$
			小型	≤ 20000	$1.5 \sim 0.9$
135	—	屠宰及肉类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1351	牲畜屠宰	大型	>200000	<0.2
			小型	≤ 200000	$0.6 \sim 0.2$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0	<4.5
			小型	≤ 50000	$5.5 \sim 4.5$

续表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36		水产品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1361	水产品冷冻加工	大型	>10000	0.8
			中型	5000~10000	1.0~0.8
				2000~5000	1.3~1.0
			小型	≤2000	1.5~1.3
	1362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0.6
			中型	1000~5000	0.8~0.6
			小型	≤1000	1.0~0.8
137	—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大型	>100000	<0.4
			小型	≤100000	1.0~0.4
139	—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大型	>50000	0.4
			中型	20000~50000	1.5~0.4
			小型	≤20000	1.7~1.5
	1392	豆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1.6
			中型	5000~10000	1.9~1.6
			小型	2500~5000	2.3~1.9
				≤2500	4.0~2.3

注：（1）谷物磨制也称粮食加工，指将稻谷、小麦、玉米、高粱等谷物去壳、碾磨、加工为成品粮的生产活动。

（2）饲料加工包括宠物饲料加工和其他饲料加工。宠物饲料加工是指专门为合法饲养的猫、狗、鱼、鸟等小动物提供食物的加工。其他饲料加工是指适用于农场、农户饲养牲畜、家禽、水产品的饲料生产加工和用低值水产品及其加工废弃物（如鱼骨、内脏、虾壳）等为主要原料的饲料加工。

（3）植物油加工指用各种食用植物油料生产油脂、精制食用油的加工和各种非食用植物油料生产油脂的活动。

（4）屠宰及肉类加工指对各种牲畜和禽类进行宰杀，以及鲜肉冷冻等保鲜活动，但不包括商业冷藏活动。

（5）水产品冷冻加工指为了保鲜，将海水、淡水养殖或捕捞的鱼类、虾类、甲壳类、贝类、藻类等水生动物或植物进行的冷冻加工，但不包括商业冷藏活动。

（6）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指用脱水、干制、冷藏、冷冻、腌制等方法，对蔬菜、水果、坚果的加工。

（7）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指用玉米、薯类、豆类及其他植物原料制作淀粉和淀粉制品的生产；还包括以淀粉为原料，经酶法或酸法转换得到的糖品生产活动。

（8）豆制品制造指以大豆、小豆、绿豆、豌豆、蚕豆等豆类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食品的活动。

山东省食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食品制造业的容积率 ≥ 1.0 。

第2条 食品制造业的投资强度必须符合：一类地区 ≥ 300 万元/亩；二类地区 ≥ 255 万元/亩；三类地区 ≥ 215 万元/亩；四类地区 ≥ 170 万元/亩；五类地区 ≥ 140 万元/亩；六类地区 ≥ 130 万元/亩。

第3条 食品制造业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4条 食品制造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食品制造业的亩均产值 ≥ 32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20 万元/亩。

第6条 食品制造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食品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41	—	焙烤食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0.5
			中型	$5000 \sim 10000$	$0.8 \sim 0.5$
			小型	≤ 5000	$1.4 \sim 0.8$
143	—	方便食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大型	>5000	2
			中型	$1000 \sim 5000$	$4 \sim 2$
			小型	≤ 1000	$6 \sim 4$
144	1440	乳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0	<0.5
			中型	$10000 \sim 100000$	$0.7 \sim 0.5$
			小型	≤ 10000	$1.4 \sim 0.7$

续表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46	—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1461	味精制造	大型	>50000	<2.1
			中小型	≤50000	3~2.1
	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1.6
			中型	5000~10000	1.8~1.6
			小型	≤5000	2.0~1.8
149	—	其他食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1491	营养食品制造	大型	>10000	2.0
			中型	5000~10000	5.0~2.0
			小型	≤5000	8.0~5.0
	1492	保健食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2.0
			中型	5000~10000	5.0~2.0
			小型	≤5000	8.0~5.0
149	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2000	8
			中型	500~2000	12~8
			小型	≤500	18~12

注：（1）焙烤食品制造包括各式糕点、面包、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的生产。

（2）速冻食品制造指以米、面、杂粮等为主要原料，以肉类、蔬菜等为辅料，经加工制成各类烹制或未烹制的主食食品后，立即采用速冻工艺制成的，并可以在冻结条件下运输储存及销售的各类主食食品的生产活动。

（3）液体乳及乳制品制造指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液体乳及固体乳（乳粉、炼乳、乳脂肪、干酪等）制品的生产活动；不包括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生产活动。

（4）味精制造指以淀粉或糖蜜为原料，经微生物发酵、提取、精制等工序制成的，谷氨酸钠含量在80%及以上的鲜味剂的生产活动。

（5）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指以大豆和（或）脱脂大豆，小麦和（或）麸皮为原料，经微生物发酵制成的各种酱油和酱类制品，以及以单独或混合使用各种含有淀粉、糖的物料或酒精，经微生物发酵酿制的酸性调味品的生产活动。

（6）营养、保健食品制造指主要适宜伤残者、老年人，含肉、鱼、水果、蔬菜、奶、麦精、钙等均质配料的营养食品的生产活动和指标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为目的，对人体不产生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营养素补充等保健食品制造。

（7）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指增加或改善食品特色的化学品，以及补充动物饲料的营养成分和促进生长、防治疫病的制剂的生产活动。

山东省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酒、饮料、精制茶制造业的容积率 ≥ 1.0 。

第2条 酒、饮料、精制茶制造业投资强度必须符合:一类地区 ≥ 300 万元/亩;二类地区 ≥ 255 万元/亩;三类地区 ≥ 215 万元/亩;四类地区 ≥ 170 万元/亩;五类地区 ≥ 140 万元/亩;六类地区 ≥ 130 万元/亩。

第3条 酒、饮料、精制茶制造业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4条 酒、饮料、精制茶制造业绿地率 $\leq 15\%$;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酒、饮料、精制茶制造业的亩均产值 ≥ 360 万元/亩;酒、饮料制造业的亩均税收 ≥ 20 万元/亩;精制茶制造业的亩均税收 ≥ 7.5 万元/亩。

第6条 酒、饮料、精制茶制造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51	—	酒的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1512	白酒制造	大型	>5000	9
			中型	500~5000	24~9
			小型	≤ 500	30~24
	1513	啤酒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	0.9
			中型	5~10	1.2~0.9
			小型	1~5	1.5~1.2
			分级	<1	1.8~1.5
	1515	葡萄酒制造	大型	生产规模或类型 (吨/年)	(平方米/吨)
			中型	>500	80
				250~500	100~80
			小型	≤ 250	120~100

续表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52	—	饮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大型	>5	0.8
			中型	2~5	1.4~0.8
			小型	≤2	2.0~1.4
	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6.5
			中型	3000~5000	8.0~6.5
			小型	≤3000	9.5~8.0
	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5.0
			中型	3000~5000	8.0~5.0
			小型	≤3000	11.5~8.0

注：（1）白酒制造指以高粱等粮谷为主要原料，以大曲、小曲或麸曲及酒母等为糖化发酵剂，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制成的，酒精度（体积分数）在18%~60%的蒸馏酒产品的生产。

（2）啤酒制造指以麦芽（包括特种麦芽）为主要原料，加酒花经酵母发酵酿制而成，含二氧化碳、旗袍、低酒精度（体积分数）2.5%~7.5%的发酵酒产品的生产，以及啤酒专用原料麦的生产。

（3）葡萄酒制造指以新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酒精度（体积分数）≥7%的发酵酒产品的生产。

（4）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指以地下矿泉水和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为水源加工制成的，密封于塑料瓶（罐）、玻璃瓶或其他容器中，不含任何添加剂，可直接饮用水的生产。

（5）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包括果汁型、果味型、可乐型汽水及果汁、果浆、蔬菜汁饮料等的生产。

（6）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指以鲜乳或乳制品为原料（经发酵或未发酵），加入水、糖液等调制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含乳饮品的生产；以及以蛋白质含量较高的植物的果实、种子或核果类、坚果类的果仁等为原料，在其加工制得的浆液中加入水、糖液等调制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植物蛋白饮品的生产。

山东省烟草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烟草制品业的容积率 ≥ 1.0 。

第2条 烟草制品业投资强度必须符合：一类地区 ≥ 300 万元/亩；二类地区 ≥ 255 万元/亩；三类地区 ≥ 215 万元/亩；四类地区 ≥ 170 万元/亩；五类地区 ≥ 140 万元/亩；六类地区 ≥ 130 万元/亩。

第3条 烟草制品业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4条 烟草制品业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烟草制品业的亩均产值 ≥ 40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220 万元/亩。

山东省纺织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 1 条 纺织业的容积率 ≥ 1.0 。

第 2 条 纺织业的投资强度必须符合：一类地区 ≥ 300 万元/亩；二类地区 ≥ 255 万元/亩；三类地区 ≥ 215 万元/亩；四类地区 ≥ 170 万元/亩；五类地区 ≥ 140 万元/亩；六类地区 ≥ 130 万元/亩。

第 3 条 纺织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 4 条 纺织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 5 条 纺织业的亩均产值 ≥ 34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15 万元/亩。

第 6 条 纺织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1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1 纺织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71	—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1711	棉纺纱加工	大型	>10000	<4.0
			中型	5000~10000	6.0~4.0
			小型	≤5000	7.0~6.0
	1712	棉织造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大型	>5000	9.6
			中型	1000~5000	13.4~9.6
			小型	≤1000	16.0~13.4
172	—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1721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大型	>10000	7
			中型	5000~10000	12~7
			小型	≤5000	18~12
	1722	毛织造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精梳		10000	6
				5000	10
		粗梳		2000	20
1000				45~34	

续表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78	—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大型	>50000	<1.3
			小型	≤50000	3.3~1.3

注：棉纺纱加工生产规模单位按照一万纱锭一天24小时纺1吨棉纱进行转换。

山东省纺织服装、服饰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纺织服装、服饰业的容积率 ≥ 1.2 。

第2条 纺织服装、服饰业的投资强度必须符合：一类地区 ≥ 300 万元/亩；二类地区 ≥ 255 万元/亩；三类地区 ≥ 215 万元/亩；四类地区 ≥ 170 万元/亩；五类地区 ≥ 140 万元/亩；六类地区 ≥ 130 万元/亩。

第3条 纺织服装、服饰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4条 纺织服装、服饰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纺织服装、服饰业的亩均产值 ≥ 33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15 万元/亩。

第6条 纺织服装、服饰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纺织服装、服饰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81 182	—	纺织服装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500	<140
			中型	$100 \sim 500$	$180 \sim 140$
			小型	≤ 100	$210 \sim 180$
183	1830	服饰制造 其中：制帽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1000	<22
			中型	$500 \sim 1000$	$49 \sim 25$
			小型	≤ 500	$60 \sim 49$

注：（1）纺织服装制造包括以机织面料为主要原料和以针织、钩针编织面料为主要原料经裁剪后缝制各种男、女服装，以及儿童成衣的活动。

（2）制帽指用各种纺织原料经剪裁、缝制或压制帽子的制作，以及针织或钩针编织成毛线帽的活动。

山东省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的容积率 ≥ 1.0 。

第2条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的投资强度必须符合：一类地区 ≥ 300 万元/亩；二类地区 ≥ 255 万元/亩；三类地区 ≥ 215 万元/亩；四类地区 ≥ 170 万元/亩；五类地区 ≥ 140 万元/亩；六类地区 ≥ 130 万元/亩。

第3条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4条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的亩均产值 ≥ 40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20 万元/亩。

第6条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91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分级	生产规模（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大型	>50	1800
			中型	20~50	2600~1800
			小型	≤ 20	4000~2600

注：皮革鞣制加工包括用动物生皮、皮毛鞣制加工各种民用、工业用轻革、重革的生产。

山东省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建设用地区域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的容积率 ≥ 1.0 。

第2条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的投资强度必须符合：一类地区 ≥ 265 万元/亩；二类地区 ≥ 230 万元/亩；三类地区 ≥ 195 万元/亩；四类地区 ≥ 160 万元/亩；五类地区 ≥ 125 万元/亩；六类地区 ≥ 120 万元/亩。

第3条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4条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的亩均产值 ≥ 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12 万元/亩。

第6条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造业建设用地区域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01	—	木材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锯材、木片 加工	制材	大型	>30	0.43~0.30
				中型	10~30	0.63~0.43
				小型	5~10	0.73~0.63
				干燥		0.5~4
202	—	人造板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2021	胶合板制造		大型	>5	1.0~0.4
				中型	3~5	1.7~1.0
				小型	1~2	2.3~1.7
202	2022	纤维板制造	中密度纤维板	分级	生产规模（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大型	>20	0.6
				中型	5~20	0.9~0.6
				小型	1~5	1.4~0.9

续表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02	2023	刨花板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大型	>5	0.7~0.6
			中型	3~5	0.9~0.7
			小型	1.5~3	1.1~0.9
203	—	木质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2032 2033	木门窗制造 木楼梯制造	大型	>30	1000~600
			中型	10~30	1500~1000
			小型	≤10	2200~1500
203	2034	木地板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百平方米）
			大型	>40	0.75
			中型	20~40	1.25~0.75
			小型	≤20	2.00~1.25

注：（1）锯材、木片加工包括普通锯材、特种锯材、针叶、阔叶、木片的加工。

（2）人造板制造包括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的生产。

（3）胶合板制造指具有一定规格的原木经旋（刨）切成单板，再经干燥、涂胶、组坯、热压而成的符合国家标准及供需双方协定标准的产品生产。

（4）纤维板制造指用木材碎料（包括木片）、棉秆、甘蔗渣、芦笋等植物纤维作原料，经切片纤维分离，铺装成型，热压而成的产品生产。

（5）刨花板制造指用木材碎料（包括木片）和其他植物纤维作原料制成刨花，经干燥、施胶，铺装成型，热压而成的产品生产。

（6）木质制品制造指以木材为原料加工成建筑用木料和木材组件、木容器、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的生产活动，但不包括木质家具的制造。

山东省家具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家具制造业的容积率 ≥ 1.0 。

第2条 家具制造业的投资强度必须符合：一类地区 ≥ 290 万元/亩；二类地区 ≥ 255 万元/亩；三类地区 ≥ 215 万元/亩；四类地区 ≥ 170 万元/亩；五类地区 ≥ 140 万元/亩；六类地区 ≥ 130 万元/亩。

第3条 家具制造业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4条 家具制造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家具制造业的亩均产值 ≥ 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10 万元/亩。

第6条 家具制造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家具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11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木材原料体积	大型	>10	0.3
			中型	1~10	1.0~0.6
			小型	≤ 1	2.5~1.0
219	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万套/年）	（平方米/套）
		软体家具制造	大型	>5	1.2
			中型	1~5	2.5~1.2
			小型	≤ 1	3.8~2.5

注：（1）木质家具制造指以天然木材和木质人造板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如油漆、贴面材料、玻璃、五金配件等）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2）软体家具制造指主要由弹性材料（如弹簧、蛇簧、拉簧等）和软质材料（如棕丝、棉花、乳胶海绵、泡沫塑料等），辅以绷结材料（如绷绳、绷带、麻布等）和装饰面料及饰物（如棉、毛、化纤织物及牛皮、羊皮、人造革等）制成的各种软家具。

山东省造纸和纸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造纸和纸制品业的容积率 ≥ 1.0 。

第2条 造纸和纸制品业的投资强度必须符合：一类地区 ≥ 300 万元/亩；二类地区 ≥ 250 万元/亩；三类地区 ≥ 215 万元/亩；四类地区 ≥ 170 万元/亩；五类地区 ≥ 140 万元/亩；六类地区 ≥ 130 万元/亩。

第3条 造纸和纸制品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4条 造纸和纸制品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造纸和纸制品业的亩均产值 ≥ 35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12 万元/亩。

第6条 造纸和纸制品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造纸和纸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22	—	造纸	分级	生产规模（万吨/年）	（平方米/吨）
		纸浆造纸（纸板）综合	大型	>10	<0.6
			中型	$5\sim 10$	$1.3\sim 0.6$
			小型	≤ 5	$2.7\sim 1.3$
223	2231	纸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平方米）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纸箱）	大型	≥ 10000	<0.0001
			中小型	<10000	$0.001\sim 0.0001$

注：（1）纸浆造纸（纸板）综合包括经机械或化学方法加工纸浆的生产方式，纸浆或其他原材料（填料、颜料、胶料等）悬浮在流体中经过造纸机或其他设备成型、或手工操作而成的纸及纸板制造生产过程。

（2）纸制品制造包括纸箱、纸盒、纸袋等的生产。

山东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 1 条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的容积率≥1.0。

第 2 条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的投资强度必须符合：一类地区≥295 万元/亩；二类地区≥265 万元/亩；三类地区≥240 万元/亩；四类地区≥200 万元/亩；五类地区≥180 万元/亩；六类地区≥160 万元/亩。

第 3 条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 4 条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的绿地率≤15%；建筑系数≥40%。

第 5 条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的亩均产值≥350 万元/亩；亩均税收≥20 万元/亩。

第 6 条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1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31	—	印刷	分级	生产规模（万标张/年）	（平方米/万标张）
			大型	>90000	<1.1
			中型	25000~90000	3.2~1.1
			小型	≤25000	6~3.2

注：印刷包括书、报、本册等的印刷，不包括为商务服务的零散复印活动。

山东省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基本规定：

第1条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容积率 ≥ 1.1 。

第2条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投资强度必须符合：一类地区 ≥ 300 万元/亩；二类地区 ≥ 265 万元/亩；三类地区 ≥ 220 万元/亩；四类地区 ≥ 190 万元/亩；五类地区 ≥ 140 万元/亩；六类地区 ≥ 130 万元/亩。

第3条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4条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亩均产值 ≥ 30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15 万元/亩。

山东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的容积率 ≥ 0.5 。

第2条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的投资强度必须符合：一类地区 ≥ 295 万元/亩；二类地区 ≥ 280 万元/亩；三类地区 ≥ 250 万元/亩；四类地区 ≥ 235 万元/亩；五类地区 ≥ 200 万元/亩；六类地区 ≥ 180 万元/亩。

第3条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4条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的亩均产值 ≥ 80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60 万元/亩。

第6条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52	2521	炼焦	分级	生产规模（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 140	< 1100
			小型	140~100	1500~1100

注：（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指从天然原油、人造原油中提炼液态或气态燃料以及石油制品的生产活动。

（2）炼焦指主要从硬煤和褐煤中生产焦炭、干馏炭及煤焦油或沥青等副产品的炼焦炉的操作活动。

山东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容积率 ≥ 0.6 。

第2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投资强度必须符合：一类地区 ≥ 295 万元/亩；二类地区 ≥ 280 万元/亩；三类地区 ≥ 250 万元/亩；四类地区 ≥ 235 万元/亩；五类地区 ≥ 200 万元/亩；六类地区 ≥ 180 万元/亩。

第3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4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亩均产值 ≥ 45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17 万元/亩。

第6条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设用地上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62	—	肥料制造	—		
	2621	氮肥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煤为原料		30（合成氨）、54（硝酸）、90（硝酸磷肥）	23500~22333
				其他规模（合成氨、尿素）	<11000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20	1800
			中型	10~20	2500~1800
			小型	≤10	3200~2500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12	2400	
中型			5~12	3100~2400	
小型			≤5	3800~3100	
263	—	农药制造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5000	<6.5
			中小型	≤5000	8~6.5

续表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2641	涂料制造	大型	>20000	2.0
			中型	5000~20000	3.6~2.0
			小型	≤5000	4.6~3.6
265	—	合成材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35	<0.6
			中型	20~35	0.7~0.6
			小型	<20	0.8~0.7
266	—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大型	>20	<1.5
			中型	12~20	2.0~1.5
			小型	≤12	2.5~2.0
268	—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大型	>5000	<0.5
			中型	1000~5000	0.9~0.5
			小型	≤1000	1.5~0.9

注：（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指硫酸、烧碱等的生产活动。

（2）氮肥制造指矿物氮肥及用化学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氮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3）复混肥料制造指经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含有两种以上作物所需主要营养元素（氮、磷、钾）的化肥的生产活动；包括通用型复混肥料和专用型复混肥料。

（4）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指来源于动植物，经发酵或腐熟等化学处理后，适用于土壤并提供植物养分供给的，其主要成分为含氮物质的肥料制造。

（5）农药制造指用于防治农业、林业作物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调节植物生长的各种化学农药、微生物农药、生物化学农药，以及仓储、农林产品的防蚀、河流堤坝、铁路、机场、建筑物及其他场所用药的原药和制剂的生产活动。

（6）涂料制造指在天然树脂或合成树脂中加入颜料、溶剂和辅助材料，经加工后制成的覆盖材料的生产活动。

（7）合成材料制造包括塑料、功能高分子、有机硅氟材料、合成纤维单（聚）体制造。

（8）专用化学品制造包括各种化学试剂、催化剂及专用助剂的生产活动和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脂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等产品的生产活动。

（9）肥皂及洗涤剂制造指以喷洒、涂抹、浸泡等方式施用于肌肤、器皿、织物、硬表面，即冲即洗，起到清洁、去污、渗透、乳化、分散、护理、消毒除菌等功能，广泛用于家居、个人清洁卫生、织物清洁护理、工业清洗、公共设施及环境卫生清洗等领域的产品（固、液、粉、膏、片状等），以及中间体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制造。

山东省医药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医药制造业的容积率 ≥ 0.9 。

第2条 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强度必须符合：一类地区 ≥ 430 万元/亩；二类地区 ≥ 390 万元/亩；三类地区 ≥ 360 万元/亩；四类地区 ≥ 320 万元/亩；五类地区 ≥ 260 万元/亩；六类地区 ≥ 230 万元/亩。

第3条 医药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4条 医药制造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医药制造业的亩均产值 ≥ 40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20 万元/亩。

第6条 医药制造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医药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71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3000	22.3
			中型	2000~3000	43~22.3
			小型	≤ 2000	56~43
272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3000	<15
			中型	2000~3000	43~15
			小型	≤ 2000	56~43
277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注射器）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支/年）	（平方米/万支）
			大型	>10000	<0.5
			小型	≤ 10000	2~0.5

注：（1）原料药制造指供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生产活动。

（2）制剂制造主要指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包括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的传统药的制造和用于动物疾病防治医药的制造。

（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指卫生材料、外科敷料、药品包装材料、辅料以及其他内、外科用医药制品的制造。

山东省化学纤维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化学纤维制造业的容积率 ≥ 1.0 。

第2条 化学纤维制造业的投资强度必须符合：一类地区 ≥ 430 万元/亩；二类地区 ≥ 390 万元/亩；三类地区 ≥ 360 万元/亩；四类地区 ≥ 320 万元/亩；五类地区 ≥ 260 万元/亩；六类地区 ≥ 230 万元/亩。

第3条 化学纤维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4条 化学纤维制造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化学纤维制造业的亩均产值 ≥ 40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16 万元/亩。

第6条 化学纤维制造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化学纤维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82	—	合成纤维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粘胶	大型	10000（粘胶短纤维）	15.24
			小型	3000（粘胶长丝）	59.31
	2822	涤纶纤维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5000（涤纶短纤维）	1.52
			小型	5000（涤纶长丝）	4.37
	2823	腈纶纤维制造	—	10000	0.3
	2825	丙纶纤维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3000	20.3
			中型	2000	24.65
			小型	1000	33.2

注：（1）粘胶纤维是以天然纤维素为原料，经碱化、老化、黄化等工序制成可溶性纤维素黄原酸酯，再溶于稀碱液制成粘胶，经湿法纺丝而制成。

（2）涤纶纤维制造也称聚酯纤维制造，指以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为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3）丙纶纤维制造也称聚丙烯纤维制造，指以聚丙烯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4）腈纶纤维制造也称聚丙烯腈纤维制造，指以丙烯腈为主要原料（含丙烯腈85%以上）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

（5）超过大型生产规模的项目，按大型生产规模的用地指标进行计算。

山东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容积率 ≥ 1.0 。

第2条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投资强度必须符合：一类地区 ≥ 295 万元/亩；二类地区 ≥ 270 万元/亩；三类地区 ≥ 200 万元/亩；四类地区 ≥ 185 万元/亩；五类地区 ≥ 160 万元/亩；六类地区 ≥ 140 万元/亩。

第3条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4条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亩均产值 ≥ 32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15 万元/亩。

第6条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91	—	橡胶制品业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2911	轮胎制造	大型	>60 （轮胎）	340
			中型	20~60（轮胎）	590~340
				10~20（轮胎）	730~590
			小型	3~10（轮胎）	870~730
292	—	塑料制品业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大型	>10	0.7
			小型	3~10	1.8~0.7
	2922	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	1
			小型	1~10	2.8~1

续表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92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		
		塑料编织袋	—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	1000	11.0
		吊袋	—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	500	5.0

注：（1）塑料薄膜制造指用于农业覆盖，工业、商业及日用包装薄膜的制造。

（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指各种塑料板、管及管件、棒材、薄片等的生产活动，以及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经连续挤出成型的塑料异型材的生产活动。

（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指塑料制丝、绳、扁条，塑料袋及编织袋、编织布等的生产活动。

山东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容积率 ≥ 0.9 。

第2条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投资强度必须符合：一类地区 ≥ 270 万元/亩；二类地区 ≥ 255 万元/亩；三类地区 ≥ 210 万元/亩；四类地区 ≥ 170 万元/亩；五类地区 ≥ 150 万元/亩；六类地区 ≥ 125 万元/亩。

第3条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4条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亩均产值 ≥ 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12 万元/亩。

第6条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02	—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万立方米）
		预拌混凝土	大型	>100	<140
			中型	50~100	259~140
			小型	≤50	359~240
303	—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3032	建筑用石加工 （石板面）	大型	>10	1200
			中型	5~10	1620~1200
			小型	≤5	2060~1620
305	—	玻璃制品制造	—		
	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熔化量（吨/日）	（平方米/吨）
		钢化玻璃	大型	>700	109.8
			中型	500~700	121.3~109.8
			小型	300~500	149.2~121.3

续表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05	3052	光学玻璃制造	分级	>10000	0.6
		放大镜	大型	5000~10000	1.0~0.6
			中型	≤5000	1.2~1.0
			小型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3053	玻璃仪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一般性玻璃仪器	大型	>50000	1.3
			中型	30000~50000	1.5~1.3
				10000~30000	2.1~1.5
			小型	≤10000	2.6~2.1
	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万打/年）	（平方米/万打）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3055	一般玻璃器皿	大型	>100	161
			中型	50~100	223~161
			小型	≤50	305~223
306	—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		
	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万吨/年）	（平方米/吨）
		玻璃纤维产量	大型	>10	3.0
			小型	≤10	5.3
	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吨/年）	（平方米/吨）
		玻璃钢	大型	>1000	10.3
			中型	500~1000	12.5~10.3
			小型	≤500	14.3~12.5
307	—	陶瓷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吨/年）	（平方米/吨）
		生产陶瓷重量	大型	>10000	1.0
			中型	5000~10000	1.2~1.0
			小型	≤5000	1.4~1.2
		陶瓷卫生洁具	分级	生产规模（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	10	810~880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大型	>500	<85
			小型	≤500	130~85

续表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09	—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万吨/年）	（平方米/吨）
		石墨电极	大型	>7.0	2
			中型	2.0~7.0	3.2~2.0
				1.0~2.0	4.8~3.2
			小型	0.4~1.0	6.0~4.8
		炭块	—	0.4~7.0	5.1~2.8
		糊类	—	0.4~7.0	6.0~2.0

注：（1）商品混凝土制造指由水泥、骨料、水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分按照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送到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的生产。

（2）建筑用石加工指用于建筑、筑路、墓地及其他用途的大理石板、花岗岩等石材的切割、成形和修饰活动。

（3）技术玻璃指用于建筑、工业生产的技术玻璃制品的制造。

（4）光学玻璃制造指用于放大镜、显微镜、光学仪器等方面的光学玻璃，日用光学玻璃，钟表用玻璃或类似玻璃，光学玻璃眼镜毛坯的制造，以及未进行光学加工的光学玻璃元件的制造。

（5）玻璃仪器制造指实验室、医疗卫生用各种玻璃仪器和玻璃器皿以及玻璃管的制造。

（6）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指餐厅、厨房、卫生间、室内装饰及其它生活用玻璃制品的制造。

（7）玻璃包装容器制造指主要用于产品包装的各种玻璃容器的制造。

（8）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包括玻璃纤维原料球，玻璃纤维纱、布、带、管及其他玻璃纤维制品的制造。

（9）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也称玻璃钢，指用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

（10）陶瓷制品制造包括建筑、卫生陶瓷，工业用陶瓷及日用陶瓷等的生产。

（1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指用于建筑物的内、外墙及地面装饰或耐酸腐蚀的陶瓷材料（不论是否涂釉）的生产活动，以及水道、排水沟的陶瓷管道及配件的制造。

（12）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指以炭、石墨材料加工的特种石墨制品、碳素制品、异形制品，以及用树脂和各种有机物浸渍加工而成的碳素异形产品的制造。

山东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容积率 ≥ 0.8 。

第2条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投资强度必须符合：一类地区 ≥ 330 万元/亩；二类地区 ≥ 300 万元/亩；三类地区 ≥ 280 万元/亩；四类地区 ≥ 240 万元/亩；五类地区 ≥ 195 万元/亩；六类地区 ≥ 175 万元/亩。

第3条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4条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亩均产值 ≥ 40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14 万元/亩。

第6条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11 312	3110 3120	炼铁、炼钢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钢铁联合生产企业	大型	>700	0.8
			中型	300~700	1.0~0.8
				120~300	1.2~1.0
				≤ 120	2.2~1.2
313	3130	钢压延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热轧薄板车间	大型	410~450 （1700mm 或 2050mm $3/4$ ）	0.125~0.115
			中型	250~280（1700mm $3/4$ ）	0.115~0.105
			小型	90~100 （145mm 半连轧机组）	0.270~0.245
		冷轧薄板车间	大型	180~210（2030mm）	0.35~0.30
			中型	60~120（1700mm）	0.50~0.40
			小型	45~60（1420mm）	0.60~0.55

续表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14	3140	铁合金冶炼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	3.0~2.0
			中型	5~10	4.0~3.0
			小型	≤5	5.0~4.0

注：（1）炼铁指用高炉法、直接还原法、熔融还原法等，将铁从矿石等含铁化合物中还原出来的生产活动；炼钢指利用不同来源的氧（如空气、氧气）来氧化炉料（主要是生铁）所含杂质的金属提纯活动。

（2）钢压延加工指通过热轧、冷加工、锻压和挤压等塑性加工使连铸坯、钢锭产生塑性变形，制成具有一定形状尺寸的钢材产品的生产活动。

（3）铁合金冶炼指铁与其他一种或一种以上的金属或非金属元素组成的合金生产活动。

山东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容积率 ≥ 0.8 。

第2条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投资强度必须符合：一类地区 ≥ 345 万元/亩；二类地区 ≥ 335 万元/亩；三类地区 ≥ 290 万元/亩；四类地区 ≥ 245 万元/亩；五类地区 ≥ 195 万元/亩；六类地区 ≥ 175 万元/亩。

第3条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4条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亩均产值 ≥ 48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24 万元/亩。

第6条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3211	铜冶炼	大型	>50	1.0
			中型	20~50	2.0~1.0
				10~20	2.5~2.0
			小型	≤ 10	3.0~2.5
	3216	铝冶炼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氧化铝	—	100~160（联合法）	1.3~1.1
			—	40~100（联合法）	1.6~1.3
			—	100~160（拜耳法）	1.1~0.9
			—	40~100（拜耳法）	1.2~1.1
			—	30~40（拜耳法）	0.9~0.7
			—	40~100（烧结法）	1.6~1.3

续表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21	3216	电解铝 (联合生产企业)	大型	>50	1.0
			中型	30~50	2.5~1.5
				20~30	4.0~2.5
			小型	≤20	5.5~4.0

注：（1）铜冶炼指对铜精矿等矿山原料、废杂铜料进行熔炼、精炼、电解等提炼铜的生产活动。

（2）铝冶炼指对铝矿山原料通过冶炼、电解、铸型，以及对废杂铝料进行熔炼等提炼铝的生产活动。

山东省金属制品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 1 条 金属制品业的容积率 ≥ 0.8 。

第 2 条 金属制品业的投资强度必须符合：一类地区 ≥ 330 万元/亩；二类地区 ≥ 300 万元/亩；三类地区 ≥ 265 万元/亩；四类地区 ≥ 240 万元/亩；五类地区 ≥ 185 万元/亩；六类地区 ≥ 165 万元/亩。

第 3 条 金属制品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 4 条 金属制品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 5 条 金属制品业的亩均产值 ≥ 45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16 万元/亩。

第 6 条 金属制品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 1 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1 金属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大型	>500	450
			中型	260~500	600~450
			小型	≤ 260	2000~600
	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5	6000
			中型	2.5~5.0	9680~6000
			小型	≤ 2.5	19000~9680
332	—	金属工具制造	—		
	3321	切削工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齿轮刀具、螺纹刀具	大型	>20	750
			小型	5~20	1100~750
	3322	手工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扳手	—	—	170

续表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33	—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标箱/年)	(平方米/标箱)
	3331	集装箱制造	大型	>11	0.8
			中型	6~11	2.1~0.8
			小型	≤6	3.2~2.1
	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8000	2.5~1.5
			小型	8000	8.5~6.5
	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个/年)	(平方米/万个)
		金属罐头	大型	>2000	3.5
			中型	600~2000	5.4~3.5
			小型	≤600	8.6~5.4
334	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钢绳	大型	>5	1.2
			中型	1.5~5	3.5~1.2
			小型	≤1.5	4.1~3.5
335	—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大型	>100	130
			中型	50~100	158~130
			小型	≤50	188~158
	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大型	>500	140
			中型	500~100	170~140
			小型	≤100	200~170
	335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大型	>200	140
			中型	100~200	225~140
			小型	≤100	285~225
336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热处理专业厂	大型	>18000	1.5
			中型	5500~18000	1.9~1.5
			小型	≤5500	2.3~1.9
		电镀专业厂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个/年)	(平方米/万个)
			大型	>50	326
			中型	30~50	350~326
			小型	≤30	376~350

续表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38	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大型	6000	10
			小型	2000	15
339	—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吨/年）	（平方米/吨）
	—	综合性铝加工	大型	12~22	5
			小型	10~12	7~5
		铝板带	大型	30~50	3.0
			小型	10~30	4.5~3.0

注：（1）金属结构制造是指以铁、钢或铝等金属为主要材料，制造金属构件、金属构件零件、建筑用钢制品及类似品的生产活动，这些制品可以运输，并便于装配、安装或竖立。

（2）金属门窗制造是指用金属材料（铝合金或其他金属）制作建筑物用门窗及类似品的生产活动。

（3）切削工具指手工或机床用可互换的切削工具的制造。

（4）手工具制造指在生产和日常生活中，进行装配、安装、维修时使用的手工工具的制造。

（5）集装箱制造指专门设计，可长期反复使用，不用换箱内货物，便可从一种运输方式转移到另一种运输方式的放置货物的钢质箱体（其容积大于1m³）的生产活动。

（6）金属压力容器指用于存装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及其他具有一定压力的液体物质的金属容器（不论其是否配有顶盖、塞子，或衬有除铁、钢、铝以外的材料）的制造。

（7）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指主要为商品运输或包装而制作的金属包装容器及附件的制造。

（8）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包括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等。

（9）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指用于建筑物、家具、交通工具或其他场所和用具的金属装置、锁及其金属配件的制造。

（10）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指用于建筑方面的金属装饰材料，以及建筑工程对中性介质（如水、油、蒸汽、空气、煤气等没有腐蚀性的气体和液体物质）在低压下进行工作的设备和管道上所使用的金属附件的制造。

（11）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指安全、消防用金属保险柜、保险箱、消防梯等金属制品的制造。

（12）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指对外来的金属物件表面进行的电镀、镀层、抛光、喷涂、着色等专业性作业加工。

山东省通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通用设备制造业的容积率 ≥ 0.9 。

第2条 通用设备制造业的投资强度必须符合：一类地区 ≥ 335 万元/亩；二类地区 ≥ 310 万元/亩；三类地区 ≥ 270 万元/亩；四类地区 ≥ 240 万元/亩；五类地区 ≥ 200 万元/亩；六类地区 ≥ 180 万元/亩。

第3条 通用设备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4条 通用设备制造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通用设备制造业的亩均产值 ≥ 40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19 万元/亩。

第6条 通用设备制造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通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41	—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	（平方米/吨）
	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大型	年蒸发量 5000	44
		工业锅炉	中型	年蒸发量 3000	50
			小型	年蒸发量 1500	54
	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兆瓦/年）	（平方米/兆瓦）
		柴油机	大型	4500（约 600 万 HP）	67
			中型	2250（约 300 万 HP）	87
			小型	750（约 100 万 HP）	126
	342	—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吨/年）	（平方米/吨）
		棕刚玉磨料	大型	52000	2.4
			小型	40000	3
		碳化硅磨料	大型	15000	6.9
			小型	7500	10

续表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42	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500	48
			中型	500~100	60~48
			小型	≤100	80~60
	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500	71.5
			中型	300~500	73.5~71.5
			小型	≤300	76.8~73.5
343	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600	82
			中型	300~600	121~82
			小型	≤300	162~121
344	—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大型	>3000	<25
			小型	≤3000	35~25
345	—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3451 3452	轴承制造	大型	>300	<75
			中型	100~300	150~75
			小型	≤100	400~150
	3453	齿轮制造	大型	>20	200
			小型	10~20	388~200
348	—	通用零部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亿粒/年）	（平方米/亿粒）
	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大型	>60	<600
		钢球	中型	20~60	900~600
			小型	<20	1200~900
	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亿粒/年）	（平方米/亿粒）
		无缝钢管	2.5~3.0（φ100mm 自动轧管机组）		2.00~1.70
			5.5~6.0（φ100mmAcco-Roll 轧管机组）		1.05~0.95
			27.0~30.0（φ400mm 自动轧管机组）		1.25~1.10
			18.0~22.0（φ216mm 及 φ318mm 周期式轧管机组）		1.95~1.60
			6.0~6.5（φ133mm 顶管机组）		0.80~0.75
			3.5~4.0（φ650mm 扩管机组）		3.35~2.95

续表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48	3489	无缝钢管	45.0-50.0（φ140mm 连续轧管机组）		1.15~1.00
			45.0-50.0（φ114-173mm 连续轧管机组）		0.80~0.70
			9.0-10.0（φ170mm 三辊轧管机组）		2.70~2.45
		锻件	分级	生产规模（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3
			中型	5000~10000	5.0~3.0
			小型	3000~5000	6.0~5.0

注: (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指各种蒸汽锅炉、汽化锅炉, 以及除同位素分离器以外的各种核反应堆的制造。

(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指用于移动或固定用途的往复式、旋转式、火花点火式或压燃式内燃机及配件的制造, 但不包括飞机、汽车和摩托车发动机的制造。

(3) HP 为力学单位, 即英制马力, 1KW=1.34HP。

(4)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指用于加工金属的各种切削加工机床的制造。

(5)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指以锻压、锤击和模压方式加工金属的机床, 或以弯曲、折叠、矫直、剪切、冲压、开槽、拉丝等方式加工金属的机床的制造。

(6)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指在工厂、仓库、码头、站台及其他场地, 进行起重、输送、装卸、搬运、堆码、存储等作业的机械设备以及车辆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该指标中未包含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配套件制造、生产大型企业企业的用地指标, 涉及上述用地的需进行单独论证。

(7)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指泵、真空设备、压缩机,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类似机械和阀门的制造。

(8) 轴承制造包括各种轴承及轴承零件的制造, 如滚动轴承和滑动轴承。

(9) 齿轮制造包括用于传递动力和转速的齿轮和齿轮减 (增) 速箱 (机、器)、齿轮变速箱的制造; 不包括汽车变速箱等的制造。

(10) 钢球制造包括根据生产加工工艺分为研磨钢球、锻造钢球、铸造钢球的制造。

(11) 锻件制造指钢铁铸造的各类成品或半成品的制造活动。

山东省专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 1 条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容积率 ≥ 0.9 。

第 2 条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投资强度必须符合：一类地区 ≥ 335 万元/亩；二类地区 ≥ 310 万元/亩；三类地区 ≥ 270 万元/亩；四类地区 ≥ 240 万元/亩；五类地区 ≥ 200 万元/亩；六类地区 ≥ 180 万元/亩。

第 3 条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 4 条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 5 条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亩均产值 ≥ 30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15 万元/亩。

山东省汽车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汽车制造业的容积率 ≥ 1.0 。

第2条 汽车制造业的投资强度必须符合：一类地区 ≥ 330 万元/亩；二类地区 ≥ 300 万元/亩；三类地区 ≥ 260 万元/亩；四类地区 ≥ 230 万元/亩；五类地区 ≥ 200 万元/亩；六类地区 ≥ 180 万元/亩。

第3条 汽车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4条 汽车制造业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汽车制造业的亩均产值 ≥ 45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30 万元/亩。

第6条 汽车制造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汽车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67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套/年）	（公顷/万套）
		汽车用减震器	—	300	0.013
		机动车尾气净化器	—	100	0.023
		汽车座椅	—	10	0.071
		汽车车灯	—	50	0.038
		变速箱	—	50	0.25
		车桥	—	15	1.88
		制动器	—	≥ 1000	0.007
			—	500~1000	0.035
			—	< 500	0.173
		喷油器	—	100~300	0.15

注：（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

山东省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容积率 ≥ 1.0 。

第2条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的投资强度必须符合：一类地区 ≥ 330 万元/亩；二类地区 ≥ 310 万元/亩；三类地区 ≥ 275 万元/亩；四类地区 ≥ 260 万元/亩；五类地区 ≥ 235 万元/亩；六类地区 ≥ 200 万元/亩。

第3条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4条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亩均产值 ≥ 34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16 万元/亩。

第6条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辆/年）	（公顷/万辆）
	3711	高铁车组制造	—	0.2	70~150
	3712	铁路机车车辆制造			
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万载重吨/年）	（平方米/万载重吨）
	3731	金属船舶制造	大型	>60	3000
			中型	20~60	4500~3000
			小型	≤ 20	7000~4500
	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大型	>120	2600
			中型	40~120	3300~2600
			小型	≤ 40	5600~3300

续表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75		摩托车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	大型	>10	5500
			中型	5~10	6500~5500
			小型	≤5	8500~6500
376	—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3761 3762	自行车制造 残疾人座车制造	大型	>150	380
			中型	80~150	500~380
			小型	≤80	650~500
377	—	助动车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3770	助动自行车制造	大型	>50	1000
			中型	30~50	1300~1000
			小型	10~30	1600~1300

注：（1）高铁车组制造是指以外来电源或以蓄电池驱动的，或以压燃式发动机及其他方式驱动的，能够牵引高速铁路车辆的动力机车、高铁车组、铁路动车组的制造。

（2）铁路机车车辆制造是指非高铁、动车机组的铁路机车制造，以及用于运送旅客和用以装运货物的客车、货车及其他铁路专用车辆的制造。

（3）金属船舶制造指以钢质、铝质等各种金属为主要材料，为民用或军事部门建造远洋、近海或内陆河湖的金属船舶的制造。

（4）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指船用主机、辅机设备的制造。

（5）自行车制造指未装马达，主要以脚蹬驱动，装有一个或多个轮子的脚踏车辆及其零件的制造。

（6）助动自行车指主要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电动助力功能的特种自行车及其零件的制造。

山东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容积率 ≥ 0.9 。

第2条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投资强度必须符合：一类地区 ≥ 330 万元/亩；二类地区 ≥ 300 万元/亩；三类地区 ≥ 280 万元/亩；四类地区 ≥ 250 万元/亩；五类地区 ≥ 200 万元/亩；六类地区 ≥ 180 万元/亩。

第3条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4条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亩均产值 ≥ 45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18 万元/亩。

第6条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81		电机制造			
	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风力发电机组	大型	>1000	110
			中型	500~1000	200~110
			小型	≤ 500	280~200
	3812	电动机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1500	40
			中型	600~1500	68~40
			小型	300~600	80~68
	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300	70
			小型	150~300	120~70
	3819	其他电机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台/年）	（平方米/台）
			大型	>300	70
			小型	150~300	120~70

续表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		
	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兆伏安/年）	（平方米/兆伏安）
		变压器	大型	>10000	20
			中型	3000~10000	44~20
			小型	500~3000	56~44
	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开关	—	700~900	74~71
		连接器	—	300~900	125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千米/年）	（公顷/万千米）
383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大型	>80	0.15
			中型	30~80	0.18~0.15
			小型	≤30	0.28~0.18
	3832	光纤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千米/年）	（公顷/万千米）
	3833	光缆制造	—	8000	2.2
384	—	电池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万只、组/年（万VA·h/年）	平方米/万只、组 （平方米/万VA·h）
		化学电源	大型	>900（2000）	95（35.4）
			中型	500~900（1200~2000）	140（46.0~35.4）
			小型	≤500（≤1200）	175（80~46.0）
385	—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空调	大型	>10	5500
				5~10	7800~5500
			中型	3~5	9200~7800
				≤3	11000~9200
		电冰箱	小型	>20	6000
				10~20	7500~6000
			大型	5~10	9000~7500
				≤5	11000~9000
		洗衣机	中型	>50	650
				30~50	780~650
			小型	10~30	1100~780
				≤10	1300~1100

续表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85	—	电风扇	大型	>100	200
			中型	50~100	280~200
				10~50	450~280
			小型	≤10	680~450
387	—	照明器具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碘钨灯	—	1500	6
		日光灯	—	3000	6.5

注：（1）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指发电机及其辅助装置、发电成套设备的制造。

（2）电动机制造指交流或直流电动机及零件的制造。

（3）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指微型特种电机、减速器及零组件的制造。

（4）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指变压器、静止式变流器等电力电子设备和互感器的制造。

（5）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指用于电压超过 1000V 的，诸如一般在配电系统中使用的接通及断开或保护电路的电器，以及用于电压不超过 1000V 的，如在住房、工业设备或家用电器中使用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的制造。

（6）光纤制造指将电的信号变成光的信号，进行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输的光纤的制造。

（7）光缆制造指利用置于包覆套中的一根或多根光纤作为传输媒质并可以单独或成组使用的光缆的制造。

（8）电池制造指以正极活性材料、负极活性材料，配合电介质，以密封式结构制成的，并具有一定公称电压和额定容量的化学电源的制造；包括一次性、不可充电和二次可充电，重复使用的干电池、蓄电池（含太阳能用蓄电池）的制造，以及利用氢与氧的合成转换成电能的装置，即燃料电池制造；不包括利用太阳光转换成电能的太阳能电池制造。

（9）家用电力器具制造指使用交流电源或电池的各种家用电器的制造。

（10）照明灯具制造指由起支撑、固定反射和保护作用的部件及联结光源所必须的电路辅助装置组合而成，将一个或多个光源发出的光进行控制分配或反射装置的制造；包括建筑物照明、道路照明、运输设备照明、生产照明、舞台照明等各种灯具的制造。

山东省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容积率 ≥ 1.2 。

第2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投资强度必须符合：一类地区 ≥ 520 万元/亩；二类地区 ≥ 450 万元/亩；三类地区 ≥ 380 万元/亩；四类地区 ≥ 320 万元/亩；五类地区 ≥ 260 万元/亩；六类地区 ≥ 235 万元/亩。

第3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4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亩均产值 ≥ 75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26 万元/亩。

第6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91	—	计算机制造	—		
	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	台式电脑	—	60	850
	—	笔记本电脑	—	150	460
392	—	通信设备制造	—	—	—
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4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	—	大型电子整机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部/年）	（平方米/部）
			大型	>150	1500
			中型	50~150	2100~1500
			小型	≤50	2700~2100

续表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	—	中型电子整机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百部/年）	（平方米/百部）
			大型	>90	850
			中型	50~90	1450~850
				20~50	2150~1450
			小型	≤20	3100~2150
		小型电子整机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千部/年）	（平方米/千部）
			大型	>800	108~76
				400~800	154~108
			中型	150~400	336~154
				90~150	469~336
				60~90	770~469
			小型	20~60	1580~770
397	—	电子器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3971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	—	—
		黑白显像管玻壳	大型	（35cm）325~390	280
			中型	（35cm）195~325	320
			小型	（44cm）130~325	360
		彩色显像管玻壳	—	（35cm）150、（41cm）100、 （46cm）120、（54（FS））89.5	340
		黑白显像管总装	大型	（联合）（35cm）90、（44cm） 60（共150）	430
			中型	（35cm）180	376
			小型	（44cm）120	540
		彩色显像管总装	大型	（46cm）100~200	910~720
			小型	（54cm（FS））80~160	1280~910
		超高频电子管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千只/年）	（平方米/千只）
			大型	>140	550
			中型	60~140	1100~550
				20~60	1400~1100
			小型	≤20	2100~1400
	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亿只/年）	（公顷/亿只）
			大型	>1	2.5
			中型	0.5~1	5.5~2.5
			小型	≤0.5	7.0~5.5

续表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97	3973	集成电路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亿只/年）	（公顷/亿只）
			>0.5	10	
			0.3~0.5	14~10	
			≤0.3	17~14	

注：（1）计算机整机制造指将可进行算术或逻辑运算的中央处理器和外围设备集成计算整机的制造，也包括硬件与软件集成计算机系统的制造，还包括来件组装计算机的加工。

（2）电子真空器件制造指电子热离子管、冷阴极管或光电阴极管及其他真空电子器件，以及电子管零件的制造。

（3）集成电路制造指单片集成电路、混合式集成电路的制造。

山东省仪器仪表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仪器仪表制造业的容积率 ≥ 1.2 。

第2条 仪器仪表制造业的投资强度必须符合：一类地区 ≥ 345 万元/亩；二类地区 ≥ 305 万元/亩；三类地区 ≥ 295 万元/亩；四类地区 ≥ 250 万元/亩；五类地区 ≥ 200 万元/亩；六类地区 ≥ 175 万元/亩。

第3条 仪器仪表制造业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4条 仪器仪表制造业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仪器仪表制造业的亩均产值 ≥ 57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32 万元/亩。

第6条 仪器仪表制造业的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1 仪器仪表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401	—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压力仪表	大型	>210	60
			中型	90~210	180~60
			小型	50~90	250~180
		气动调节阀	—	5.6~8.4	7800
403	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大型	>500	42
			中型	200~500	68~42
			小型	≤ 200	90~68
404	4040	光学仪器制造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大型	>200	76
			中型	100~200	120~76
			小型	≤ 100	150~120

注：（1）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指各种钟、表、钟表机芯、时间记录装置、计时器的制造，还包括装有钟表机芯或同步马达，用以测量、记录或指示时间间隔的装置、定时开关，以及钟表零配件的制造。

（2）光学仪器制造指用玻璃或其他材料（如石英、萤石、塑料或金属）制作的光学配件、装配好的光学元件、组合式光学显微镜，以及军用望远镜等光学仪器的制造。

山东省其他制造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其他制造业的容积率 ≥ 1.0 。

第2条 其他制造业的投资强度必须符合：一类地区 ≥ 270 万元/亩；二类地区 ≥ 230 万元/亩；三类地区 ≥ 195 万元/亩；四类地区 ≥ 160 万元/亩；五类地区 ≥ 120 万元/亩；六类地区 ≥ 120 万元/亩。

第3条 其他制造业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4条 其他制造业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5条 其他制造业的亩均产值 ≥ 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15 万元/亩。

山东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 1 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容积率 ≥ 0.9 。

第 2 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投资强度必须符合：一类地区 ≥ 270 万元/亩；二类地区 ≥ 230 万元/亩；三类地区 ≥ 195 万元/亩；四类地区 ≥ 160 万元/亩；五类地区 ≥ 120 万元/亩；六类地区 ≥ 120 万元/亩。

第 3 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 4 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绿地率 $\leq 15\%$ ；建筑系数 $\geq 40\%$ 。

第 5 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亩均产值 ≥ 32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12 万元/亩。

(二) 山东省农村居民点及城市住宅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农村居民点分为村庄和农村新型社区。新建及整体改造的农村居民点按照此标准执行,扩建农村居民点可参照执行。

第2条 村庄居民点的人均建设用地、户均宅基地、容积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村庄居民点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居民点类型		人均建设用地 ($\text{m}^2/\text{人}$)	户均宅基地 (平方米)	容积率
城郊居民点	平原居民点	≤ 90	≤ 166	≥ 0.5
	山区居民点	≤ 80	≤ 133	≥ 0.4
其他居民点	平原居民点	≤ 100	≤ 200	≥ 0.3
	山区居民点	≤ 80	≤ 133	≥ 0.4

注:(1)农村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不应超过控制指标的5%,如果超过5%,建议每户宅基地用地面积减少 5m^2 。
(2)农村居民点的闲置、空置宅基地数量超过总数的5%,建议不批准新的宅基地。

第3条 农村新型社区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农村新型社区人均建设用地面积指标

社区类型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text{m}^2/\text{人}$)	
城镇聚合型社区	按照所在地城镇规划的建设要求执行	
村庄聚集型社区	平原地区	100
	山地丘陵地区	80

注:建在盐碱地、荒滩地的,可适当放宽,但最多不得超过160平方米。

第4条 农村新型社区人均住宅用地面积、住宅建筑面积净密度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农村新型社区住宅用地控制指标

社区类型	人均住宅用地面积 ($\text{m}^2/\text{人}$)	住宅建筑面积净密度
低层社区	22~36	≥ 0.8
多层社区	15~28	≥ 1.2

第5条 城市住宅项目建设应统一规划,统筹考虑近、远期发展,并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第6条 城市住宅项目规划建设用地容积率大于1.0。

第7条 城市住宅项目住宅建筑面积净密度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城市住宅建筑面积净密度

住宅区类型	住宅建筑面积净密度
低层联排式(1~3层)住宅区	≥ 1.0
多层(4~6层)住宅区	≥ 1.5

续表

住宅区类型	住宅建筑面积净密度
小高层（7~11 层）住宅区	≥ 1.8
高层（ ≥ 12 层）住宅区	≥ 2.2

注：混合型住宅区按不同类型住宅建筑面积占住宅总建筑面积比例折算

(三) 山东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山东省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包括发电厂工程用地指标和变电站工程用地指标。

第 1.2 条 发电厂、变电站的建设用地，应根据批准的建设规模，统筹规划、远近结合、合理布置。近期建设用地应尽量集中，远期建设用地应预留在厂（站）区扩建端侧。本期与后期工程因受地理条件限制或生产流程要求，确定在本期工程内预留及前后两期工程持续扩建时，预留的后期工程场地应作为施工场地充分利用。

第 1.3 条 厂（站）区建（构）筑物，应根据生产工艺流程要求，充分利用地形、地貌进行合理布置，在满足安全运营、方便管理和符合防火、防爆、卫生等条件下，辅助生产和附属建筑宜按功能采用联合布置、成组布置和多层建筑；架空环线宜中空共架布置；埋地管线有条件时宜共沟布置，架空建（构）筑物下的有效空间应充分利用。

第 1.4 条 厂（站）区绿化应充分利用房前房后、道路两侧、地下管线的地面和边角等空地，不应专为绿化增加用地。

第 1.5 条 各类发电厂工程项目厂区用地已按照采暖地区要求进行调整。

二、火力发电厂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 燃煤发电厂

第 2.1 条 采用直流供水、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技术条件一）的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1 的规定。

表 2.1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一）

档次	规划容量（MW）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MW））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m ² /kw）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1	100	2×50	12.20	0.60	12.8	1.280
	200	4×50	15.22	0.60	15.82	0.791
	300	2×50+2×100	17.33	0.60	17.93	0.598
	400	4×50+2×100	21.46	0.60	22.06	0.552
2	200	2×100	14.51	0.60	15.11	0.756
	400	4×100	18.46	0.60	19.06	0.477
	600	2×100+2×200	22.80	0.60	23.4	0.390
	800	4×100+2×200	28.36	0.60	28.96	0.362

续表

档次	规划容量 (MW)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 (MW))	厂区用地 (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m ² /kw)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3	400	2×200	17.76	0.60	18.36	0.459
	800	4×200	23.41	0.60	24.01	0.300
	1000	2×200+2×300	29.63	0.80	30.43	0.304
	1400	4×200+2×300	37.18	0.80	37.98	0.271
4	600	2×300	20.78	0.80	21.58	0.360
	1200	4×300	31.95	0.80	32.75	0.273
	1800	2×300+2×600	39.03	1.00	40.03	0.222
	2400	4×300+2×600	54.67	1.00	55.67	0.232
5	1200	2×600	30.82	1.00	31.82	0.265
	2400	4×600	47.25	1.00	48.25	0.201
	3200	2×600+2×1000	57.09	1.00	58.09	0.182
	4400	4×600+2×1000	73.02	1.00	74.02	0.168
6	2000	2×1000	36.55	1.00	37.55	0.188
	4000	4×1000	56.56	1.00	57.56	0.144
	6000	4×1000+2×1000	87.59	1.00	88.59	0.148
	8000	4×1000+4×1000	109.28	1.00	110.28	0.138

注：其中 2×50MW、4×50MW 机组采用有效卸车位为 10 节的单线贯通式卸煤沟，厂内铁路配线 2 股，有效长度 950m。

第 2.2 条 采用循环供水、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技术条件二）的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2 的规定。

表 2.2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二）

档次	规划容量 (MW)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 (MW))	厂区用地 (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m ² /kw)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1	100	2×50	13.72	0.60	14.32	1.432
	200	4×50	18.59	0.60	19.19	0.960
	300	2×50+2×100	20.98	0.60	21.58	0.719
	400	4×50+2×100	26.96	0.60	27.56	0.689

续表

档次	规划容量（MW）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MW））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m ² /kw）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2	200	2×100	16.64	0.60	17.24	0.862
	400	4×100	23.03	0.60	23.63	0.591
	600	2×100+2×200	27.59	0.60	28.19	0.470
	800	4×100+2×200	35.59	0.60	36.19	0.452
3	400	2×200	20.42	0.60	21.02	0.526
	800	4×200	29.12	0.60	29.72	0.372
	1000	2×200+2×300	35.44	0.80	36.24	0.362
	1400	4×200+2×300	46.04	0.80	46.84	0.335
4	600	2×300	23.93	0.80	24.73	0.412
	1200	4×300	38.57	0.80	39.37	0.328
	1800	2×300+2×600	47.10	1.00	48.10	0.267
	2400	4×300+2×600	66.21	1.00	67.21	0.280
5	1200	2×600	35.74	1.00	36.74	0.306
	2400	4×600	57.44	1.00	58.44	0.244
	3200	2×600+2×1000	68.96	1.00	69.96	0.219
	4400	4×600+2×1000	90.16	1.00	91.16	0.207
6	2000	2×1000	43.50	1.00	44.50	0.223
	4000	4×1000	70.88	1.00	71.88	0.180
	6000	4×1000+2×1000	108.86	1.00	109.86	0.183
	8000	4×1000+4×1000	137.92	1.00	138.92	0.174

注：同表 2.1。

第 2.3 条 采用循环供水、燃煤公路运输（技术条件三）的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3 的规定。

表 2.3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三）

档次	规划容量（MW）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MW））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m ² /kw）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1	100	2×50	9.60	0.60	10.20	1.020
	200	4×50	15.34	0.60	15.94	0.797
	300	2×50+2×100	18.61	0.60	19.21	0.640
	400	4×50+2×100	25.57	0.60	26.17	0.654

续表

档次	规划容量 (MW)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 (MW))	厂区用地 (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m ² /kw)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2	200	2×100	14.18	0.60	14.78	0.739
	400	4×100	20.69	0.60	21.29	0.532
	600	2×100+2×200	25.57	0.60	26.17	0.436
	800	4×100+2×200	34.37	0.60	34.97	0.437
3	400	2×200	18.05	0.60	18.65	0.466
	800	4×200	27.41	0.60	28.01	0.350
	1000	2×200+2×300	32.05	0.80	32.85	0.329
	1400	4×200+2×300	43.65	0.80	44.45	0.318
4	600	2×300	21.69	0.80	22.49	0.375
	1200	4×300	35.41	0.80	36.21	0.302
	1800	2×300+2×600	45.06	1.00	46.06	0.256
	2400	4×300+2×600	60.94	1.00	61.94	0.258
5	1200	2×600	32.53	1.00	33.53	0.279
	2400	4×600	52.22	1.00	53.22	0.222
	3200	2×600+2×1000	64.29	1.00	65.29	0.204
	4400	4×600+2×1000	87.73	1.00	88.73	0.202
6	2000	2×1000	40.89	1.00	41.89	0.209
	4000	4×1000	70.74	1.00	71.74	0.179

注：同表 2.1。

第 2.4 条 采用循环供水、水路运煤、码头接卸转皮带运输进厂（技术条件四）的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4 的规定。

表 2.4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四）

档次	规划容量 (MW)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 (MW))	厂区用地 (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m ² /kw)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1	100	2×50	9.40	0.60	10.00	1.000
	200	4×50	14.27	0.60	14.87	0.744
	300	2×50+2×100	17.50	0.60	18.10	0.603
	400	4×50+2×100	23.48	0.60	24.08	0.602
2	200	2×100	13.16	0.60	13.76	0.688
	400	4×100	19.54	0.60	20.14	0.504
	600	2×100+2×200	24.11	0.60	24.71	0.412
	800	4×100+2×200	32.11	0.60	32.71	0.409

续表

档次	规划容量（MW）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MW））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m ² /kw）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3	400	2×200	16.94	0.60	17.54	0.439
	800	4×200	25.64	0.60	26.24	0.328
	1000	2×200+2×300	30.04	0.80	30.84	0.308
	1400	4×200+2×300	40.64	0.80	41.44	0.296
4	600	2×300	20.45	0.80	21.25	0.354
	1200	4×300	33.17	0.80	33.97	0.283
	1800	2×300+2×600	41.70	1.00	42.70	0.237
	2400	4×300+2×600	56.51	1.00	57.51	0.240
5	1200	2×600	30.34	1.00	31.34	0.261
	2400	4×600	47.74	1.00	48.74	0.203
	3200	2×600+2×1000	59.26	1.00	60.26	0.188
	4400	4×600+2×1000	80.46	1.00	81.46	0.185
6	2000	2×1000	38.10	1.00	39.10	0.196
	4000	4×1000	65.16	1.00	66.16	0.165
	6000	4×1000+2×1000	98.41	1.00	99.41	0.166
	8000	4×1000+4×1000	124.77	1.00	125.77	0.157

第 2.5 条 采用直接空冷系统、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技术条件五）的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5 的规定。

表 2.5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五）

档次	规划容量（MW）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MW））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m ² /kw）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1	100	2×50	12.19	0.60	12.79	1.279
	200	4×50	15.30	0.60	15.90	0.795
	300	2×50+2×100	17.92	0.60	18.52	0.617
	400	4×50+2×100	22.40	0.60	23.00	0.575
2	200	2×100	14.50	0.60	15.10	0.755
	400	4×100	18.56	0.60	19.16	0.479
	600	2×100+2×200	23.68	0.60	24.28	0.405
	800	4×100+2×200	29.70	0.60	30.30	0.379
3	400	2×200	17.72	0.60	18.32	0.458
	800	4×200	23.58	0.60	24.18	0.302
	1000	2×200+2×300	30.64	0.80	31.44	0.314
	1400	4×200+2×300	38.85	0.80	39.65	0.283

续表

档次	规划容量 (MW)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 (MW))	厂区用地 (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m ² /kw)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4	600	2×300	20.73	0.80	21.53	0.359
	1200	4×300	31.94	0.80	32.74	0.273
	1800	2×300+2×600	41.01	1.00	42.01	0.233
	2400	4×300+2×600	57.20	1.00	58.20	0.243
5	1200	2×600	31.30	1.00	32.30	0.269
	2400	4×600	48.37	1.00	49.37	0.206
	3200	2×600+2×1000	60.57	1.00	61.57	0.192
	4400	4×600+2×1000	77.61	1.00	78.61	0.179
6	2000	2×1000	37.75	1.00	38.75	0.194
	4000	4×1000	59.91	1.00	60.91	0.152
	6000	4×1000+2×1000	94.49	1.00	95.49	0.159
	8000	4×1000+4×1000	118.92	1.00	119.92	0.150

注：同表 2.1。

第 2.6 条 采用直接空冷系统、燃煤公路运输（技术条件六）的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6 的规定。

表 2.6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六）

档次	规划容量 (MW)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 (MW))	厂区用地 (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m ² /kw)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1	100	2×50	8.24	0.60	8.84	0.884
	200	4×50	12.05	0.60	12.65	0.633
	300	2×50+2×100	15.55	0.60	16.15	0.538
	400	4×50+2×100	21.01	0.60	21.61	0.540
2	200	2×100	12.04	0.60	12.64	0.632
	400	4×100	16.22	0.60	16.82	0.421
	600	2×100+2×200	21.66	0.60	22.26	0.371
	800	4×100+2×200	28.48	0.60	29.08	0.364
3	400	2×200	15.35	0.60	15.95	0.399
	800	4×200	21.87	0.60	22.47	0.281
	1000	2×200+2×300	27.25	0.80	28.05	0.281
	1400	4×200+2×300	36.46	0.80	37.26	0.266
4	600	2×300	18.49	0.80	19.29	0.322
	1200	4×300	28.78	0.80	29.58	0.247
	1800	2×300+2×600	38.97	1.00	39.97	0.222
	2400	4×300+2×600	51.93	1.00	52.93	0.221

续表

档次	规划容量（MW）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MW））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m ² /kw）
			生产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5	1200	2×600	28.09	1.00	29.09	0.242
	2400	4×600	43.15	1.00	44.15	0.184
	3200	2×600+2×1000	55.90	1.00	56.90	0.178
	4400	4×600+2×1000	75.18	1.00	76.18	0.173
6	2000	2×1000	35.14	1.00	36.14	0.181
	4000	4×1000	59.77	1.00	60.77	0.152

第 2.7 条 燃煤发电厂厂区建筑系数不宜小于 35%。

第 2.8 条 对于 125、250、350、500MW 等相同级别机组的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分别按 100、200、300、600MW 机组取值；800、900MW 机组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按 1000MW 机组取值，其对应的单位发电容量用地不作控制。

第 2.9 条 燃煤发电厂采用山谷灰场时，其用地指标可按实际批准的设计方案用地面积记列；采用荒滩、地筑坝建设灰场时，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2.7 的规定。

表 2.7 荒、滩地筑坝灰场建设用地指标

机组容量 （MW）	全厂年排灰量 （10 ⁴ t）	3 年贮灰场库容及用地指标		7 年贮灰场库容及用地指标	
		库容（10 ⁴ t）	用地指标（公顷）	库容（10 ⁴ t）	用地指标（公顷）
2×50	18.08	54.24	14	126.56	30.15
4×50	36.16	108.48	26.05	253.12	58.7
2×100	34.2	102.6	24.7	239.4	54.65
4×100	68.4	205.2	47.1	478.8	106.8
2×200	63.2	189.6	43.6	442.4	98.45
4×200	126.4	379.2	85	884.8	194.25
2×300	92.6	277.8	62.9	648.2	143
4×300	185.2	555.6	123	1296.4	283.35
2×600	183.2	549.6	121.65	1282.4	280.35
4×600	366.4	1099.2	240.65	2564.8	557.95
2×1000	298.64	895.92	196.65	2090.48	455.25
4×1000	597.28	1791.84	390.6	4180.96	907.85

（二）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

第 2.10 条 采用自然通风冷却塔循环供水（技术条件一）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8 规定。

表 2.8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一）

档次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MW)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m ² /kw)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E 级多轴	2×(1+1) 或 1×(2+1)	400	7.28	0.50	7.78	0.195
		4×(1+1) 或 2×(2+1)	800	10.50	0.60	11.10	0.139
		4×(1+1)+4×(1+1) 或 2×(2+1)+2×(2+1)	1600	18.85	0.80	19.65	0.123
2	F 级单轴	2×(1+1)	800	9.86	0.60	10.46	0.131
		3×(1+1)	1200	12.49	0.60	13.09	0.109
		4×(1+1)	1600	15.66	0.60	16.26	0.102
		3×(1+1)+3×(1+1)	2400	22.52	0.80	23.32	0.097
		4×(1+1)+4×(1+1)	3200	26.20	0.80	27.00	0.084
3	F 级多轴	2×(1+1) 或 1×(2+1)	800	10.16	0.60	10.76	0.135
		4×(1+1) 或 2×(2+1)	1600	16.30	0.60	16.90	0.106
		4×(1+1)+4×(1+1) 或 2×(2+1)+2×(2+1)	3200	27.47	0.80	28.27	0.088

第 2.11 条 采用直接空冷（技术条件二）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9 规定。

表 2.9 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二）

档次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MW)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m ² /kw)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E 级多轴	2×(1+1) 或 1×(2+1)	400	6.74	0.50	7.24	0.181
		4×(1+1) 或 2×(2+1)	800	8.35	0.60	8.95	0.112
		4×(1+1)+4×(1+1) 或 2×(2+1)+2×(2+1)	1600	14.57	0.80	15.37	0.096
2	F 级单轴	2×(1+1)	800	7.73	0.60	8.33	0.104
		3×(1+1)	1200	9.10	0.60	9.7	0.081
		4×(1+1)	1600	10.96	0.60	11.56	0.072
		3×(1+1)+3×(1+1)	2400	15.64	0.80	16.44	0.069
		4×(1+1)+4×(1+1)	3200	19.08	0.80	19.88	0.062
3	F 级多轴	2×(1+1) 或 1×(2+1)	800	8.01	0.60	8.61	0.108
		4×(1+1) 或 2×(2+1)	1600	11.60	0.60	12.2	0.076
		4×(1+1)+4×(1+1) 或 2×(2+1)+2×(2+1)	3200	20.35	0.80	21.15	0.066

（三）生物质能发电厂

第 2.12 条 秸秆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10 的规定。

表 2.10 秸秆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

机组容量 (MW)	黄色秸秆				灰色秸秆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m ² /kw)	厂区用地（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m ² /kw)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生厂区	厂前建筑	合计	
1 * 12	3.40	0.30	3.70	3.08	3.66	0.25	3.91	3.25
2 * 12	5.16	0.30	5.46	2.28	5.60	0.30	5.90	2.46
1 * 15	3.56	0.30	3.86	2.57	3.66	0.25	3.91	2.61
2 * 15	5.40	0.30	5.70	1.90	6.39	0.30	6.69	2.23
1 * 25	5.35	0.30	5.65	2.26	6.35	0.30	6.65	2.66
2 * 25	8.67	0.30	8.97	1.80	11.26	0.30	11.66	2.30

注：（1）当秸秆发电厂的辅助生产及附属建筑由地方或企业（系自备电站）统一规划时，其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应相应减少。

（2）对于 30MW 机组长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可参照 25MW 机组取值，其对应的单位容量用地不作控制。

第 2.13 条 垃圾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2.11 的规定。

表 2.11 垃圾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

机组容量 (MW)	厂区用地 (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m ² /kw)
2 * 6	2.96	2.46
2 * 12	3.45	1.44

三、核电厂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第 3.1 条 核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1 的规定

表 3.1 核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

规划容量 (MW)	布置方式	机组组合 (MW)	厂区用地指标 (公顷)			单位装机容量用地 (m ² /kw)
			生厂区	厂前建筑区	合计	
1200	双堆	2 * 600	24.44	1.60	26.04	0.217
2400	双堆	2 * 600+2 * 600	41.40	2.40	43.80	0.183
2000	双堆	2 * 1000	24.75	1.60	26.35	0.132
	单堆	2 * 1000	32.50		34.10	0.171
4000	双堆	2 * 1000+2 * 1000	41.85	2.40	44.25	0.111
	单堆	2 * 1000+2 * 1000	55.95		58.35	0.146
6000	双堆	2 * 1000+2 * 1000+2 * 1000	57.35	2.90	60.25	0.100
	单堆	2 * 1000+2 * 1000+2 * 1000	79.45		82.35	0.137

四、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第 4.1 条 风电机组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4.1 的规定。

表 4.1 风电机组建设用地基本指标

装机容量 (MW)	单机容量 (kW)	750	850	1000	1250	1500	1650	2000	2500	3000
50	机组台数 (台)	66	58	50	40	33	30	25	20	16
	用地指标 (m ²)	11800	11020	10500	9600	9405	9000	8250	7600	7200
100	机组台数 (台)	133	118	100	80	67	61	50	40	33
	用地指标 (m ²)	23940	22420	21000	19200	19095	18300	16500	15200	14850
装机容量 (MW)	单机容量 (kW)	750	850	1000	1250	1500	1650	2000	2500	3000
150	机组台数 (台)	200	177	150	120	100	91	75	60	50
	用地指标 (m ²)	36000	33630	31500	28800	28500	27300	24750	22800	22500
200	机组台数 (台)	267	235	200	160	133	121	100	80	66
	用地指标 (m ²)	48060	44650	42000	38400	37905	36300	33000	30400	29700
250	机组台数 (台)	333	294	250	200	167	152	125	100	83
	用地指标 (m ²)	59940	55860	52500	48000	47595	45600	41250	38000	37350
300	机组台数 (台)	400	353	300	240	200	182	150	120	100
	用地指标 (m ²)	72000	67070	63000	57300	57000	54600	49500	45600	45000
400	机组台数 (台)	534	471	400	320	267	242	200	160	133
	用地指标 (m ²)	96120	89490	84000	76800	76095	72600	66000	60800	59850

第 4.2 条 风电场工程项目地震设防烈度为 8 度以上时, 风电机组用地指标应乘系数 1.1。

第 4.3 条 机组变电站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4.2 的规定。

表 4.2 机组变电站建设用地基本指标

风电场装机容量 (MW)	单机容量 (kW)	750	850	1000	1250	1500	1650	2000	2500	3000
	单台变压器容量 (kVA)	800	900	1250	1300	1600	2000	2350	2650	3250
50	变压器台数 (台)	66	58	50	40	33	30	25	20	16
	用地指标 (m ²)	1188	1044	900	800	660	660	550	520	416
100	变压器台数 (台)	133	118	100	80	67	61	50	40	33
	用地指标 (m ²)	2394	2124	1800	1600	1340	1342	1100	1040	858
风电场装机容量 (MW)	单机容量 (kW)	750	850	1000	1250	1500	1650	2000	2500	3000
	单台变压器容量 (kVA)	800	900	1250	1300	1600	2000	2350	2650	3250
150	变压器台数 (台)	200	177	150	120	100	91	75	60	50
	用地指标 (m ²)	3600	3186	2700	2400	2000	2002	1650	1560	1300

续表

200	变压器台数 (台)	267	235	200	160	133	121	100	80	66
	用地指标 (m ²)	4806	4230	3600	3200	2660	2662	2200	2080	1716
250	变压器台数 (台)	333	294	250	200	167	152	125	100	83
	用地指标 (m ²)	5994	5292	4500	4000	3340	3344	2750	2600	2158
300	变压器台数 (台)	400	353	300	240	200	182	150	120	100
	用地指标 (m ²)	7200	6354	5400	4800	4000	4004	3300	3120	2600
400	变压器台数 (台)	534	471	400	320	267	242	200	160	133
	用地指标 (m ²)	9612	8478	7200	6400	5340	5324	4400	4160	3458

五、变电站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第 5.1 条 110KV 变电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不应超过表 5.1 的规定

表 5.1 110kv 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技术条件 (最终规模)				基本指标 (公顷)
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 MVA	出线规模	接线形式	配电装置形式	
3 * 50	110kv 3 回架空 10kv 36 回电缆	110kv 线路变压器组 10kv 单母线分段	110kv 屋外软母线中型 10kv 屋内开关柜	0.28

注: (1) 站区围墙与站内生产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按不小于 5m 的要求计算用地面积。

(2) 110kv 屋外配电装置场地用地指标按出线加避雷器支架的布置方案进行计算。

第 5.2 条 220KV 变电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不应超过表 5.2 的规定

表 5.2 220kv 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技术条件 (最终规模)				基本指标 (公顷)
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 MVA	出线规模	接线形式	配电装置形式	
3 * 180	220kv 6 回架空 110kv 8 回架空 35kv 10 回电缆	220kv 双母线 110kv 双母线 35kv 单母线分段	220kv 支持管母线中型 110kv 支持管母线中型 35kv 屋内开关柜 220kv 与 110kv 配电装置 平行布置/垂直布置	2.30/2.36 ^a

注: (1) 220kv 与 110kv 屋外配电装置场地按出线加避雷器支架的布置方案进行计算。

(2) a 前一数字仅用于 220kv 与 110kv 配电装置行布置方案, 后一数字仅用于 220kv 与 110kv 配电装置垂直布置方案。

第 5.3 条 500KV 变电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不应超过表 5.3 的规定

表 5.3 500kV 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技术条件（最终规模）					基本指标 （公顷）
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 MVA	高压电抗器	出线规模	接线形式	配电装置形式	
4 * 750 主变横穿进串	2 组	500kV 8 回 220kV 16 回	500kV 一个半接线 220kV 双母线 双分段接线	500kV 户外悬吊管母 (HGIS) 220kV 户外 GIS	4.5

第 5.4 条 750KV 变电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5.4 的规定

表 5.4 750kV 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技术条件（最终规模）					基本指标 （公顷）
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MVA）	出线规模	高压电抗器	接线形式	配电装置形式	
3 * 2100 每组变压器 8 组 无功补偿装置	750kV 9 回 330kV 13 回	6 组	750kV 一个半接线 330kV 一个半接线	750kV 敞开式 (软母/罐式) 330kV 敞开式 (管软母/罐柱式)	16.75

第 5.5 条 1000KV 变电站站区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5.5 的规定

表 5.5 1000kV 变电站技术条件及站区用地基本指标

技术条件（最终规模）					基本指标 （公顷）
主变压器台数及容量（MVA）	出线规模	高压电抗器	接线形式	配电装置形式	
3 * 3000	1000kV 10 回 500kV 10 回	10 组	1000kV 一个半接线 500kV 一个半接线	1000kV HGIS 500kV HGIS	26.20

六、换流站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第 6.1 条 ±500KV 换流站站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6.1 的规定

表 6.1 ±500KV 换流站站区建设用地技术条件及基本指标

技术条件									基本指标 （公顷）
换流容量及换流变压器台数（MW）	平波电抗器形式、台数	高压电抗器	降压变压器台数及容量（MVA）	出线回路	交流滤波器组（大/小组）	直流配电装置	换流阀二次冷却方式	交流配电装置	
双极 3000， 12 台安装 +2 台备用	油浸式， 2 台安装 +1 台备用	2 组	—	500kV 6 回	三/12	屋外	水冷	瓷柱式	13.10

第 6.2 条 $\pm 800\text{KV}$ 换流站站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6.2 的规定

表 6.2 $\pm 800\text{KV}$ 换流站站区建设用地技术条件及基本指标

技术条件									基本 指标 (公顷)
换流容量 及换流变 压器台数 (MW)	平波电抗 器形式、 台数	高压 电抗器	降压变压 器台数及容 (MVA)	出线回路	交流滤波 器组 (大/小组)	直流配电 装置	换流阀二次 冷却方式	交流配 电装置	
双 极 10000MW, 24 台安装 + 4 台 备用	干 式, 6 台安装+1 台备用	1 组	2 台 240MVA	500kV8 回, 1000kV2 回	500kV (3 大 组/14 小 组); 1000kV (2 大 组/ 12 小组)	屋外	水冷	500kV 交 流场采用 GIS 户内 布 置, 1000kV 交流场采 用 户 外 布置	30

山东省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铁路建设应统筹规划，从设计和施工方面节约用地，防止发生浪费现象。

第 1.2 条 靠近城市或者通过基本农田及经济作物区的高天路堤、编组站进站路线疏散等地段，应在技术经济比较的基础上，优先考虑以桥代路。

第 1.3 条 铁路桥梁应采用新型桥跨结构，降低桥头引线长度和填土高度。

第 1.4 条 对弃土（渣）场、施工作业场、施工机械及器材堆放场、制梁场、制板厂、大型搅拌站、施工便道、临时施工用房等临时用地，应按国务院《土地复垦规定》进行复垦，恢复利用。

第 1.5 条 工程项目建设占用耕地时，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被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利用。

二、新建客货共线铁路建设用地指标

第 2.1 条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用地指标适用于旅客列车设计行车速度小于或等于 200km/h、货物列车设计行车速度小于或等于 120 km/h 标准轨距客货共线铁路。

第 2.2 条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用地指标主要包括路基、桥梁、隧道、中间站、区段站、机务设备、车辆设备、给水排水设施、通信信号设施、电力及电气化设施、石咋场等用地。

第 2.3 条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用地指标一般不超过表 2.1 的规定。

表 2.1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指标 (hm²/km)

牵引种类		内燃			电力		
地形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平原	丘陵	山区
铁路等级	一级双线 (200km/h)	4.1627	4.0534	3.7919	4.2154	4.1018	3.8436
	一级双线 (160km/h 及以下)	4.1693	4.0558	3.8289	4.2235	4.1141	3.9087
	一级单线 (160km/h 及以下)	3.6373	3.6597	3.6441	3.752	3.7614	3.7863
	二级单线 (120km/h 及以下)	3.8092	4.0141	4.2054	3.924	4.1158	4.3476

注：综合指标未包括编组站、货运站（指大型独立）、客运站、货运中心、大型养路机械基地、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大功率机车运用维修段用地，当设计项目中有以上功能项时，应根据相应功能项指标或根据设计计算确定增加其用地数量。

三、新建客货共线铁路区间正线建设用地指标

第 3.1 条 区间正线用地主要包括：路基、桥梁、隧道及其通风防护设施、大桥及隧道守护营房、线路以及沿线的给排水设施、变（配）电和供电设施、通信及信号设施、防灾信息设施等。区间正线用地指标分为：区间路基用地（含隧道洞口）、区间桥梁用

地、区间站后相关设施用地等指标。

第 3.2 条 区间路基用地指标一般不超过表 3.1 的规定。

表 3.1 区间路建设用地指标 (hm²/km)

地形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铁路等级			
一级双线 (200km/h)	3.8447	4.388	5.3544
一级双线 (160km/h 及以下)	3.8287	4.38	5.3464
一级单线 (160km/h 及以下)	3.3012	3.8934	4.56384
二级单线 (120km/h 及以下)	3.3012	3.8934	4.56384

注: (1) 指标已含一般地质条件的隧道洞口用地, 特殊地质条件的隧道洞口用地根据具体设计另行增加;

区间桥梁用地范围计算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单、双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用地宽度及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2 规定。

表 3.2 一般结构桥梁用地宽度及用地指标

铁路等级	一级铁路			二级及以下铁路
设计速度目标值	200km/h	160km/h		120km/h
正线数目	双线	双线	单线	单线
	线间距 4.4m	线间距 4.2m		
用地宽度 (m)	17.400	17.200	13.000	13.000
用地指标 (hm ² /km)	1.7400	1.7200	1.3000	1.3000

注: 使用本指标时, 桥梁长度一般为结构的桥梁计算长度 (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长度)。

四、新建客货共线铁路车站建设用地指标

(一) 中间站

第 4.1 条 中间站用地包括: 车场 (含客运设备、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杆塔) 货场 (含房屋、货位及道路等) 及电气化铁路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构成。

第 4.2 条 单、双线铁路中间站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4.1 的规定。

表 4.1 中间站建设用地指标

地形类型 车站类型			用地指标 (公顷)		
			平原	丘陵	山区
单线 160km/h 及以下	小型	内燃	6.36	7.26	8.1
		电力	8.46	8.46	9.54
	大型	内燃	14.28	15.66	17.88
		电力	15.48	16.86	18.96

续表

地形类型 车站类型			用地指标 (公顷)		
			平原	丘陵	山区
双线 160km/h 及以下	小型	内燃	8.1	9.24	10.8
		电力	9.54	10.8	12.6
	大型	内燃	19.56	20.76	22.14
		电力	20.94	22.26	23.82
双线 200km/h 及以下	小型	内燃	9.66	11.4	13.38
		电力	11.16	12.6	14.4
	大型	内燃	21.72	23.04	24.72
		电力	22.98	24.3	25.92

(二) 区段站

第 4.3 条 区段站用地包括：车场（含客运设备、站房及生产房屋、站修、道路、给排水、杆塔）货场（含房屋、货位及道路等）、机务折返段、客车停留线、军供用地、车务段及电力牵引时的供电段、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构成。

第 4.4 条 区段站建设用地指标一般不超过表 4.2 的规定。

表 4.2 区段站建设用地指标

车站类型		牵引种类	平原	丘陵
			(公顷/座)	(公顷/座)
单线	大型	电力	52.4000	56.4667
		内燃	50.4000	54.1333
	小型	电力	39.3334	42.1999
		内燃	35.4667	38.2666
双线	大型	电力	72.0333	76.4000
		内燃	69.8666	74.2666
	小型	电力	57.0000	60.2667
		内燃	54.9334	58.1333

(三) 编组站

第 4.5 条 编组站用地包括：车场（含站修、倒装设备、加冰设备、军供站、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机务段、车辆段、工务段、水电段、电务段、建筑段、洗刷所、进出站线路及电力牵引时的供电段、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构成。

第 4.6 条 编组站建设用地指标一般不超过表 4.3 的规定。

表 4.3 编组站建设用地指标

车站类型	建设用地指标
	(公顷/座)
一级三场	140.5999
二级四场	182.5999
车站类型	建设用地指标
	(公顷/座)
三级三场	214.2665
三级四场	230.5999
三级六场	369.9332

(四) 货运站和货运中心

第 4.7 条 货运站用地有车场 (含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货物装卸作业区 (含堆场、货物仓库、货物站台、生产房屋、道路、消防、照明及给排水设施、杆塔等)、进出站线路及电力牵引时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构成。

第 4.8 条 货运站建设用地指标一般不超过表 4.4 的规定。

表 4.4 货运站建设用地指标

项目 \ 货场运量	2.0Mt	5.0Mt	8.0Mt
用地指标 (公顷)	35.6000	51.6667	68.6667

第 4.9 条 货运中心用地由到发场及调车场 (含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消防、照明及给排水设施、杆塔等)、集装箱作业区 (含主箱场、辅助箱场、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等)、特货作业区 (含装卸作业区、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等)、快运货物作业区 (含装卸作业区、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等)、综合货物集散作业区、进出站线路及电力牵引时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用地等构成；

第 4.10 条 货运中心建设用地指标为 161.2000 公顷。

(五) 客运站

第 4.11 条 客运站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4.5 的规定。

表 4.5 客运站建设用地指标

项目 \ 规模	4台7线	5台9线	6台11线
用地指标 (公顷)	51.6667	60.3334	76.8667

注：客运站用地由车场 (含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消防、照明及给排水设施、杆塔等)、机务折返段、客车整备所及电力牵引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用地等构成。

五、新建客货共线铁路建设用地调整指标

(一) 综合建设用地指标调整

第 5.1 条 客货共线铁路的桥梁、隧道计算长度比重与本建设用地指标所采用标准不一致时，其综合建设用地指标可按表 5.1 调整。

表 5.1 综合建设用地指标调整 (单位: hm^2/km)

指标值 速度	桥梁计算长度比重每增减 2%			隧道计算长度比重每增减 2%		
	平原	丘陵	山区	平原	丘陵	山区
一级双线 (200km/h)	± 0.0604	± 0.0696	± 0.0900	—	± 0.1042	± 0.1241
一级双线 (160km/h 及以下)	± 0.0615	± 0.0711	± 0.0923	—	± 0.1060	± 0.1268
一级单线 (160km/h 及以下)	± 0.0537	± 0.0643	± 0.0765	—	± 0.0892	± 0.1006
二级单线 (120km/h 及以下)	± 0.0537	± 0.0643	± 0.0765	—	± 0.0892	± 0.1006

(二) 区间路基用地指标调整

第 5.2 条 区间路基面宽度与本建设用地指标所采用标准不一致时，可按表 5.2 调整。

表 5.2 区间路基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值

地形类型	路基面宽度每增减 0.2m 增减用地量 (hm^2/km)
平原	± 0.0210
丘陵	± 0.0260
山区	± 0.0310

(三) 车场建设用地指标调整 (包括货场建设用地指标调整)

第 5.3 条 中间站、区段站、货运站、编组站及货运中心的到发线有效长度和站线数量与本建设用地指标所采用标准不一致时，应按表 5.3 调整。

表 5.3 车场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值 (hm^2)

地形类型 车站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到发线有效 长增减 100m	站线数量增 减 1 条	到发线有效 长增减 100m	站线数量 增减 1 条	到发线有效 长增减 100m	站线数量 增减 1 条
中间站 160km/h	单线	小型	± 0.5000	± 0.6667	± 0.5667	± 0.6667	± 0.6667	± 0.6667
		大型	± 0.6000	± 0.6667	± 0.6667	± 0.6667	± 0.8000	± 0.6667
	双线	小型	± 0.6000	± 0.8000	± 0.6667	± 0.8000	± 0.8000	± 0.8000
		大型	± 0.6667	± 0.9333	± 0.7333	± 0.9333	± 0.9000	± 0.9333
中间站 200km/h	双线	小型	± 0.6000	± 0.9333	± 0.6667	± 0.9333	± 0.8000	± 0.9333
		大型	± 0.6667	± 1.2000	± 0.7333	± 1.2000	± 0.9000	± 1.2000

续表

地形类型 车站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到发线有效 长增减 100m	站线数量增 减 1 条	到发线有效 长增减 100m	站线数量 增减 1 条	到发线有效 长增减 100m	站线数量 增减 1 条
区段站	单线	小型	±0.9333	±0.6667	±1.0000	±0.6667	—	—
		大型	±1.0000	±0.6667	±1.0667	±0.6667	—	—
	双线	小型	±1.2667	±0.6667	±1.3333	±0.6667	—	—
		大型	±1.4000	±0.6667	±1.4667	±0.6667	—	—
编组站	一级三场		±3.3600	±0.6667	—	—	—	—
	二级四场		±4.6267	±0.6667	—	—	—	—
	三级三场		±4.7133	±0.6667	—	—	—	—
	三级四场		±5.1733	±0.6667	—	—	—	—
	三级六场		±9.4266	±0.6667	—	—	—	—
货运站	到发线及调车线	2.0Mt	±0.5667	±0.6667	—	—	—	—
		5.0Mt	±0.6667	±0.6667	—	—	—	—
		8.0Mt	±0.7667	±0.6667	—	—	—	—
	装卸线	2.0Mt	±1.5667	±9.0667	—	—	—	—
		5.0Mt	±2.5333	±9.0667	—	—	—	—
		8.0Mt	±3.5667	±9.0667	—	—	—	—
货运中心	到发线及调车线		±0.9000	±0.8000	—	—	—	—
	装卸线(对)		±4.5333	±10.0000	—	—	—	—

第 5.4 条 中间站、区段站的货场规模与本建设用地指标所采用标准不一致时,应按表 5.4 调整。

表 5.4 货场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值

(hm²)

地形类型 规模	货物线有效作业长度每增减 100m		货物线每增减 1 条 (有效作业长度为 200m)
	1 条	2 条	
平原	±0.9333	±1.3333	±2.2667
丘陵	±1.1333	±1.6667	±2.5333
山区	±1.3333	±2.0000	±2.8667

六、新建客运专线铁路建设用地指标

第 6.1 条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6.1 的规定。

表 6.1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指标

(hm²/km)

牵引种类		电力		
地形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设计速度	300<V≤350	3.6731	4.7403	5.0460
	200<V≤250	4.1407	5.9116	6.0535

注：(1) 铁路等级：旅客列车设计行车速度 200—350km/h 的客运专线铁路；

(2) 牵引种类：电力。

七、新建客运专线铁路路基建设用地指标

第 7.1 条 区间路基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7.1 的规定。

表 7.1 区间路基建设用地指标

(hm²/km)

路基面宽度 (m)	地形条件	路基平均填挖高 (m)					
		h≤5	5<h≤6	6<h≤7	7<h≤8	8<h≤10	h≤15
13.2m (v=200km/h)	平原	3.5840	3.7333	4.2554	4.5176	—	—
	丘陵	4.8202	5.0435	5.5132	5.9983	6.9223	—
	山区	6.1355	6.475	6.853	7	7.4445	8.442
13.4m (200<v<250km/h)	平原	3.6113	3.836	4.3278	4.5326	—	—
	丘陵	5.1821	5.6518	5.8751	6.0984	6.9454	—
	山区	6.3455	6.895	7.0455	7.1925	7.6335	8.778
13.8m (300<v≤350km/h)	平原	3.6413	3.8866	4.3778	4.5625	—	—
	丘陵	5.2129	5.6826	5.9059	6.1369	6.9993	—
	山区	6.4015	6.9265	7.077	7.224	7.665	8.8095

八、新建客运专线铁路车站建设用地指标

第 8.1 条 车站建设用地指标表应符合表 8.1 的规定。

表 8.1 车站建设用地指标表

(hm²)

项目 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平均填挖高（m）								
		h≤3m	3m<h≤5m	5m<h≤6m	6m<h≤7m	h≤3m	3m<h≤5m	5m<h≤7m	h≤3m	3m<h≤5m
小型站	2台 4线	13.46	16.118	17.792	19.124	13.796	17.242	20.76	15.86	19.066
	2台 6线	15.434	18.705	20.543	22.717	23.578	28.305	34.007	36.346	43.617
中型站	3台 7线	23.319	28.479	31.347	34.791	29.425	35.361	—	—	—
	4台 10线	24.941	30.005	33.017	36.077	30.710	36.935	—	—	—

续表

项目 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平均填挖高（m）								
		h≤3m	3m<h≤5m	5m<h≤6m	6m<h≤7m	h≤3m	3m<h≤5m	5m<h≤7m	h≤3m	3m<h≤5m
大型站	5 台 11 线	25. 245	30. 349	33. 409	36. 805	—	—	—	—	—
	15 台 29 线	91. 552	110. 050	121. 174	133. 402	—	—	—	—	—
特大型站	16 台 30 线	94. 406	—	—	—	—	—	—	—	—
	22 台 42 线	121. 91	—	—	—	—	—	—	—	—

九、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建设用地指标

第 9.1 条 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9.1 的规定。

表 9.1 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建设用地指标

(hm^2)

类型 项目	平原				
	动车运用所				动车段
	存车线 30 条, 4 条检修库线等		存车线 60 条, 8 条检修库线等		存车线 70 条, 24 条检修库线等
平均填挖高 (m)	$h \leq 3m$	$3m < h \leq 5m$	$h \leq 3m$	$3m < h \leq 5m$	$h \leq 3m$
用地指标	48.6240	58.3680	62.4000	74.8800	111.8400

山东省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分为总体指标和单项指标两个层次。公路建设用地包括公路主体工程本身及其沿线设施工程，其他项目用地未包含在本建设用地指标内。

第 1.2 条 公路项目选线应尽量绕避基本农田。靠近城市或通过基本农田及经济作物区的高填路堤段，应尽量考虑设置防护设施等，节约用地。

第 1.3 条 路基、交叉工程土石方调配，应在技术经济比较的基础上，尽量移挖作填和集中取弃土，并与改田、造地相结合，以减少施工土方和取土坑、弃土堆用地。

第 1.4 条 公路工程通讯、监控、供电系统的管线，在符合技术、经济、安全的条件下，宜共沟架设，并应尽可能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布置。

第 1.5 条 公路项目建设占用耕地时，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被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利用。

第 1.6 条 考虑到部分普通国省道兼具城市道路功能，因此在实际工程中，根据公路功能，部分国省道项目可参照城市道路建设用地指标进行建设。

二、公路项目建设总体指标

第 2.1 条 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为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路基、桥涵、隧道、交叉、防护、沿线设施等用地面积，但不包括辅道、支线的用地面积。

第 2.2 条 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以公路公里为计量单位，以公路主线起点至终点的长度（若有隧道工程，应扣除隧道两洞口间的长度）乘以相应的单位用地指标，即为该建设项目的总体用地面积。

第 2.3 条 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系按下列条件编制

公路等级：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地形类别：Ⅰ类、Ⅱ类、Ⅲ类地形

其中，Ⅰ类地形区指地形无明显起伏，地面自然坡度小于或等于 3° 的平原地区；Ⅱ类地形区指地形起伏不大，地面自然坡度为 $3^\circ \sim 20^\circ$ ，相对高差在 200m 以内的微丘地区；Ⅲ类地形区是指地形起伏较大，地面自然坡度大于 20° ，相对高差在 200m 以上的重丘或山岭地区。

第 2.4 条 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及其主要调整指标不应超过表 2.1—表 2.8 的规定。

表 2.1 I 类地形区高速、一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

参数项	单位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路基宽度	m	42	41	34.5	33.5	32	28	27	26	24.5	33.5	32	26	24.5	23
指标值	hm ² /km	8.6154	8.5313	7.8317	7.7469	7.6196	7.1376	7.0714	6.9667	6.7836	6.3935	6.2518	5.6044	5.4623	5.3200

表 2.2 II 类地形区高速、一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

参数项	单位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路基宽度	m	42	41	34.5	33.5	32	28	27	26	24.5	33.5	32	26	24.5	23
指标值	hm ² /km	9.3025	9.2147	8.4668	8.3773	8.2430	7.5947	7.5445	7.4141	7.2275	6.9700	6.8207	6.1494	5.9996	5.8499

表 2.3 III 类地形区高速、一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

参数项	单位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六车道		四车道								四车道			
路基宽度	m	33.5	32	27	26	24.5	26	24.5	24.5	24.5	26	24.5	24.5	23	
指标值	hm ² /km	8.8994	8.8272	7.9887	7.8227	7.6543	7.8227	7.6543	7.6543	7.6543	6.8205	6.7105	6.6005		

表 2.4 I 类地形区二、三、四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

参数项	单位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双车道		双车道		双车道
路基宽度	m	12	10	8.5	7.5	6.5
指标值	hm ² /km	2.8014	2.5916	2.1608	2.0549	1.7279

表 2.5 II 类地形区二、三、四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

参数项	单位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双车道		双车道		双车道
路基宽度	m	12	10	8.5	7.5	6.5
指标值	hm ² /km	2.9864	2.7708	2.4084	2.2992	1.9531

表 2.6 III 类地形区二、三、四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

参数项	单位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双车道		双车道		双车道	单车道
路基宽度	m	12	10	8.5	7.5	6.5	4.5
指标值	hm ² /km	3.6183	3.4334	2.6088	2.5126	2.2819	1.9274

表 2.7 路基宽度调整指标

(hm²/km)

地形类别	路基宽度每增减 1m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I 类	0.1047	0.1022	0.1049
II 类	0.1304	0.1173	0.1186
III 类	0.1660	0.1591	0.1202

表 2.8 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调整系数

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km）	Ⅰ类地形区			Ⅱ类地形区			Ⅲ类地形区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5	1.35	1.39	1.43	1.31	1.35	1.40	1.31	1.36
10	1.08	1.09	1.10	1.08	1.09	1.10	1.10	1.11
15	0.98	0.98	0.97	0.99	0.99	0.99	1.00	1.00
20	0.95	0.94	0.93	0.96	0.96	0.95	0.98	0.98
25	0.93	0.92	0.91	0.95	0.94	0.93	0.97	0.96

注：（1）当公路工程项目由不同技术等级或不同路基宽度的路段组成时，应根据不同路段长度分别计算建设用地面积，再累计各段之和得出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本条规定同样适用于其他章节。

（2）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Ⅰ类、Ⅱ类和Ⅲ类地形分别编制。当公路工程项目处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形区时，应根据不同地形区的路段长度分别计算建设用地面积，再累计各段之和得出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本条规定同样适用于其他章节。

第 2.5 条 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中，不包括取土坑、弃土场用地。使用本建设用地指标时，应结合项目的建设规模、公路等级、地形及特殊自然地理区等情况，选用相应的指标。

第 2.6 条 八车道公路项目用地总体指标在六车道项目用地总体指标的基础上增加两股车道的用地指标，其收费设施、服务设施、养护设施等用地指标基本参照六车道公路的相关指标执行。

三、路基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第 3.1 条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由路基、护道、排水系统、中小桥、涵洞、防护设施等用地组成，线外排水设施的用地和代征地未计入本指标中。

第 3.2 条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以路基公里为计量单位，指公路路基的实际长度，不包括大桥（含特大桥）、隧道和互通式立体交叉主线等的长度。

本指标中路基工程用地宽度，各级公路均按路堤两侧排水沟外边缘（无排水沟时为路堤或护坡道坡脚）以外，或路堑坡顶截水沟外边缘（无截水沟为坡顶）以外 1m 计算。当遇有特殊地质、地形需增加路侧用地时，用地宽度应经专门设计和计算确定。种植多行林带等特殊情况的路段，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用地宽度。

第 3.3 条 整体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3.1—3.6 规定。

表 3.1 I 类地形区高速、一级公路整体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

参数项	单位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34.5	33.5	32	28	27	26	24.5	33.5	32	26	24.5	23
路基	m	42	41												
指标值	hm ² /km	6.5700	6.4630	5.7675	5.6605	5.4999	5.0719	4.9649	4.8579	4.6974	5.2110	5.0505	4.4085	4.2480	4.0874

表 3.2 II 类地形区高速、一级公路整体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

参数项	单位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34.5	33.5	32	28	27	26	24.5	33.5	32	26	24.5	23
路基	m	42	41												
指标值	hm ² /km	7.3368	7.2267	6.5055	6.3954	6.2302	5.6086	5.5202	5.3872	5.2211	5.8470	5.6803	5.0137	4.8470	4.6804

表 3.3 III 类地形区高速、一级公路整体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

参数项	单位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六车道		四车道				四车道				四车道			
				33.5	32	27	26	24.5	26	24.5	26	24.5	24.5	23	
路基	m														
指标值	hm ² /km	8.4523	8.3023	7.3299	7.1216	6.8222	6.1406	5.9906	5.8406						

表 3.4 I 类地形区二、三、四级公路整体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

参数项	单位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双车道		双车道		双车道	
路基	m	12	10	8.5	7.5	6.5	
指标值	hm ² /km	2.5856	2.3716	1.9469	1.8399	1.6687	

表 3.5 II 类地形区二、三、四级公路整体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

参数项	单位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双车道		双车道		双车道	
路基	m	12	10	8.5	7.5	6.5	
指标值	hm ² /km	2.7699	2.5500	2.1970	2.0867	1.8962	

表 3.6 III 类地形区二、三、四级公路整体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

参数项	单位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双车道		双车道		双车道	单车道
路基	m	12	10	8.5	7.5	6.5	4.5
指标值	hm ² /km	3.6488	3.4488	2.6326	2.5326	2.2699	1.9069

四、公路建设项目交叉工程用地指标

(一) 互通式立交

第4.1条 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按照以下形式编制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分为：单喇叭形、双喇叭形、半苜蓿叶型、菱形

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分为：Y形、I形（含一条左转直连或班直连匝道的四肢交叉）、II型（含两条左转直连或半直连匝道的四肢交叉）、III形（含三条左转直连或班直连匝道的四肢交叉）、IV形（全部为直连或班直连匝道的四肢交叉）、V形（全苜蓿叶形四肢交叉）。

第4.2条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应按表4.1规定。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应按表4.2规定。

表4.1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 (hm²/座)

地形类别	Ⅰ、Ⅱ类					Ⅲ类			
立交形式	单喇叭形		双喇叭形	半苜蓿叶形	菱形	单喇叭形	双喇叭形	半苜蓿叶形	菱形
立交肢数	三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三肢、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用地指标	14. 3333	16. 3333	31. 3333	19. 6667	14. 6667	15. 6667	28. 6667	17. 3333	12. 6667

表4.2 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 (hm²/座)

立交形式	Y形	I形	II形	III形	IV形	V形
立交肢数	三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用地指标	46.3333	50.6667	54.0000	56.6667	65.3333	46.6667

注：(1) 表中苜蓿叶型指部分苜蓿叶型，完全苜蓿叶型可套用枢纽型立交的低值，表中未列的立交形式，可参照套用表列相近形式的用地指标。(2) 表中四肢交叉的单喇叭和双喇叭形互通式立体交叉的用地指标不包括主线、被交叉公路和匝道之间的三角区用地，当实际需要征用时，单喇叭形可按4.6667-6.6667h m²/座，双喇叭形可按8.6667-12.6667h m²/座增加用地面积。(3) 五肢及五肢以上多肢交叉的枢纽型立交，可参照使用四肢交叉枢纽型立交的用地指标，每增加一肢交叉，用地数量可增加15%-25%，增加的交叉公路等级越高，越靠近高限。

(二) 分离式立交

第4.3条 分离式立体交叉和天桥用地指标应按表4.3规定。

表4.3 分离式立体交叉和天桥用地指标 (hm²/座)

交叉类别	地形类别	被交叉公路长度	北交叉公路宽度	用地指标
分离式立体交叉	I、II类	700	12	1.896
	III类	500	10	1.269
天桥	I、II类	700	6	1.536
	III类	500	6	1.097

五、公路沿线设施用地指标

(一) 收费设施

第5.1条 收费设施用地指标包括主线收费站管理设施、主线收费广场和互通式立体

交叉匝道收费站管理设施等用地指标。

第5.2条 收费设施用地指标应按表5.1规定

表5.1 收费设施用地指标 (hm²/座)

收费设施类型	公路技术等级	用地指标
主线收费站	高速公路	1.53333
	一级公路	0.8667
匝道收费站	—	0.6000

第5.3条 主线收费广场用地指标按相应路段交通量及收费车道数确定,不宜超过表5.2的规定。

表5.2 主线收费广场用地指标 (hm²/座)

路段交通量 Q (pcu/d)	收费车道数		用地指标	每增减一个收费车道 调整指标
	进口	出口		
Q>100000	13	21	9.8154	0.3596
60000<Q≤100000	11	17	6.3538	0.2984
45000<Q≤60000	8	13	3.7814	0.2411
25000<Q≤45000	8	10	3.0938	0.2228
Q≤25000	5	7	1.1966	0.1449

(二) 服务设施

第5.4条 服务设施分为服务区和停车区。服务区用地指标包括停车场、公共厕所、加油站、车辆维修站和餐饮与小卖部的用地面积;停车区用地指标包括停车场、公共厕所、休息长凳的用地面积。

第5.5条 服务区用地指标一般条件(即服务区所在路段按车道数可承载的通常交通量和大型车比例)下的基准值按表5.3取值。如因公益服务需求需要突破标准用地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展节地评价,合理确定用地规模。

表5.3 服务区用地指标基准值 (hm²/处)

公路技术等级	车道数	用地指标基准值	编制条件	
			路段交通量 Q (pcu/d)	大型车比例 μ (%)
高速公路	八	9.5333	60000≤Q<80000	20<μ≤30
	六	7.6000	45000≤Q<60000	20<μ≤30
	四	6.5333	25000≤Q<40000	20<μ≤30
一级公路	六	4.8667	30000≤Q<55000	20<μ≤30
	四	4.2667	15000≤Q<30000	20<μ≤30
二级公路	二	1.6667	Q<15000	20<μ≤30

第 5.6 条 停车区用地指标一般条件（即停车所在路段按车道数可承载的通常交通量和大型车比例）下的基准值按表 5.4 取值。

表 5.4 停车区用地指标基准值 (hm²/处)

公路技术等级	车道数	用地指标基准值	编制条件	
			路段交通量 Q (pcu/d)	大型车比例 μ (%)
高速公路	八	2.5000	$60000 \leq Q < 80000$	$20 < \mu \leq 30$
	六	2.1333	$45000 \leq Q < 60000$	$20 < \mu \leq 30$
	四	1.6667	$25000 \leq Q < 40000$	$20 < \mu \leq 30$
一级公路	六	1.3333	$30000 \leq Q < 55000$	$20 < \mu \leq 30$
	四	0.6667	$15000 \leq Q < 30000$	$20 < \mu \leq 30$
二级公路	二	0.3333	$Q < 15000$	$20 < \mu \leq 30$

（三）监控通信设施

第 5.7 条 监控通信设施一般分为省监控通信中心、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路段监控通信站和桥隧监控通信站。

第 5.8 条 省监控通信中心一般每省（自治区、直辖市）设一处，宜与省管理中心合并设置，其用地面积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计算确定。

第 5.9 条 监控通信设施用地指标不宜超过表 5.5 的规定。

表 5.5 监控通信设施用地指标 (hm²/处)

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	路段监控通信站	桥隧监控通信站
1.7333	0.8667	0.5333

第 5.10 条 公路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宜与相关管理设施合并建设。在有条件时宜将多项目的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合并建设。

第 5.11 条 桥隧监控通信站可多座桥梁或隧道合并设置，或与路段监控通信站合并设置。

（四）养护设施

第 5.12 条 养护设施分为养护工区、道班房和隧道养护管理站。

第 5.13 条 养护设施用地指标不宜超过表 5.6 规定。

表 5.6 养护设施用地指标 (hm²/处)

养护设施类别	用地指标
高速公路养护工区	2.5333
一级公路养护工区	1.8000
二级公路道班房	1.2000
三级公路道班房	0.8000
四级公路道班房	0.6000

（五）其他

第 5.14 条 高速公路警务设施、公路治理超限超载站、检查站等设施可按实际功能需要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规模确定用地面积，每处不宜超过 4hm²。

第 5.15 条 根据有关规定需增加的其他设施，可按实际需要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确定用地面积。

六、汽车客运站

第 6.1 条 根据车站设施和设备配置情况、地理位置和设计年度平均日旅客发送量（以下简称日发量）等因素。车站等级划分为五个级别以及简易车站和招呼站。

①一级车站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a) 日发量在 10000 人次以上的车站
- b)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所辖市、自治州（盟）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如无 10000 人次以上的车站，可选取日发量在 5000 人次以上具有代表性的一个车站；
- c) 位于国家级旅游区或一类边境口岸，日发量在 3000 人次以上的车站。

②二级车站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a) 日发量在 5000 人次以上，不足 10000 人次的车站；
- b) 县以上或相当于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如无 5000 人次以上的车站，可选取日发量在 3000 人次以上具有代表性的一个车站；
- c) 位于省级旅游区或二类边境口岸，日发量在 2000 人次以上的车站。

③三级车站

日发量在 2000 人次以上，不足 5000 人次的车站。

④四级车站

日发量在 300 人次以上，不足 2000 人次的车站。

⑤五级车站

日发送量在 300 人次以下的车站。

⑥简易车站

达不到五级车站要求或以停车场为信托，具有集散旅客、停发客运班车功能的车站。

第 6.2 条 汽车客运站建设用地标准不应超过表 6.1 规定。

表 6.1 汽车客运站建设用地指标 （单位：m²/百人次）

设备名称	一级车站	二级车站	三、四、五级车站
占地面积	360.00	400.00	500.00

山东省港口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港口建设应根据港口总体规划，综合考虑环境、交通、资金等技术经济条件，本着科学、合理和节约用地的原则，确定经济合理的建设规模。

第 1.2 条 港口建设应统筹规划设计，采取改地、造地、复垦等综合措施节约用地。

第 1.3 条 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充分利用原有的工程用地和设施，尽量减少新增用地面积。

二、港口建设用地指标

第 2.1 条 港口建设用地主要包括码头、库场、锚地、防波堤、停泊区、疏港公路等设施用地。

第 2.2 条 不同泊位等级组合建设的通用码头，其用地指标采用不同泊位等级所对应指标之和。

第 2.3 条 本指标是根据港口 1000 米标准纵深测算的，若建设危险品通用码头，其用地指标需考虑危险品码头和其他码头之间 100~150 米的安全间距用地。

第 2.4 条 港口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2.1 的规定。

表 2.1 港口建设用地指标

港口（码头）分类	泊位等级（万吨）	单位用地指标	
		（公顷/泊位）	（亩/泊位）
集装箱	>10	42.8	642
	5~10	36.3~42.8	545~642
	2.5~5	22.6~36.3	339~545
	1~2.5	18.1~22.6	272~339
	≤1	<18.1	<272
件杂货	泊位等级（万吨）	（公顷/泊位）	（亩/泊位）
	>10	30.9	464
	5~10	27.8~30.9	417~464
	2.5~5	20.5~27.8	308~417
	1~2.5	18.5~20.5	278~308
	≤1	<18.5	<278

续表

港口（码头）分类	泊位等级（万吨）	单位用地指标	
		（公顷/泊位）	（亩/泊位）
散货	泊位等级（万吨）	（公顷/泊位）	（亩/泊位）
	>10	30.9	464
	5~10	27.8~30.9	417~464
	2.5~5	20.2~27.8	303~417
	1~2.5	16.8~20.2	252~303
	≤1	<16.8	<252
原油化工	泊位等级（万吨）	（公顷/泊位）	（亩/泊位）
	>10	30.5	458
	5~10	28.3~30.5	425~458
	2.5~5	20.2~28.3	303~425
	1~2.5	16.1~20.2	242~303
	≤1	<16.1	<242

山东省民用航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本指标适用于飞行区等级指标Ⅱ为 C 级以上的新建机场工程项目，改建和扩建集成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指标内容包括机场的飞行区、通信导航设备、航站楼综合楼（包括生产辅助设施）、供油工程等，不包括各航空公司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场内设置的维修基地、机坪、培训和通用航空等业务设施用地，也不包括民航各单位在机场外（市内）的业务工作及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用地。

第 1.2 条 机场工程应根据机场性质、类别、等级和作用等确定经济合理的机场规模和构型，合理确定相应的机场用地规模。

第 1.3 条 施工临时用地应尽量安排在永久性征地范围以内，对必要的弃土、取土、剥削、筑坡、净空处理等工程用地按技术标准严格控制，能复垦还田的土地做到复垦恢复使用。

二、飞行区建设用地指标

（一）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第 2.1 条 一条跑道的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含跑道、停止道、跑道端安全地区、巡场路、围栏（界）等，用地应符合表 2.1 的规定。

表 2.1 一条跑道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用地指标

跑道长度（m）	升降带用地面积（hm ² ）
1600	71.4
1800	78.2
2000	85.0
2200	91.8
2400	96.8
2600	105.4
2800	112.2
3000	119.0
3200	125.8
3400	132.6
3600	139.4
3800	146.2

第 2.2 条 两条近距跑道的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含跑道、停止道、跑道端安全地区、巡场路、围栏（界）等，建设用地应符合表 2.2 规定。

表 2.2 两近距跑道的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用地指标

跑道长度（m）	跑道间距 760（m）	跑道间距 400（m）
3000	364.0	256.0
3200	386.0	270.8
3400	408.0	285.6
3600	430.0	300.4
3800	452.0	315.2

（二）平行滑行道建设用地指标

第 2.3 条 设有一条平行滑行道的飞行区增加其建设用地面积应按表 2.3 规定执行。

表 2.3 平行滑道增加用地指标 (hm²)

跑道长度（m）	跑滑间距（m）				
	168	176	182.5	190	200
1600	5.64	—	—	—	—
1800	6.32	—	—	—	—
2000	7.00	11.77	—	—	—
2200	7.68	12.90	—	—	—
2400	8.36	14.03	17.45	—	—
2600	9.04	15.16	18.85	—	—
2800	9.72	16.29	20.25	25.43	28.38
3000	—	17.42	21.65	27.18	30.33
3200	—	18.55	23.05	28.93	32.28
3400	—	—	24.45	30.68	34.23
3600	—	—	25.85	32.43	36.18
3800	—	—	27.25	34.18	38.13

注：不同跑道长度和跑滑间距可按插入法或按文字说明中的公式计算。

第 2.4 条 设有二平行滑行道的飞行区增加其建设用地面积应按表 2.4。

表 2.4 第二条平行滑道增加用地指标 (hm²)

跑道长度（m）	平行滑行道间距（m）			
	44	66.5	80	100
1600	7.30	—	—	—
1800	8.18	—	—	—
2000	9.06	13.86	—	—

续表

跑道长度 (m)	平行滑行道间距 (m)			
	44	66.5	80	100
2200	9.94	15.19	—	—
2400	10.82	16.52	19.94	—
2600	11.70	17.85	21.54	—
2800	12.58	19.18	23.14	29.10
3000	—	20.51	24.74	31.10
3200	—	21.84	26.34	33.10
3400	—	—	27.94	35.10
3600	—	—	29.54	37.10
3800	—	—	31.14	39.10

注：不同跑道长度和平行滑行道间距可按插入法或按文说明中的公式计算；

(三) 助航灯光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第 2.5 条 助航灯光设施用地（包括维修道路在内），在升降带两端的建设用地指标应按表 2.5 规定执行。

表 2.5 助航灯光用地指标

助航灯光系统类别	用地指标 (hm ²)
简易及中光强进近灯光系统	0.72
一、二、三类精密进近灯光系统	2.18

第 2.6 条 灯光变电站建设用地指标：指在机场飞行区内单独设置灯光变电站，用地由灯光变电站建筑和该站外部设施小区构成，每座用地不超过 0.12hm²。对于支线机场，灯光变电站可与场内供电变电站合建，建设用地指标应计入该项内容。

三、通信导航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第 3.1 条 航向台：当航向台建在跑道端 320m 处时，其保护区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20000m²；当距离超过 320m 时，每增加 1m，其保护区用地面积增加 150 m²；每减少 1m，其保护区用地面积应减少 150m²；

第 3.2 条 下滑台：当下滑台设在跑道和滑行道之间时，不另计保护区用地面积。当设在距跑道中心线 120m 时，保护区用地面积为飞行区原有用地范围外增加的面积，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28000 m²；当距跑道中心线超过 120m 时，每超过 1m，其保护区用地面积增加 400 m²；

第 3.3 条 近距归航台（NDB）宜与指点标台合建，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4000 m²。

第 3.4 条 远距归航台（NDB）宜与外指点标台（OM）合建，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5000 m²。当外指点标台单建且天线置于地面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300 m²；天线置于机房顶时，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270 m²。

第 3.5 条 航线归航台（NDB）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5000 m²。

四、航站区、货运区、机务维修区 建设用地指标

第4.1条 机场的航站区一般由空侧和陆侧组成，空侧指有航空器活动的机坪区；陆侧由航站楼区和综合保障设施区组成。

第4.2条 航站区建设用地指标应按表4.1规定执行。

表4.1 航站区建设用地指标

序号	年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航站区建设用地指标(hm ²)		
		空侧	陆侧	
		机坪区	航站楼区	综合保障设施区
1	30以下	5.2	4.0	6.0
2	30—50	5.2—7.1	4.0—6.0	6.0—8.0
3	50—100	7.1—11.0	6.0—10.0	8.0—12.5
4	100—200	11.0—23.5	10.0—17.5	12.5—18.5
5	200—500	23.5—38.5	17.5—30.0	18.5—28.0
6	500—1500	38.5—57.0	30.0—50.0	28.0—35.0
7	1500—3000	57.0—120.0	50.0—120.0	35.0—60.0
8	3000—4000	120.0—143.0	120.0—160.0	60.0—65.0

注：(1) 序号7表示两近距离跑道年旅客吞吐量；序号8表示两远距离跑道年旅客吞吐量；

(2) 年旅客吞吐量4000万人次以上按设计方案专门计算用地；

第4.3条 机场的货运区一般由货机坪区、货站区、停车场及货车进场路场内部分主干道组成，建设用地指标应按表4.2规定执行。

表4.2 货运区建设用地指标

年货邮吞吐量(万吨)	货机位(个)	货机坪区(hm ²)	货站区(hm ²)
10以下			3—4
10—20	2—5	2—5	4—7
20—30	5—7	5—7	7—10
30—50	7—12	7—12	10—17
50—100	12—24	12—24	17—27
100—200	24—36	24—36	27—51
200—300	36—50	36—50	51—72

第4.4条 机务维修区根据机场驻场机队、本场过往航班、机务维修工程的等级和管理要求确定，建设用地指标应按表4.3规定执行。

表 4.3 机务维修区建设用地指标

年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	维修机坪区 (hm ²)	机务维修区 (hm ²)
0—50	0.1—0.5	0.3—0.5
50—100	0.5—1.0	0.5—1.0
100—200	1.0—1.5	1.0—2.5
200—500	1.5—2.5	2.5—5.0
500—1500	2.5—6.0	5.0—20.0
1500—3000	6.0—15.0	20.0—60.0

五、供油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第 5.1 条 机场供油设施用地包括储油、输油、消防、环保、计量、化验以及值班、办公用房等用地。

第 5.2 条 机场油库区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5.1 的规定。

表 5.1 供油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油库储量 (m ³)	建设用地指标 (hm ²)
500	1.6
2500	3
10000	5.4
50000	10
100000	15
300000	25

注：不同油库储量可用插入法计算。

第 5.3 条 油库铁路专用线用地按铁道部工业、企业级单线建设用地指标计算。

第 5.4 条 场外的铁路卸油站、水路、卸油码头等因情况各异，按相关标准及指标结合实际情况计算。

六、场外道路、管线及其他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第 6.1 条 机场进场路（场外部分）和通往场外的油库区及通信导航设施区的道路用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道路建设用地指标。

第 6.2 条 场外供电线路、有线通信线路、场外管线、排水、沟渠、输油管线及其他设施按相关标准指标及结合实际情况计算用地面积。

山东省城市道路建设用地指标

一、互通式立交建设用地指标

第 2.1 条 城市道路互通式立体交叉的用地指标见表 2.1.

表 2.1 城市道路互通式立体交叉的用地指标表

交叉道路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	城市主干路一级公路	其他道路
主线道路等级	城市快速路	高值 (hm ² /座)	55.00	45.00	16.00
		中值 (hm ² /座)	40.00	40.00	14.50
		低值 (hm ² /座)	30.00	30.00	13.00
	城市主干路	高值 (hm ² /座)	45.00	40.00	16.00
		中值 (hm ² /座)	40.00	30.00	14.50
		低值 (hm ² /座)	30.00	20.00	13.00

注: (1) 表中高值指所有转弯交通量较大或与直行交通量相接近, 或交叉条件复杂、用地规模受地形地物影响较大。中值为一般情况, 低值指不多于一个方向的左转弯交通量大于单一道的通行能力, 或所有左转弯匝道设计车速<60km/h。

(2) 表中四肢交叉的单喇叭不包括主线、被交叉公路和匝道之间的三角区用地。

(3) 上表一般立交为四肢交叉, 五肢及五肢以上多肢交叉的枢纽型立交, 每增加一肢交叉, 用地数量可增加15%~25%, 增加的交叉公路等级越高, 越靠近高限。

(4) 城市道路立交应根据实际地形、地物设置, 立交用地面积可根据实际用地需要调整。

二、管理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第 3.1 条 在高架快速路建设中, 应遵循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 设置管理中心管理用房, 供设施运行安全、应急停车、交通监控等使用。

第 3.1 条 道路桥梁面积超过 20 万 m² 或区域范围超过 2km², 建设单位应提供管理用房和道班房。

第 3.2 条 管理设施占地面积 3500~4500m², 建筑面积 2500~3500m²。

三、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

第 4.1 条 城市公共停车场推荐用地指标见表 4.1

表 4.1 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指标表

名称	规模	用地指标 (m ² /车位)
汽车	>300 停车位	25~30
摩托车	—	2.5~2.7
自行车	—	1.5~1.8

山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公交车

(一) 公交起讫站、枢纽站

第 1.1 条 公交线路公交线路起讫站、枢纽站建筑面积和用地指标见表 1.1。

表 1.1 公交线路起讫站、枢纽站用地指标表

项目	1 线路站点	2 线路站点	3 线路枢纽站	3 线路以上枢纽
车道面积 (平方米)	750	1100	1500	2000
候车廊 (平方米)	60	120	180	200
车队用房面积 (平方米)	190	280	320	350
占地总面积 (平方米)	1000	1500	2000	2550

注：(1) 公交线路起讫站、枢纽站用地宜按以上标准控制。具体占地面积可视地形作相应调整。

(2) 以上标准适用于新建城市公共汽（电）车起讫站及枢纽站。

(3) 三条以上的公共汽电车枢纽站，每增加一条线路，车道扩大 300~500 m²，候车廊增加 60 m²。车队用房视实际情况适度增加。

(4) 车队用房包括生产用房（调度室、维修储藏室、办公室）和生活用房（职工休息更衣室、用餐室、厨房、厕所）等。

(5) 以上标准不包括配建的自行车停车位（场）和公共停车位（场）用地。

(二) 公交停车场（库）

第 1.2 条 停车场（库）用地的前提是保证公交车辆在停放饱和的情况下，每辆车仍可自由出入，而不受前后左右所停车辆的影响。公共汽车停车方式可采用平行式、垂直式或斜列式。电车应采用平行式停车方式。

第 1.3 条 停车场的生产、生活用地（包括各种必要设施及生产、生活建筑，不包括绿化用地）宜按 150m²/标准车确定。

第 1.4 条 多层停车库建筑面积宜按不高于 130m²/标准车确定。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4 层，停车数量不宜超过 500 辆。

(三) 公交保养厂

第 1.5 条 公交保养场用地按所承担的保养车辆数计算，每辆标准车用地不高于 250m²。

(四) 公交修理厂

第 1.6 条 公交修理厂用地按所承担年修理车辆数计算，宜按不高于 250m²/标准车进行控制。

二、出租汽车营业站

第 2.1 条 出租汽车营业站用地宜按每辆车占地不高于 32 平方米控制（不包括绿化用地）。其中，停车场用地每辆车 26 平方米，营业用地每辆车 6 平方米。

三、轨道交通

（一）车辆基地

第 3.1 条 车辆基地用地指标见表 3.1。

表 3.1 城市轨道交通网络车辆基地用地指标表

车辆基地	车辆段	定修段	停车场	辅助停车场
用地指标（公顷）	30~40	25~30	15~20	10~15

注：车辆基地用地面积的幅度视以下情况确定：设计规模、地块形状、占用水系、周边道路改造、绿化率要求、特殊设施（例如：回转线、三角线、八字出入段线、试车线等）、建设征地差异、地块开发等因素。通常规划控制用地面积应留有适当余地，以便在具体实施时避免发生因面积不足而损失绿化率。

（二）车站

第 3.2 条 车站用地指标见表 3.2。

表 3.2 城市轨道交通标准车站用地指标表

分类		制式和编组	有效站台长度（m）	占地面积（平方米）	
标准站	高架车站	A 型车 6 节编组	140	主体部分	≤3500
				附属部分	≤800
	地下车站	A 型车 6 节编组	140	主体部分	≤6000
				附属部分	≤3000

注：（1）地下车站的“占地面积”是指“地下建、构筑物的平面投影面积”。

（2）本表格所列指标仅适用于无配线、无换乘的独立标准车站，且为 6 节编组、A 型车。对于有配线或换乘的车站，则应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三）区间

第 3.3 条 区间的宽度指标见表 3.3。

表 3.3 城市轨道交通区间占地宽度表

分类			投影线宽度（m）
高架区间	单线	无应急平台	4.7
		有应急平台	5.0
	双线	无应急平台	8.4
		有应急平台	9.3
地下区间	单圆隧道		6.2
	双圆隧道		10.9
	旁通道		3.3

续表

分类		投影线宽度 (m)
地面区间	单线	22.5
	双线	26.5
中间风井	地下部分平面投影线面积 300~850m ²	
	单个出风口占地面积一般不超过 20 m ²	

注：(1) 高架区间的下方，只有柱墩占用土地。

(2) 地下区间不占用地面面积，仅占用地下空间。

(3) 结构形式和设备若有更改，可进行微调。

(四) 控制中心

第 3.4 条 轨道交通控制中心用地指标见表 3.4。

表 3.4 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用地指标表

分类	用地指标 (平方米)
一般控制中心 (OCC)	≤2000
组合控制中心 (COCC + ETC)	≤17000

注：组合控制中心，即整个轨道交通网络的运营协调指挥和应急处理中心 (COCC+ETC)，包括了一般控制中心的建设用地。

(五) 主变电所

第 3.5 条 轨道交通的供电方式以 110kV 集中供电为主，根据电网及轨道交通线路的具体情况，也可结合 35kV 电压等级采用混合供电方式。

第 3.6 条 主变电站的用地指标见表 3.5。

表 3.5 城市轨道交通主变电所用地指标表

分类	用地指标 (平方米)
110kV 地下主变电所	≤3000
110kV 地面主变电所	≤2500

注：35kV 主变电所结合车站建筑一起建造，原则上不考虑独立设置。

山东省邮政业建设用地指标

一、邮政业建设用地指标

第 1.1 条 邮政业建设用地指标一般不超过表 1.1 的规定。

表 1.1 邮政业建设用地指标

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邮区中心局	二级中心局	—	95000
	三级中心局	—	55000
	辅助中心局	—	40000
邮政（电信）支局、所	邮政支局（一类局）	≥23（营业席位数（个））	6600
	邮政支局（二类局）	14~23（营业席位数（个））	4800
	邮政支局（三类局）	<14（营业席位数（个））	4200
	邮政所（一类局）	≥5（营业席位数（个））	1600
	邮政所（二类局）	3~5（营业席位数（个））	1500
	邮政所（三类局）	<3（营业席位数（个））	1400
邮政物流	集散中心	全国网	50000
		区域网	35000
		省内网	20000
	仓储中心	—	20000
	分拨中心	—	5000
商业函件业务处理中心	—	年业务量>4000 万件	5000
	—	4000 万件>年业务量>2000 万件	4000
	—	年业务量<2000 万件	3000
报刊发行局	一类局	≥3000/200（报/刊）—（万份/天）	11300
	二类局	2000/150~3000/200（报/刊）—（万份/天）	9400
	三类局	300/40~2000/150（报/刊）—（万份/天）	3600
	四类局	<300/40（报/刊）—（万份/天）	2300
机要通信局	一类局	≥200（万件/年）	8000
	二类局	100~200（万件/年）	6000
	三类局	100~200（万件/年）	4000
	四类局	<100（万件/年）	3000
	四类局	<300（万件/年）	40000

续表

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邮袋、报皮、处理场	大型场	$\geq 2000/300$ (万条(袋/皮)/年)	22140
	中型场	$800/200 \sim 2000/300$ (万条(袋/皮)/年)	15930
	小型场	$< 800/200$ (万条(袋/皮)/年)	10080
邮政储汇局	一类局	$\geq 10/500$ ((亿元/万张)/年)	3230
	二类局	$6/300 \sim 10/500$ ((亿元/万张)/年)	2470
	三类局	$< 6/300$ ((亿元/万张)/年)	1710

第 1.2 条 邮区中心局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5%；邮政（电信）支局、所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40%；其他处理中心、局所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2%。

第 1.3 条 邮区中心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不应高于 25%；邮政（电信）支局、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不应高于 20%；其他处理中心、局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不应高于 16%。

山东省通信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通信工程建设应根据通信发展需要，适应通信技术政策和通信网的发展规划，满足社会需求，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基础上确定建设规模，在适应终局（期）容量的前提下，正确处理好近期和远期用地需要的关系。

第 1.2 条 通信局站内的通道宽度应根据使用功能计算确定，通信管线必须安排好出入位置，在符合安全可靠的情况下，其他管线易集中合杆架设或同沟（槽）敷设。

第 1.3 条 通信局站前区的设置应严格控制，一般不设；但对有营业性质的局站，应根据城市规划和业务量预测情况，合理确定所需面积，应控制在总占地面积的 5% 以内。

第 1.4 条 通信线路各种管线的用地系属安全保护用地，不得划为永久性占地。

第 1.5 条 本建设用地指标，除在条文中有明确的规定外，当建设项目具体条件与本建设用地指标规定的条件不同时，应根据实际情况，经技术经济论证后，在安全可靠条件下调整确定。

二、长途电信局建设用地指标

第 2.1 条 长途电信局建设用地指标，系按下列项目分类编制：电信枢纽局、综合电信局、郊外电信专用局（站）、长途电信线务局（站）。

第 2.2 条 长途电信局用地由主楼、营业厅、行政管理用地、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生产用地、其他配套设施用地以及局内各类管线等建设用地组成。

第 2.3 条 电信枢纽局、综合电信局、郊外电信专用局（站）、长途电信线务局（站）的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2.1 中相应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

表 2.1 长途电信局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长途电信局	电信枢纽局	一类局	≥6（万路端）	27700
		二类局	4~6（万路端）	23200
		三类局	2~4（万路端）	16500
		四类局	1~2（万路端）	12300
		一类国际局	<1（万路端）	18000
		二类国际局	<1（万路端）	12000

续表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长途电信局	综合电信局	一类局	数字 5000 以下〔长途(路端)〕	11000
			数字 6 以下市话〔(万户)〕	11000
		二类局	数字 2000 以下长途〔(路端)〕	8000
			数字 4 以下市话〔(万户)〕	8000
	郊外电信专用局(站)	大型局(站)	≥ 240	7400
		中型局(站)	120~240	5000
		小型局(站)	< 120	2500
	长途电信线务局(站)	—	2(段)	3500

注：(1) 在枢纽局内需增装市内电话或移动通信设备时，一、二类局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05，三、四类局应乘以系数 1.1。

(2) 国际局带营业或市话设备时，用地指标应分别乘以系数 1.1；营业和市话设备同时增设时，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2。

(3) 电信枢纽局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0%；综合电信局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5%；郊外电信专用局(站)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1%；长途电信线务局(站)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2%，在技术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第 2.4 条 本建设用地指标中长途电信线务局(站)以管辖 2 个线务段以内为标准，每增加 1 个线务段时，其用地指标应增加 10%，对只维护线路不维护设备的局(站)，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0.9。

三、室内电信局建设用地指标

第 3.1 条 市内电话局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3.1 的规定。

表 3.1 室内电信局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市内电话局	数字电话局	≥ 10 (万户)	10700
		8~10(万户)	8700
		6~8(万户)	7300
		2~6(万户)	6000
		1~2(万户)	5000
		< 1 (万户)	3000

注：(1) 附设有各种管理中心或特种业务台的市内电话时，其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1，对需要增营业厅的局应乘以系数 1.05，同时增设以上项目时，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15。

(2) 市内电话局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0%，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的前提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四、微波通信站建设用地指标

第 4.1 条 微波通信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4.1 的规定。

表 4.1 微波通信站建设用地指标

微波通信站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无人中间站	<8 (波道)	2000
	有人中间站 (常用)	<8 (波道)	4600
	分路站	<8 (波道)	5000
	终端站	<8 (波道)	5600
	枢纽站	<8 (波道)	5900
	有源射频直放站	<8 (波道)	1100
	无源中间站	<8 (波道)	1100

注: (1) 对附设维修中心的站, 建设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1, 附设维修点的站, 应乘以系数 1.05, 当天线塔设置在地面以上时, 该站的建设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05。

(2) 微波通信站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0%, 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的前提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五、卫星通信站建设用地指标

第 5.1 条 本建设用地指标适用于天线直径 6m 以上的各种业务 (通信、电视气象、测控) 地球站, 不适用电视单收站及天线直径以下小型地球站。

第 5.2 条 卫星通信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5.1 的规定。

表 5.1 卫星通信站建设用地指标

卫星通信站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天线直径 13m 及以上站	≥500 以上 (路)	10000
	天线直径 10~12m 站	120~500 (路)	7000
	天线直径 6~9m 站	60~120 (路)	3500

注: (1) 本建设用地指标是以一副天线为计取基准, 如增设一副天线时, 相应按项目用地指标乘以系数 1.4; 当地球站内微波中继 (或电视发射) 所设置的铁塔高度在 80m 以上时, 该站的建设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05, 两者同时增加时, 建设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45。

(2) 卫星通信地球站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25%, 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条件下, 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六、移动通信局建设用地指标

第 6.1 条 本建设用地指标适用于必须单独设置的移动业务交换局 (中心)、基站。

第 6.2 条 移动通信局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6.1 的规定。

表 6.1 移动通信局建设用地指标

移动通信局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基站	≥96 信号 (座)	1900
		<96 信号 (座)	1700
	移动业务交换局 (中心)	≥4.5 万门 (座)	3000
		0.5~4.5 万门 (座)	2500
		<0.5 万门 (座)	2000

注: (1) 移动业务交换局 (中心) 与基站合设时, 应为两项指标之和乘以系数 0.75; 当该局内设立 A、B 两系统时, 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5; 对无人值守的基站应按有人基站的建设用地指标乘以系数 0.54。(2) 移动业务交换局 (中心) 基站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30%。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条件下, 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七、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建设用地指标

第 7.1 条 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7.1 的规定。

表 7.1 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平方米）
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	国内收信电台	1 座（全方位）
	国际收信电台	1 座（全方位）
	国内发信电台	1 座（全方位）
	国际发信电台	1 座（全方位）

八、通信工程安全保护用地建设用地指标

第 8.1 条 通信工程安全保护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8.1 的规定。

表 8.1 通信工程安全保护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公里）
通信管道	1100~1145mm 管道基础	大型管群	3200
	615~880mm 管道基础	中型管群	3000
	350~460mm 管道基础	小型管群	2600
市话架空线路	架空电（光）缆	1 条以上	2100
市话埋式电（光） 缆线路	埋式电（光）缆	1 条沟（市内）	2100
		1 条沟（郊区）	4100
长途架空线路	架空明线	八线担	8400
		四线担	7000
		弯钩	6000
	架空电/光缆	1 条以上	6000
长途埋式线路（常用）	同轴/对称电缆	—	6300
	光缆	3 次群以上	6100
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	国内收信电台	—	30
	国际收信电台	—	80
	国内发信电台	—	70
	国际发信电台	—	90

山东省给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的建设，应根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城市规模与特点以及资源、动力等条件，确定经济合理的建设规模。

第 1.2 条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厂（站）址的选择，应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工程项目选址时，应充分利用荒地、劣地，不应占用耕地、林地等经济效益高的土地。

第 1.3 条 净（配）水厂、泵站用地应按项目总规模一次规划设计，控制建设总用地面积；分期建设的项目用地应分期办理用地。生产设施用地应考虑分期建设之间的协调；附属设施用地宜按照建设总规模一次建设，若项目各期之间的时间跨度较大时，亦可考虑分期建设，分期办理用地。

第 1.4 条 净（配）水厂厂区的总平面布置，应以合理和节约用地为原则，做多方案比较。生产设施与辅助生产设施宜分别集中布置，并保持合理的距离，满足正常生产和管理的需要。

第 1.5 条 净（配）水厂及泵站的生产和辅助生产设施在厂（站）区内的布置，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消防、卫生的标准、规范的规定；危险性构（建）筑物的设置位置及与其他设施之间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防护的标准、规范的规定。

二、水厂

第 2.1 条 水厂的建设用地面积指标根据建设工程规模和处理深度确定。

建设规模按日处理水量（单位：万 m^3/d ）分为下列三类：

I 类：30~50

II 类：10~30

III 类：5~10

注：I 类含上限值，其他规模分类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

第 2.2 条 水处理深度划分为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主要有以下工艺形式：

①常规处理工艺：混合、絮凝、沉淀（或澄清）、过滤及后续消毒的水处理工艺；

②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在常规处理工艺后增加活性炭过滤（或臭氧生物活性炭过滤等其他深度处理单元）的水处理工艺；

第 2.3 条 水厂分净水厂和配水厂。水厂用地包括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生产、行政办公与生活设施用地。

第 2.4 条 净水厂的生产设施主要包括：预处理设施、投药（混凝剂、氯等）、混合、絮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提升泵房、活性炭过滤（或其他深度处理工艺）、清

水池、消毒、二级泵房、污泥处理构筑物、供电及变电设施等。

第 2.5 条 配水厂的生产设施主要包括：清水池、消毒、二级泵房、供电及变电设施等。需要去除地下水中的铁、锰、氟、砂粒等时，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用地。

第 2.6 条 净（配）水厂辅助生产、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主要包括：生产控制、化验、维修、仓库、食堂、供热、交通运输（含车库）、安全保卫、行政办公设施等。

第 2.7 条 净（配）水厂的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2.1 规定

表 2.1 净（配）水厂建设用地指标

单位：公顷

面积 水厂类型	规模	I 类 (30~50 万 m ³ /d)	II 类 (10~30m ³ /d)	III 类 (5~10m ³ /d)
常规水处理厂		8.40~11.00	3.50~8.40	2.05~3.50
配水厂		4.50~5.00	2.00~4.50	1.50~2.00
预处理+常规处理水厂		9.30~12.50	3.90~9.30	2.30~3.90
常规水处理+深度处理水厂		9.90~13.00	4.20~9.90	2.50~4.20
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水厂		10.80~14.50	4.50~10.80	2.70~4.50

注：（1）表中的用地面积为水厂围墙内所有设施的用地面积，包括绿化、道路等用地，但未包括高浊度水预沉淀用地。

（2）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应采用内插法确定。

（3）建设用地面积为控制的上限，实际使用中不应大于表中的限值。

（4）预处理采用生物预处理形式控制用地面积，其他工艺形式宜适当降低。

（5）深度处理采用臭氧生物活性炭工艺控制用地面积，其他工艺形式宜适当降低。

（6）表中除配水厂外，净水厂的控制用地面积均包括生产废水及排泥水处理的用地。

三、泵站

第 3.1 条 泵站用地主要包括泵房及配套设施和必要的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第 3.2 条 给水泵站的建设用地指标不宜超过表 3.1 规定。

表 3.1 给水泵站建设用地指标

规模	I 类 (30~50 万 m ³ /d)	II 类 (10~30m ³ /d)	III 类 (5~10m ³ /d)
面积 (m ²)	5500~8000	3500~5500	2500~3500

注：（1）表中面积为泵站围墙以内，包括整个流程过程中的构筑物和附属建筑物、附属设施等的用地面积。

（2）小于 III 类规模的泵站，用地面积参照 III 类规模的用地面积控制。

第 3.3 条 泵站有水量调节池时，可按实际增加建设用地。

山东省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建设，应根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城市规模与特点以及资源、动力等条件，确定经济合理的建设规模。

第 1.2 条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厂（站）址的选择，应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工程项目选址时，应充分利用荒地、劣地，不应占用耕地、林地等经济效益高的土地。

第 1.3 条 污水处理厂、泵站用地应按项目总规模一次规划设计，控制建设总用地面积；分期建设的项目用地应分期办理用地。生产设施用地应考虑分期建设之间的协调；附属设施用地宜按照建设总规模一次建设，若项目各期之间的时间跨度较大时，亦可考虑分期建设，分期办理用地。

第 1.4 条 污水处理厂厂区的总平面布置，应以合理和节约用地为原则，做多方案比较。生产设施与辅助生产设施宜分别集中布置，并保持合理的距离，满足正常生产和管理的需要。

第 1.5 条 污水处理厂及泵站的生产和辅助生产设施在厂（站）区内的布置，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消防、卫生的标准、规范的规定；危险性构（建）筑物的设置位置及与其他设施之间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防护的标准、规范的规定。

二、污水处理厂

第 2.1 条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建设用地面积应根据工程建设规模和污水处理级别（或深度）确定。

建设规模按日污水处理量（单位：万 m^3/d ）分为下列五类：

I 类：50~100；

II 类：20~50；

III 类：10~20；

IV 类：5~10；

V 类：1~5。

注：I 类含上限值，其他规模分类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

第 2.2 条 污水处理级别划分如下：

一级处理（包括强化一级处理）：以沉淀为主体的处理工艺；

二级处理：以生物处理为主体的处理工艺；深度处理：进一步去除二级处理不能完全去除的污染物的处理工艺。

第 2.3 条 水处理厂用地主要包括污水和污泥处理的生产设施、辅助生产设施、行政

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一级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设施主要包括：除渣、污水提升、沉砂、沉淀（或澄清）、消毒、污泥储存与提升、污泥浓缩、污泥脱水和处置等设施。强化一级处理时可包括药剂投加设施；

污水二级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设施根据工艺特点，可全部或部分包括污水一级处理的设施，以及生物处理设施和供氧系统等设施；污泥处理与处置设施可与一级处理厂的相同，可增加污泥厌氧消化或采用好氧消化等方式。

污水深度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设施主要包括：混合、絮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消毒等设施。

污水处理厂的辅助生产、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主要包括：生产控制、维修、仓库、交通运输（含车库）、化验及试验、食堂、供热、安全保卫、行政办公设施等。

第 2.4 条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2.1 规定。

表 2.1 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指标

建设规模（万 m ³ /d）	污水处理厂（hm ² ）	
	二级处理污水厂	深度处理
I 类（50~100）	25.00~45.00	—
II 类（20~50）	12.00~25.00	4.00~7.50
III 类（10~20）	7.00~12.00	2.50~4.00
IV 类（5~10）	4.25~7.00	1.75~2.50
V 类（1~5）	1.20~4.25	0.55~1.75

注：（1）表中的用地面积为污水处理厂围墙内所有设施的控制面积，包括绿化、道路等设施的用地面积。

（2）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应采用内插法确定。

三、泵站

第 3.1 条 泵站用地主要包括泵房及配套设施和必要的生产管理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第 3.2 条 泵站建设用地面积不应超过表 3.1 的规定。

表 3.1 泵站建设用地指标

建设规模（万 m ³ /d）	面积（m ² ）
I 类（50~100）	2700~4700
II 类（20~50）	2000~2700
III 类（10~20）	1500~2000
IV 类（5~10）	1000~1500
V 类（1~5）	550~1000

注：（1）表中控制面积为泵站围墙以内，包括整个流程中的构筑物 and 附属建筑物、附属设施等的用地面积。

（2）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应采用内插法确定。

（3）小于 V 类规模的泵站用地面积按 V 类规模的面积控制。

山东省石油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石油储备库

第 1.1 条 石油储备库各设施宜按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库外管道、行政管理区分区布置。武警营区可根据需要设置。

第 1.2 条 石油储备库应按照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规定进行总平面布置。建设用地指标不宜大于表 1.1 规定。

表 1.1 地上石油储备库建设用地指标

设施名称及规模	设施内主要工程内容	用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80×10 ⁴ m ³ 罐区	8 座 10×10 ⁴ m ³ 浮顶油罐、防火堤、环状消防道路、管带等	143000	分为 2 个 40×10 ⁴ m ³ 罐组
120×10 ⁴ m ³ 罐区	8 座 15×10 ⁴ m ³ 浮顶油罐、防火堤、环状消防道路、管带等	207000	分为 2 个 60×10 ⁴ m ³ 罐组
40×10 ⁴ m ³ 罐区	4 座 10×10 ⁴ m ³ 浮顶油罐、防火堤、含 3 侧消防道路、管带等	69000	在序号 1 或 2 用地面积上增加
60×10 ⁴ m ³ 罐区	4 座 15×10 ⁴ m ³ 浮顶油罐、防火堤、含 3 侧消防道路、管带等	99000	在序号 1 或 2 用地面积上增加
5×10 ⁴ m ³ 事故蓄油池	事故蓄油池、消防道路等	35000	--
7×10 ⁴ m ³ 事故蓄油池	事故蓄油池、消防道路等	43000	--
油泵站	含 6 台输油泵及计量站	8000	--
清管站及阀组站	接发清管器设施、原油进库及外输管道阀组	6000	--
辅助生产区	消防泵房、消防站、变电所、配电间、维修间、器材库、锅炉房、化验室、污水处理设施等	55000	--
行政管理区	办公室、传达室、汽车库、宿舍、浴室、食堂、中心控制室等	17000	--
油品装卸区	油品装卸码头及辅助设施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续表

设施名称及规模	设施内主要工程内容	用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库外管道	原油进库及外输管道、阀室等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注：（1）表中罐区（组）用地面积是按防火堤内有效容积为一个最大罐容一半，且采用钢筋混凝土防火堤测算的。

（2）若防火堤采用土堤形式，罐区（组）用地面积应增加 10%~12%。

（3）若防火堤内有效容积为一个最大罐容、对于单罐容积为 $10 \times 10^4 \text{ m}^3$ 的罐组，四罐一组布置的罐组用地面积增加小于或等于 50%，六罐一组布置的罐组用地面积增加小于或等于 15%；对于单罐容积为 $15 \times 10^4 \text{ m}^3$ 罐组，罐组用地面积增加小于或等于 15%。

（4）表中罐区（组）用地面积是按 $10 \times 10^4 \text{ m}^3$ 浮顶油罐和 $15 \times 10^4 \text{ m}^3$ 浮顶油罐测算的，其他规格油罐罐区（组）用地面积可用差入法计算求得。

（5）表中各设施用地面积已包括绿化面积。

二、原油管道站场

第 2.1 条 原油管道站场分为输油首站、中间站、输油末站。

第 2.2 条 原油管道站场建设用地指标不宜超过表 2.1 规定。

表 2.1 原油管道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规模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罐容量每增减 $1 \times 10^4 \text{ m}^3$ 用地增 减 (平方米)
原油管道站场	DN<300 罐区总容量 $4 \times 10^4 \text{ m}^3$	62000	4500
	$300 \leq \text{DN} < 500$ 罐区总容量 $6 \times 10^4 \text{ m}^3$	74000	3330
	$500 \leq \text{DN} < 800$ 罐区总容量 $24 \times 10^4 \text{ m}^3$	140000	2000
	$\text{DN} \geq 800$ 罐区总容量 $30 \times 10^4 \text{ m}^3$	160000	1500
	DN<300	11000	--
	$300 \leq \text{DN} < 500$	17500	--
	$500 \leq \text{DN} < 800$	23000	--
	$\text{DN} \geq 800$	27500	--
	DN<300	4500	--
	$300 \leq \text{DN} < 500$	5500	--
	$500 \leq \text{DN} < 800$	7500	--
	$\text{DN} \geq 800$	10000	--
中间泵站、热泵站	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 $5 \times 10^4 \text{ m}^3$	60000	4500

续表

类别名称		规模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罐容量每增减 $1 \times 10^4 \text{ m}^3$ 用地增 减 (平方米)
原油管道站场	末站	$300 \leq \text{DN} < 500$	装船型罐区总 容量 $10 \times 10^4 \text{ m}^3$	90000	3300
			装火车型罐区总 容量 $8 \times 10^4 \text{ m}^3$	98000	3300
			管输供用户型罐区 总容量 $6 \times 10^4 \text{ m}^3$	74000	3300
		$500 \leq \text{DN} < 800$	装船型 罐区总容量 $48 \times 10^4 \text{ m}^3$	210000	2000
			装火车、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 $38 \times 10^4 \text{ m}^3$	189000	2000
			装船、装火车、管输 供用户型罐区 总容量 $48 \times 10^4 \text{ m}^3$	228000	2000
		$\text{DN} \geq 800$	装船、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 $100 \times 10^4 \text{ m}^3$	282000	2000
	维抢修队	$\text{DN} < 300$		7000	--
		$300 \leq \text{DN} < 500$		8000	--
		$500 \leq \text{DN} < 800$		10000	--
		$\text{DN} \geq 800$		12000	--

注：维抢修队建设用地包括综合办公楼、车库、维修间、库房、料棚、演练场、洗车区及变配电间、锅炉房的占地。

三、成品油管道站场

第 3.1 条 成品油管道站场分为输油首站、中间站、输油末站。

第 3.2 条 成品油管道站场建设用地指标不宜超过表 3.1 规定。

表 3.1 成品油管道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规模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用地增减值 (平方米)
			罐容量每增减 $1 \times 10^4 \text{m}^3$
成品油管道站场	DN<300 罐区总容量 $4 \times 10^4 \text{m}^3$	55000	5000
	300≤DN<500 罐区总容量 $16 \times 10^4 \text{m}^3$	99000	3500
	500≤DN<800 罐区总容量 $20 \times 10^4 \text{m}^3$	115000	2500
	DN≥800 罐区总容量 $24 \times 10^4 \text{m}^3$	130000	2000
			(每增加一路分输)
	DN<300	10000	1000
	300≤DN<500	11300	1200
	500≤DN<800	12800	1500
	DN≥800	14500	2000
	DN<300	5500	1000
	300≤DN<500	6500	1200
	500≤DN<800	8500	1500
	DN≥800	10000	2000
			(罐容量每增减 $1 * 10^3 \text{m}^3$)
	DN<300 罐区总容量 $4 \times 10^4 \text{m}^3$	48000	950
	300≤DN<500 罐区总容量 $9 \times 10^4 \text{m}^3$	65000	650
	500≤DN<800 罐区总容量 $15 \times 10^4 \text{m}^3$	103000	500
维抢修队	DN≥800 罐区总容量 $19 \times 10^4 \text{m}^3$	120000	400
	DN<300	6500	--
	300≤DN<500	8000	--
	500≤DN<800	10000	--
	DN≥800	11500	--

山东省燃气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天然气管道站场

第 1.1 条 天然气管道站场分为输气首站、中间站、末站，其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 1.1 规定。

表 1.1 天然气管道站场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规模	用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增减指标（平方米）
天然气管道站场	不加压首站	DN<300	6000	--
		300≤DN<500	8000	--
		500≤DN<800	12000	--
		800≤DN<1000	16000	--
		1000≤DN<1300	21000	--
		1300≤DN<1500	30000	--
		放空区	400	--
	加压首站、中间压气站			（每增减一台压缩机）
		DN<300	18000	2000
		300≤DN<500	20000	2000
		500≤DN<800	22000	2500
		800≤DN<1000	31000	2500
		1000≤DN<1300	59000	5000
		1300≤DN<1500	75000	8000
		放空区	400	--
	末站、分输站			（每增减 1 路分输）
		DN<300	5000	1000
		300≤DN<500	6000	1000
		500≤DN<800	8000	1500
		800≤DN<1000	10000	1500
		1000≤DN<1300	13000	2000
		1300≤DN<1500	15000	2500
		放空区	400	--

续表

类别名称		规模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用地增减指标 (平方米)
天然气管道站场	清管站	DN<300	3800	--
		300≤DN<500	4300	--
		500≤DN<800	4800	--
		800≤DN<1000	7500	--
		1000≤DN<1300	8000	--
		1300≤DN<1500	8500	--
		放空区	400	--
	维抢修队	DN<300	8000	--
		300≤DN<500	9000	--
		500≤DN<800	10000	--
		800≤DN<1000	11500	--
		1000≤DN<1300	13000	--
		1300≤DN<1500	15000	--

二、城市燃气设施

第 2.1 条 城市燃气设施主要包括天然气门站、天然气调压站、液化天然气气化站、压缩天然气储配站、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液化石油气灌装站、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压缩天然气常规加气站、液化天然气加气站、人工煤气储配站等。建设用地指标建议符合表 2.1—表 2.11 的规定。

第 2.2 条 新建燃气场站宜将安全防护间距包含在场站用地内；大型场站应按相关规范对周边建设进行控制，同时充分利用自然条件作为屏障，以达到减少安全防护用地的目的。对于中小型燃气场站，如调压站等，建议选用调压箱或撬装设备，可以大幅度地节约土地。

表 2.1 门站用地面积指标

设计接收能力 (10 ⁴ m ³ /h)	≤5	10	50	100	150	200
用地面积 (hm ²)	0.5	0.6-0.8	0.8-1.0	1.0-1.2	1.1-1.3	1.2-1.5

表 2.2 高压调压站用地面积指标

供气规模 (10 ⁴ m ³ /h)		≤5	5-10	10-20	20-30	30-50
用地面积 (m ²)	高压 A	2500	2500-3000	3000-3500	3500-4000	4000-6000
	高压 B	2000	2000-2500	2500-3000	3000-3500	3500-5000

表 2.3 次高压调压站用地面积指标

供气规模 (10 ⁴ m ³ /h)	≤2	2-5	5-8	8-10
用地面积 (m ²)	700	700-1000	1000-1500	1500-2000

表 2.4 液化天然气气化站用地面积指标

储罐水容积 (m ³)	≤200	400	800	1000	1500	2000
用地面积 (hm ²)	1.2	1.4-1.6	1.6-2.0	2.0-2.5	2.5-3.0	3.0-3.5

表 2.5 压缩天然气储配站用地面积指标

储罐储气容积 (10 ⁴ m ³)	≤0.45	0.45-1.0	1.0-5.0
用地面积 (m ²)	2000	2000-3000	3000-8000

表 2.6 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用地指标

名称	气瓶总容积 (m ³)	用地面积 (m ²)
I 级站	6<V≤20	400-650
II 级站	1<V≤6	300-400
III 级站	V≤1	<300

表 2.7 液化石油气灌装站用地面积指标

灌装规模 (10 ⁴ t/a)	≤0.5	0.5-1	1-2	2-3
用地面积 (hm ²)	1.3-1.6	1.6-2.0	2.0-2.8	2.8-3.2

表 2.8 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用地面积指标

供气规模 (10 ⁴ m ³ /d)	≤5	5-10	10-30
用地面积 (hm ²)	0.4	0.4-0.6	0.6-1.0

表 2.9 压缩天然气常规加气站用地面积指标

供气规模 (10 ⁴ m ³ /d)	≤1	1-3	3-5
用地面积 (hm ²)	0.25	0.25-0.3	0.3-0.4

表 2.10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用地面积指标

储罐储气总容积 (m ³)	60	120	180
用地面积 (m ²)	3000-4000	4000-6000	6000-8000

表 2.11 人工煤气储配站用地面积指标

储罐储气总容积 (10 ⁴ m ³)	≤1	2	5	10	15	20	30
用地面积 (hm ²)	0.8	1.0-1.2	1.5-1.8	2.0-2.6	2.8-3.5	3.0-4.0	4.5-5.0

山东省供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供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标准

第 1.1 条 供热设施包括热电厂和集中锅炉房。其中热电厂包括燃煤热电厂和燃气热电厂。集中锅炉房包括集中燃煤锅炉房和集中燃气锅炉房。

第 1.2 条 热电厂的用地面积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热电厂用地面积指标

机组总容量 (MW)	机组构成 (MW) (台数 * 机组容量)	厂区占地 (公顷)
燃煤热电厂	50 (2 * 25)	5
	100 (2 * 50)	8
	200 (4 * 50)	17
	300 (2 * 50+2 * 100)	19
	400 (4 * 100)	25
	600 (2 * 100+2 * 200)	30
	800 (4 * 200)	34
	1200 (4 * 300)	47
	2400 (4 * 600)	66
燃气热电厂	≥400MW	360m ² /MW

第 1.3 条 集中锅炉房的用地面积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 1.2 集中锅炉房用地面积指标

设施	用地指标 (m ² /MW)
集中燃煤锅炉房	145
集中燃气锅炉房	100

山东省城市垃圾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 1.1 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应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焚烧、堆肥处理和综合处理工程项目以及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等设施。

第 1.2 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绿化面积应满足绿地率的要求，提高绿化覆盖率，并应鼓励和推广屋顶绿化和立体绿化。

第 1.3 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由主体工程设施、辅助工程设施和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组成。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不同的工程项目，主体工程设施不同，但辅助工程设施和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内容基本相同。

辅助工程设施包括：道路交通、维修车间、供配电、给排水、消防、暖通、通信、监测化验、加油站、计量、车辆冲洗设施及绿化等。

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包括：行政办公用房、值班宿舍、食堂、浴室等。

第 1.4 条 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应根据不同项目的特点按照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确定。

第 1.5 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处理工艺时为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项目。

第 1.6 条 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必须小于各单项处理工艺所需用地面积之总和。

第 1.7 条 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项目的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不应超过该工程项目主导工艺所需的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的 25%。

二、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工程

第 2.1 条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应按照工程建设规模和额定日处理能力确定。

建设规模按总库容量（单位：万 m^3 ）分为下列四类：

I 类： ≥ 1200 ；

II 类：500~1200；

III 类：200~500；

IV 类： < 200 。

注：以上规模分类，II、III 类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

建设规模按额定日处理能力（单位： t/d ）分为下列四级：

I 类： ≥ 1200 ；

II 类：500~1200；

Ⅲ类：200~500；

Ⅳ类：< 200。

注：以上规模分类，Ⅱ、Ⅲ类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

第 2.2 条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由主体工程设施、辅助工程设施和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组成。

主体工程设施包括：场区道路，场地平整，水土保持，防渗工程，坝体工程，洪雨水与地下水导排，渗滤液收集、处理与排放，填埋气体导出、收集处理或利用，绿化隔离带，防飞散设施，封场工程，监测井，填埋作业设备，挖运土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第 2.3 条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应满足其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的垃圾容量，填埋库区每平方米占地平均应填埋 $8 \sim 10 \text{m}^3$ 垃圾。

第 2.4 条 工程项目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区绿地率宜为 25 % ~ 35 % ；当工程项目地处绿化隔离带区域时，绿地率指标可取下限。

第 2.5 条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的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8 % ~ 10 % （小型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取上限）。

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

第 3.1 条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的建设用地指标，应按工程建设规模确定。

建设规模按额定日处理能力（单位：t / d）分为下列四类：

I 类：1200~1200；

Ⅱ类：600~1200；

Ⅲ类：150~600；

Ⅳ类：50~150。

注：以上规模分类，Ⅱ、Ⅲ、Ⅳ类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I 类含上、下限值。

第 3.2 条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由主体工程设施、辅助工程设施和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组成。

主体工程设施包括：受料及供料系统、焚烧系统、烟气净化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灰渣处理系统、除尘脱臭系统、污水处理系统、仪表及自动控制系统等。

第 3.3 条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3.1 的规定。

表 3.1 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类型	额定日处理能力 (t/d)	用地指标 (平方米)
I	1200~2000	40000~60000
Ⅱ	600~1200	30000~40000
Ⅲ	150~600	20000~30000
Ⅳ	50~150	10000~20000

注：(1) 对于大于 2000t/d 特大型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其超出部分建设用地面积按 $30 \text{m}^2/\text{t} \cdot \text{d}$ 递增计算。

(2) 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采用内插法确定。

(3) 本指标不含绿地面积。

第 3.4 条 工程项目绿地率应为 20%~30%；当工程项目地处绿化隔离带区域时，绿地率指标可取下限。

第 3.5 条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的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各类规模总用地面积的 5%~8%。规模小的取上限，规模大的取下限，中间值采用插入法确定。

四、城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工程项目

第 4.1 条 城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应按照工程建设规模确定。

建设规模按额定日处理能力（单位：t/d）分为下列四类：

I 类：300~600；

II 类：150~300；

III 类：50~150；

IV 类：≤50。

注：以上规模分类，II、III 类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I 类含上、下限值。

第 4.2 条 城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由主体工程设施、辅助工程设施和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组成。

主体工程设施包括：受料及供料系统、前处理系统、发酵及后处理系统、除尘脱臭、污水处理系统、仪表及控制系统等。

第 4.3 条 城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4.1 的规定。

表 4.1 堆肥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类型	额定日处理能力 (t/d)	用地指标 (平方米)
I	300~600	35000~50000
II	150~300	25000~35000
III	50~150	15000~25000
IV	≤50	≤15000

注：(1) 表中指标不含堆肥产品深加工处理及堆肥残余物后续处理用地。

(2) 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采用内插法确定。

(3) 本指标不含绿地面积。

第 4.4 条 工程项目绿地率应为 20%~30%；当工程项目地处绿化隔离带区域时，绿地率指标可取下限。

第 4.5 条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的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各类规模总用地面积的 5%~8%。规模小的取上限，规模大的取下限，中间值采用插入法确定。

五、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

第 5.1 条 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应按照工程建设规模确定。

建设规模按额定日转运能力（单位：t/d）分为下列五类：

I 类：1000~3000；

Ⅱ类：450~1000；

Ⅲ类：150~450；

Ⅳ类：50~150；

V类：≤50。

注：以上规模分类，Ⅱ、Ⅲ、Ⅳ类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Ⅰ类含上下限值。

第5.2条 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由主体工程设施、辅助工程设施和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组成。

主体工程设施包括：受料及供料系统、压缩转运系统、除尘脱臭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及自控监控系统等。

第5.3条 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5.1的规定。

表5.1 转运站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类型	额定日运转能力 (t/d)	用地指标 (平方米)
Ⅰ	1000~3000	≥20000
Ⅱ	450~1000	15000~20000
Ⅲ	150~450	4000~15000
Ⅳ	50~150	1000~4000
V	≤50	≤1000

注：(1) 表中指标不含垃圾分类、资源回收等其他功能用地

(2) 对于临近江河、湖泊、海洋和大型水面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转码头，其陆上转运站用地指标可适当上浮。

(3) 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应采用内插法确定。

第5.4条 工程项目绿地率应为20%~30%；当工程项目地处绿化隔离带区域时，绿地率指标可取下限。

第5.5条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的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各类规模总用地面积的5%~8%。规模小的取上限，规模大的取下限，中间值采用插入法确定。

山东省消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一、消防设施用地指标

第 1.1 条 消防站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消防站建设用地指标表

序号	消防站类别	建设用地指标（平方米）
1	一级普通消防站	3000~4800
2	二级普通消防站	2400~2800
3	特勤消防站	4900~6300
4	支队部	3000~4000
5	消防综合训练基地	133200

注：（1）上述指标应根据消防站建筑面积大小合理确定，面积大者取高限，面积小者取低限。

（2）消防站与支队部合建时，按两者用地指标之和的 80% 计。

(四) 山东省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山东省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1条 本标准规定的商服用地容积率指标为下限指标，容积率上限参考当地容积率规定和土地级别具体制定。当多种类型的商服功能混合建设时，应针对类别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

第2条 常规商服用地（不含加油加气站）相关建设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1 商服用地控制指标

编码	用地类别	设施类别	容积率下限	推荐用地面积 (m ²)
0501	零售商业用地	小型零售商业	1.2	400~6000
		大型超市	1.5	3000~40000
		大型商场	2.0	5000~60000
0502	批发市场用地	综合/批发市场	0.7	2000~20000
0503	餐饮用地	餐饮业	1.2	400~8000
0504	旅馆用地	酒店旅馆	1.5	3000~30000
0505	商务金融用地	独立性办公场所	1.2	2000~30000
		经营性办公场所	2.0	5000~50000
0506	娱乐用地	商业街	1.5	5000~50000
		商业综合体	2.0	8000~60000
0507	其它商服用地		1.2	

注：(1) 餐饮业包含单位餐厅、酒吧等，酒店旅馆用地包含招待所、度假村及其配套餐饮等设施。

(2) 独立性办公场所指企业厂区外独立的办公场所等用地，经营性办公场所指经营性质的写字楼、综合体等商务办公设施和金融活动场所。

(3) 商业综合体指包含商场、零售店铺、超市、餐馆、饮品店、电影院、游乐园等多种消费场所的综合型商业服务建筑。

(4) 大型娱乐设施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

二、补充规定

第3条 针对我省东、中、西部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地区，商业服务业设施的用地控制采用分等级的形式，折减系数分别为：

表2 山东省商服用地折减系数表

地区分类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折减系数	1.1	1.0	0.95

山东省加油、加气站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1条 加油、加气合并建设时，按照所属等级的分别单位建设面积之和核算建设面积上限。

二、加油站用地指标

第2条 加油站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1 加油站用地标准表

设施分类		总容积 (m^3)	单位用地面积 (m^2/m^3)	总用地面积 (m^2)
城市型	一级	$150 < V \leq 210$	≤ 14.30	≤ 3000
	二级	$90 < V \leq 150$	≤ 15.60	≤ 2500
	三级	$V \leq 90$	≤ 16.60	≤ 1500
高速型	一级	$150 < V \leq 210$	≤ 23.80	≤ 5000
	二级	$90 < V \leq 150$	≤ 22.20	≤ 3400
省国道型	一级	$150 < V \leq 210$	≤ 19.00	≤ 4000
	二级	$90 < V \leq 150$	≤ 20.00	≤ 3000
	三级	$V \leq 90$	≤ 22.00	≤ 2000
乡镇型	二级	$60 < V \leq 120$	——	≤ 1000
	三级	$V \leq 60$	——	≤ 500

注：加油站用地标准以单位用地面积核定，但不应超过总用地面积指标。

三、加气站用地指标

第3条 加气站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2 加气站用地控制指标表

等级	总容积 (m^3)	单位用地面积 (m^2/m^3)	总用地面积 (m^2)
一级	$45 < V \leq 60$	≤ 57.90	≤ 3500
二级	$30 < V \leq 45$	≤ 52.10	≤ 2500
三级	$V \leq 30$	≤ 57.30	≤ 1790

山东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 1 条 仓储用地分为通用仓储用地、保温冷冻仓储用地、堆场用地三类，各类建设
用地指标参考下表控制指标规定数值。

第 2 条 仓储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1 仓储用地控制指标表

仓库分类	用地指标 (公顷/万吨或公顷/万立方米)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通用仓储用地	1.0	≥0.5	35
保温冷冻仓储用地	1.8	≥0.5	30
堆场用地	0.7	≥0.1	---

注：(1) 通用仓储指以库房建筑为主，常温储存一般货物的普通仓库。
(2) 保温冷冻仓储指以库房建筑为主，低温储存一般货物的普通仓库。
(3) 堆场用地指集装箱等大宗商品货物物流项目为主的用地。
(4) 量化控制计量方式，一般将质量与体积比小于 0.5 的采用体积占用单位用地的测定方式，大于 0.5 的采用重量与单位用地衡定的方式。

山东省粮库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粮库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1 粮库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仓型	单位用地指标（m ² /吨）
平房仓	1.5~1.0
散装平房仓	0.7~0.4
浅圆仓	0.4~0.2
筒库区	0.3~0.1

山东省物流园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物流园区根据其依托对象可分为：货运服务型物流园区、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商贸服务型物流园区和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其中货运服务型又分为空港物流园区、港口物流园区和陆港物流园区三种形式。

货运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建设可参照下表推荐数值建设。

表1 物流园区用地控制推荐指标表

物流园类型		投资强度（万元/亩）	物流强度（万吨/km ² ·年）	园区规模（平方千米）
货运服务型	空港型	≥100	≥100	0.5~2
	港口型	≥200	≥3000	2~8
	陆港型	≥150	≥500	1~5
生产服务型		≥150	≥200	0.5~1
商贸服务型		≥100	≥150	1~5
综合服务型		≥150	≥300	0.5~5

注：（1）口岸服务型物流园区用地进行单独论证。

（2）园区规模根据投资强度和物流强度确定，从最小值依次取值。

第2条 物流园区建设应集约使用土地和发挥规模效益，物流运营面积比例应大于50%。

第3条 物流园区所配套的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园区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货运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和口岸服务型不应大于10%，商贸服务型和综合服务型不应大于15%。

第4条 对于体积大、质量轻的物流品配送园区用地应按照相应的行业设计规范标准核定用地。

山东省党政机关建设用地指标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由基本办公用房（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两部分组成，面积指标应不超过以下规定。

第1条 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不应超过下表的规定：

表1 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

类 别	适用对象	使用面积（m ² /人）
省级机关	省级正职	54
	省级副职	42
	正厅（局）级	30
	副厅（局）级	24
	正处级	18
	副处级	12
	处级以下	9
市级机关	市级正职	42
	市级副职	30
	正局（处）级	24
	副局（处）级	18
	局（处）级以下	9
县级机关	县级正职	30
	县级副职	24
	正科级	18
	副科级	12
	科级以下	9

续表

类 别	适用对象	使用面积 (m ² /人)
乡级机关	乡级正职	24
	乡级副职	12
	乡级以下	9

注：1. 乡级机关为参照县级机关确定。国家标准规定乡级机关办公用房面积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央规定和精神自行做出规定，原则上不得超过县级副职。

2. 副省级城市、副部级单位副职办公室面积指标按不超过省（部）级副职标准执行，其组成部门的正、副局长（司）级人员办公室面积指标按不超过省级机关或中央机关相应的正、副厅（局、司）级标准执行。副市（厅）、副县（处）级单位以此类推。

3. 中央机关司（局）级派出机构、事业单位按省级机关厅（局）级单位标准执行，处级派出机构、事业单位按市级机关局（处）级单位标准执行；省级机关处级直属机构、派出机构、事业单位按市级机关局（处）级单位标准执行，科级派出机构、事业单位按县级机关科级单位标准执行。其他以此类推。

4. 各级党政机关领导人员办公室可在上列规定的办公室使用面积范围内配备休息室。

5. 省部级领导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厅（局）正职和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政正职办公室可在上列规定的办公室使用面积范围内配备不超过6平方米的卫生间。

第2条 服务用房使用面积不应超过下表的规定：

表2 服务用房编制定员人均使用面积

类 别	使用面积 (m ² /人)	计算方法
省级机关	7~9	200人及以下取上限，400人及以上取下限，中间值用公式 $(1100-x)/100$ 计算确定。
市级机关	6~8	200人及以下取上限，400人及以上取下限，中间值用公式 $(1000-x)/100$ 计算确定。
县级机关	6~8	100人及以下取上限，200人及以上取下限，中间值用公式 $(500-x)/50$ 计算确定。
乡级机关	6~8	100人及以下取上限，200人及以上取下限，中间值用公式 $(500-x)/50$ 计算确定。

注：表中x为编制定员。乡级机关为参照县级机关确定。国家标准要求乡级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央规定和精神自行做出规定，原则上不得超过县级机关。

第3条 附属用房

1. 食堂：食堂餐厅及厨房建筑面积按编制定员计算，编制定员100人及以下的，人均建筑面积为3.7平方米；编制定员超过100人的，超出人员的人均建筑面积为2.6平方米。

2. 停车库：总停车位数应满足城乡规划建设要求，汽车库建筑面积指标为40平方米/辆，超出200个车位以上部分为38平方米/辆，可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自行车库建筑面积指标为1.8平方米/辆；电动车、摩托车库建筑面积指标为2.5平方米/辆。

3. 警卫用房：宜按警卫编制定员及武警营房建筑面积标准计算，人均建筑面积为 25 平方米。

4. 人防设施：应按国家人防部门规定的设防范围和标准计列建筑面积，本着平战结合、充分利用的原则，在平时可以兼作地下车库、物品仓库等。

第 4 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建筑容积率不应小于表 3 的规定，并应满足所在地城乡规划与建设的相关控制要求。

表 3 建筑容积率指标

类别	容积率
中央机关	2.0
省级机关	2.0
市级机关	1.2
县级机关	1.0
乡级机关	1.0

注：乡级机关为参照县级机关确定。国家标准要求乡级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央规定和精神自行做出规定。

山东省广播、电视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广播、电视业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下规定。

表1 广播、电视业用地指标表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级别）	单位用地指标（m ² ）
广播	I类	自办节目2~3套，播出时间量30~40小时，人员编制数300人，文艺录音室面积250m ²	≤15000
	II类	自办节目4~5套，播出时间量50~60小时，人员编制数400人，文艺录音室面积250/400m ²	≤18000
	III类	自办节目5~10套，播出时间量70~100小时，人员编制数500人，文艺录音室面积250/400/800m ²	≤23000
	IV类	自办节目11~20套，播出时间量110~200小时，人员编制数700人，文艺录音室面积250x2/400x2/800m ²	≤30000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m ² /座）
广播收音台			9000
广播收音站			1000
电视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级别）	单位用地指标（m ² ）
电视	I类	自办节目1~2套，播出时间量30小时，人员编制数400人等条件	≤28000
	II类	自办节目2~3套，播出时间量40小时，人员编制数600人等条件	≤36000
	III类	自办节目3~4套，播出时间量60小时，人员编制数900人等条件	≤55000
	IV类	自办节目5~10套，播出时间量100小时，人员编制数1500人等条件	≤85000
	V类	自办节目10~20套，播出时间量200小时，人员编制数2000人等条件	≤150000
卫星广播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m ² /座）
电视地球		接收天线在6~7.3米的中型站	200~150
接收站		接收天线在3~5米的小型站	100~50

续表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级别)	单位用地指标 (m ²)
卫星广播 电视地球 上行站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m ² /座)
		天线直径在 11~13 米 (独立建站)	10000~7000
		天线直径在 11~13 米 (与中心或发射台合建)	5000~4000
		天线直径在 7~9 米 (独立建站)	4000~3000
		天线直径在 7~9 米 (与中心或发射台合建)	2000~1500
发射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级别)	单位用地指标 (m ²)
中波发射台	I 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300Kw, 编制人员数 70 人以上	≤30000
	II 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50Kw 且<300Kw, 编制人员数 30~70 人	≤25000
	III 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50Kw, 编制人员数少于 30 人	≤18000
天线	单塔	载波频率 531~747KHz	177000
		载波频率 756~1602KHz	54000
短波发射台	I 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250Kw, 编制人员数 70 人以上	≤43000
	II 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50Kw 且<250Kw, 编制人员数 30~70 人	≤38500
	III 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50Kw, 编制人员数少于 30 人	≤19500
电视、调频 (转播、差转) 广播发射台	I 类	V 频段电视 10Kw4 部, U 频段电视 30kw4 部, 调频广播 10kw8 部, 电视 8 套, 调频广播 8 套	≤20000
	II 类	V 频段电视 10Kw2 部, U 频段电视 30kw2 部, 调频广播 10kw4 部, 电视 4 套, 调频广播 4 套	≤7000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m ² /座)
监测台			10000

山东省教育系统建设用地指标

一、指标说明

教育设施按照不同的教育阶段分为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四种类型，另外对中等职业教育、中等专业教育和特殊群体教育做独立规定。

二、学前教育建设用地指标

第1条 幼儿园规模应以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便于管理为原则确定，不宜过大。农村地区幼儿园规模以3-9个班为宜，城市地区以6-12个班为宜，一般不宜超过12个班。

第2条 幼儿园绿地率不应小于30%。幼儿园容积率为0.55-0.65。

第3条 幼儿园建设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1 幼儿园用地指标

规模	总用地面积 (m ²)	生均用地 (m ²)	生均室外活动场地 (m ²)	生均绿地 (m ²)
3班 (90人)	1347--1592	14.97--17.69	4	2
6班 (180人)	4684--5536	26.03--30.76	4	2
9班 (270人)	6713--7933	24.86--29.38	4	2
12班 (360人)	8536--10088	23.71--28.02	4	2

注：1. 室外活动场地包括共用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分别按2m²/生计算。

2. 分班活动场地宜分布在建筑物的四周，每班不少于60m²。

第4条 寄宿制幼儿园建设应符合国家《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中对相关建筑面积的要求，总用地面积适当增加，但应符合容积率规定。

三、初等、中等教育建设用地指标

第1条 中小学校建设用地包括建筑用地、体育运动场用地、绿化用地、停车用地四部分。学校建设用地应根据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按照节约和集约用地以及资源共享的原则合理进行规划配置。

第2条 学校绿化用地包括集中绿地和室外自然科学园地等。小学集中绿化用地面积不低于3m²/生，中学集中绿地面积不低于4m²/生，城市中心城区学校集中绿地一般不宜低于小学2m²/生，中学3m²/生，新建学校需留足绿化用地。学校绿地率不得低于35%。

第3条 学校建筑用地应满足相应学校规模所建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等建筑所需用地。建筑用地按建筑容积率（建筑面积与建筑用地之比）进行控制，普通中小学建筑容积率不得低于0.65。

第4条 停车场用地包括机动车停车场和非机动停车场。机动车按照教师编制50%，

30m²/车配置，非机动车按照初二以上学生数 80%，1 m²/生核算配置。停车用地按照小学 35.5 m²/班，九年制学校 51 m²/班，初中 82 m²/班，高中 100 m²/班供地。提倡绿化地与停车场地结合建设。新建学校在用地紧张情况下，提倡建设地下停车场，并按相应比例折减总用地面积。

第 5 条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建设规模参照下表。

表 2 普通中小学学校建设用地面积

学校类型	学校规模	建设用地指标（m ² ）			
		建筑用地	体育用地	生均占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
小学	6 班	3660	2516	26.66	7199
	12 班	7493	7002	30.64	16541
	18 班	10807	7610	26.51	21486
	24 班	13921	11853	27.66	29867
	30 班	16676	12461	25.38	34253
	36 班	18796	13069	23.47	38004
九年制学校	18 班	11596	7610	26.96	22646
	27 班	14779	12461	25.71	32399
	36 班	18346	19486	26.61	44711
	45 班	21603	20504	24.14	50706
初中	12 班	9302	6902	32.65	19591
	18 班	12865	11293	32.48	29238
	24 班	16135	11703	28.84	34611
	30 班	18479	12361	26.2	39307
	36 班	20804	19386	27.97	50350
高中	24 班	19066	12969	32.7	39235
	30 班	21579	13627	29.47	44206
	36 班	24954	21042	31.55	56796
	48 班	31865	22678	28.69	68943
	60 班	37106	24214	26.44	79320

注：1. 新建寄宿制学校按照每生增加用地面积保证 12m²，不超过每生 20m² 核算。

2. 重点学校、示范性学校、民族学校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学校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增列的校舍用房，可另行增加面积指标。

四、中等职业教育建设用地指标

第 1 条 中等职业学校容积率 0.5-0.6。

第 2 条 中等职业学校建设用地指标参照以下标准。

表 3 中等职业学校建设用地指标

学校类别	学生规模 (人)	总用地 ($\text{m}^2/\text{生}$)	建筑用地面积 ($\text{m}^2/\text{生}$)	体育用地面积 ($\text{m}^2/\text{生}$)	实训实习基地用地 ($\text{m}^2/\text{生}$)
第一产业学校	1000	45.44	19.65	9.50	8.75
	2000	40.88	18.96	7.50	7.88
	3000	37.82	18.28	6.50	7.00
	4000	34.96	17.59	5.50	6.13
	5000	33.70	16.99	5.00	5.25
第二产业学校	1000	46.07	19.65	9.50	9.38
	2000	41.44	18.96	7.50	8.44
	3000	38.32	18.28	6.50	7.50
	4000	35.39	17.59	5.50	6.56
	5000	33.70	16.99	5.00	5.63
第三产业学校	1000	44.19	19.65	9.50	7.50
	2000	39.75	18.96	7.50	6.75
	3000	36.82	18.28	6.50	6.00
	4000	34.08	17.59	5.50	5.25
	5000	33.70	16.99	5.00	4.50

注：(1) 综合类学校按照各类学生的比值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

(2) 学校实际办学规模介于表列两个规模之间的采用插入法计算。

(3) 第一产业学校指从事农林牧渔类生产教学的学校，第二产业学校指资源环境、能源与新能源、土木水利、加工制造、石油化工、轻纺食品类等制造业生产教学的学校，第三产业学校包含交通运输类，信息技术、财经商贸、教育、司法服务、公共管理与服务类，医疗卫生、休息保健类，旅游服务类，文化艺术、体育与健身类等各类服务型产业教学的学校。

(4) 本表中实训实习基地指与学校同处建设的部分，农林牧渔类等需另辟用地建设的类别参考下表或开展节地评价。

第 3 条 农林牧渔类学校专门实习场地用地参考以下建议指标。

表 4 农林牧渔类学校专门实习场地参考指标

项目	参考指标 ($\text{m}^2/\text{生}$)
1 农业专业实习农场、牧场、鱼塘	300
2 林业专业实习林场、苗圃、果园	80
3 生物专业实习园	60

五、高等教育建设用地指标

第 1 条 普通高等学校在工程的规划与建设中必须科学合理、节约用地，尽量集中紧凑地进行布置，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适当提高建筑层数与建筑密度。教室、图书馆、实验科研用房、教工宿舍、学生宿舍等项建筑的平均层数不低于 4.5 层，建筑密度不小于 23.5%；食堂、风雨操场、会堂、仓库及一些生活福利附属用房的平均层数不低于

1.5层，建筑密度不小于31.5%。

第2条 高等教育用地指标一般不超过下表规定。

表5 普通高等学校用地控制指标推荐值

学校规模（人）	生均用地面积（m ² /生）				容积率
	总面积	其中			
		生均宿舍用地	生均绿地	生均体育场地	
<5000	54	5.5	6	8.2	0.45
5000—10000	50	5.5	6	7.5	0.5
10000—20000	49	5.5	6	7.2	0.5
>20000	48	5.5	6	6.8	0.6

表6 不同类型高校生均用地面积折减推荐表

学校类别	综合院校	工科院校	师范院校	农业院校	林业院校
折减系数	1	1.13	1	1.13	1.13
学校类别	医学院校	政法院校	财经院校	外语院校	艺术/体育院校
折减系数	1.13	0.78	0.78	0.87	1.4

六、特殊学校建设用地指标

第1条 特殊教育学校建筑容积率不得低于0.65，绿地率不小于35%。

第2条 建设用地面积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7 建设用地面积指标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	人均用地指标（m ² /人）	建设用地面积（m ² ）
盲校	9班	231	16596
	18班	168	24168
	27班	136	29453
聋校	9班	148	16019
	18班	108	23325
	27班	93	30225
培智学校	9班	267	14427
	18班	193	20829
	27班	163	26414

山东省科研机构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 1 条 科研机构平均建筑容积率大于 0.8，绿地率大于 30%。

第 2 条 科研机构建设用地规模建议参考下表规定指标。

表 1 科研机构建设用地推荐性指标

类别名称	工作人数（人）	单位用地指标（m ² /人）		
		底层	多层	低层与高层结合
研究院所	≤60	70	55	43
	60~200	70	50	38
	200~500	65	48	36
	≥500	60	45	30
研发机构	≤60	75	65	50
	60~200	70	65	50
	200~500	65	60	45
	≥500	60	55	45

注：（1）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科研机构，包含农业种植、养殖类等类型实验场地的科研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容积率和人均用地面积。

（2）建议部分不需要室外实验场地和大跨度实验室的科研院所机构的建设可参考商服用地中的经营性办公场所和独立性办公场所的控制指标供地。

山东省卫生计生系统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新建综合医院、中医院、专科医院、卫生院、精神病医院、传染病医院、疾控防治中心、卫生监督所的绿地率不应低于35%；新建疗养院建绿地率不应低于40%。

第2条 卫生系统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1规定的指标。

表1 医疗卫生系统建设用地指标表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病床张数）	单位用地（m ² /床）	容积率
综合医院/ 中医院	大型	≥900	111	≥0.7
	中型	700~899	113	
		500~699	115	
	小型	200~499	117	
精神病医院	大型	≥500	105	≥0.5
	中型	200~499	110	
	小型	<199	115	
传染病医院	大型	≥400	120	≥0.5
	中型	200~399	125	
	小型	<200	130	
专科医院	——	——	——	≥0.7
疗养院	分级	建设规模（床位数量张）	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大型	300~500	6.0~9.0	——
	中型	100~300	3.0~6.0	
	小型	50~100	1.0~3.0	
卫生院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病床张数）	单位用地（m ² /床）	容积率
	中心 卫生院	≥150	145	≥0.8
		60~149	160	
		<60	175	
	一般 卫生院	≥60	160	≥0.8
		30~59	175	
		<30	190	≥0.7

续表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服务人口/万人）	总用地面积（m ² ）	容积率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大型	≥7	1700~2800	0.7~1.2
	中型	5~7	1400~2500	
	小型	<5	1200~2000	
社区卫生 服务站		0.8~1	350~180 (不建议独立供地)	0.7~1.2
类别名称	分级	编制人数（人）	单位用地（m ² /人）	容积率
妇幼 保健院	大型	≥80	100	≥0.8
	中型	40~79	105	
	小型	<40	110	
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大型	≥300	95	1.2~2.0
	中型	100~299	100	
	小型	<100	105	
卫生监督所	大型	≥100	90	≥1.0
	中型	50~99	95	
	小型	<50	100	
其他卫生机构	分级	救护车数（辆）	总用地面积（m ² ）	容积率
急救中心	大型	60	4100	0.8—1.5， 不宜超过 1.5
	中型	50	3700	
		40	3300	
		30	2800	
	小型	20	2200	
		10	1500	
		<5	1000	
其他医疗 卫生机构	分级	编制人数	单位用地（m ² /人）	容积率
	大型	≥80 人	90	≥0.7
	中型	40~79 人	95	
	小型	<40 人	100	

注：1. 本表不包括培训用房的用地面积，各医院因承担培训、教学等职能所应增加的建筑面积请参考具体类型医院建设标准增加。

2. 承担医学科研任务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精神病院，应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70% 为基数，按每人 32m² 另行增加科研和教学设施的建设用地。

3. 当综合医院规定指标确实不能满足需要时，可按不超过 11m²/床指标增加用地面积，用于预防保健、单列项目用房的建设和医院的发展用地。

4. 新建各类医院鼓励采用地下停车、停车楼等立体停车方式，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的用地面积，可在床均用地面积指标以外，按当地的有关规定确定。

5. 疗养院用地中当规定的指标确实不能满足需要时，可按不超过 11m²/床指标增加用地面积，用于预防保健、单列项目用房的建设和疗养院的发展用地；承担科研和教学任务的疗养院，应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其所需用地面积，同时可参考现行《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建筑平均层数四层以上的疗养院，用地指标可采用下限；建筑平均层数二层以下的疗养院，用地指标宜采用上限；特大型疗养院建设用地规模进行单独论证。

6. 60 辆以上规模的急救中心用地面积可按每 10 辆增加 400m² 计算；直属急救分中心用地面积指标参照执行；直属急救站的用地面积一般为 250—500m²。

7. 乡镇卫生院用地规定不含职工用房用地，可根据当地居住用地要求另行审批。

山东省文化艺术业建设用地指标

一、基本规定：

第1条 各类艺术馆、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的建设可参考文化馆或乡镇文化站建设标准。

二、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

第2条 公共图书馆的建设要参照以下指标。

表 1.1 小型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服务人口（万人）	藏书量〔万册（件）〕	建筑面积（m ²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用地面积（m ² ）
5	5	1200	≥0.8	25~40	1200~1500
10	10	2300	≥0.9	25~40	2000~2500
15	15	3400	≥0.9	25~40	3000~4000
20	20	4500	≥0.9	25~40	4000~5000

注：1. 表中服务人口指小型馆所在城镇或服务片区内的规划总人口；2. 表中用地面积为单个小型馆建设用地面积。

表 1.2 中型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服务人口（万人）	藏书量〔万册（件）〕	建筑面积（m ²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用地面积（m ² ）
30	30	5500	≥1.0	25~40	4500~5500
40	35	6500	≥1.0	25~40	5500~6500
50	45	7500	≥1.0	25~40	6500~7500
60	55	8500	≥1.1	25~40	7000~8000
70	60	9500	≥1.1	25~40	8000~9000
80	70	11000	≥1.1	25~40	8500~10000
90	80	12500	≥1.2	25~40	9000~10500
100	90	13500	≥1.2	25~40	9500~11000
120	100	16000	≥1.2	25~40	10000~13000

注：1 表中服务人口指中型馆所在城镇或服务片区的规划总人口；2 表中用地面积为单个中型馆建设用地面积。

表 1.3 大型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服务人口（万人）	藏书量〔万册（件）〕	建筑面积（m ²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用地面积（m ² ）
150	130	20000	≥1.2	30~40	11000~17000
200	180	27000	≥1.2	30~40	14000~22000

续表

服务人口 (万人)	藏书量 [万册 (件)]	建筑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用地面积 (m ²)
300	270	40000	≥1.3	30~40	20000~30000
400	360	53000	≥1.4	30~40	27000~38000
500	500	70000	≥1.5	30~40	35000~47000
800	800	104000	≥1.5	30~40	46000~69000
1000	1000	120000	≥1.5	30~40	52000~80000

注：1 表中服务人口指大型馆所在城市的规划总人口；2 表中用地面积是指大型馆建设用地（包括分 2 处建设）的总面积；3 大型馆总藏书超过 1000 万册的，可按照每增加 100 万册藏书，增补建设用地 5000m² 进行控制。

三、文化馆建设用地指标

第 3 条 文化馆的建设要参照以下指标。

表 2 文化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设用地总面积 (m ²)	建设用地中的室外活动场地 (m ²)
大型馆	≥6000	≥1.3	25~40	4500~6500	1200~2000
中型馆	4000~6000	≥1.2	25~40	3500~5000	900~1500
小型馆	2000~4000	≥1.0	25~40	2000~4000	600~1000

注：1. 建筑面积不足 2000m² 的小型馆，应与其他相关公共文化设施联合建设，不设置独立的建设用地。2. 服务人口不足 5 万人的地区，不设置独立的文化馆建设用地，鼓励文化馆与其他相关文化设施联合建设。3. 大型馆覆盖的 4.0km 服务半径内不再设置中型馆；大、中型馆覆盖的 2.0km 服务半径内不再设置小型馆。4. 服务人口以辖区常住人口或文化馆服务范围的常住人口进行核算。5. 自行车停车应按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2 个车位配置。机动车停车应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及社会停车设施，地面停车场面积应控制在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8% 以内。

四、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用地指标

第 4 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的建设要参照以下指标。

表 3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控制指标

类型	服务人口 (万人)	建筑面积 (m ²)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m ²)	用地总量 (m ²)	建筑密度 (%)	容积率
大型站	5~10	800~1500	600~1200	1400~2500	25~40	0.7~1.0
中型站	3~5	500~800	600~1000	1000~1600	25~40	0.5~0.7
小型站	1~3	300~500	600~800	600~1200	25~40	0.3~0.5
	1 以下	300				

注：乡镇文化站可考虑与其他公共设施合并建设，室外活动场地面积不得低于 600m²。

五、展览类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第 5 条 展览馆、会展中心、博物馆、科技馆等用地指标参照下表

表4 展览类场馆设施建设用地指标表

类型	规模	设施规模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会展中心	—	≥35000	≤12	≥0.45	20~30
展览馆	大型	10000~35000	0.9~2.9	≥0.9	25~40
	中型	5000~10000	0.5~1.0	≥0.8	
	小型	2000~3000	0.25~0.4	≥0.8	
博物馆	特大型	≥50000	≤6.25	≥0.8	25~40
	大型	20001~50000	2.5~6.25	≥0.8	
博物馆	大中型	10001~20000	1.25~2.5	≥0.8	25~40
	中型	5001~10000	0.83~1.67	≥0.6	
	小型	≤5000	≤0.83	≥0.6	
科技馆	特大型	30000	3.0~4.0	0.7~1	25~35
	大型	15000~30000	1.5~3.0		
	中型	8000~15000	0.8~1.5		
	小型	≤8000	0.4~0.8		
美术馆	I	22000~35000	1.5~5.8	0.6~1.5	25~40
	II	15000~22000	1~3.7		
	III	6500~15000	0.4~2.5		
	IV	3800~6500	0.3~1.1		
	V	1000~3800	0.07~0.7		

六、群众文化生活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第6条 群众文化生活建设用地指标参照下表

表5 群众文化生活建设用地指标表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 (m ² /千人)	容积率
青少年宫	—		3~7	0.7
艺术表演场馆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 (人)	建设用地 (m ²)	1.0
	大型	1201~1500	60000~100000	
	中型	801~1200	25000~60000	
	小型	301~800	10000~25000	

注：建设规模小于300人的不建议独立供地，可与其他设施合并建设。

山东省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城市公共体育场馆（游泳馆）等用地包括体育场（馆）建筑用地、配套场地及设施用地、绿化用地、交通用地等四类用地，满足当地城乡规划设计条件所需要的其他用地另行计算。

第2条 各类专项体育训练场馆项目用地参考《体育训练场馆用地指标》（2012）中各相关规定。

第3条 公共体育场用地指标参照下表

表1 城市公共体育场用地控制指标

座席数（座）	40000-30000	29999-20000	19999-10000	9999-5000	4999 以下
用地面积（m ² ）	207900-185200	185200-156100	86400-63400	63400-51900	51900

注：表中公共体育场的用地面积均为上限指标，当座席数在表中未显示时，其用地面积应采用插值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S = S_2 + (S_1 - S_2) / (N_1 - N_2) \times (N - N_2)$$

S：拟建坐席数体育场用地面积

S₁：拟建坐席数上分档限用地面积

S₂：拟建坐席数下分档限用地面积

N：拟建体育场座席数

N₁：拟建坐席数上分档限座席数

N₂：拟建坐席数下分档限座席数

第4条 公共体育馆用地指标参照下表

表2 城市公共体育馆用地控制指标

座席数（座）	15000-10000	9999-6000		5999-3000	2999-1500	1499 以下
	含冰球或 体操场地	含冰球或 体操场地	不含冰球或 体操场地	不含冰球或 体操场地	不含冰球或 体操场地	不含冰球或 体操场地
用地面积（m ² ）	72800-56300	56300-43900	35500	32500-19900	19900-14400	14400

注：表中公共体育馆的用地面积均为上限指标，当座席数在表中不显示时，其用地面积应采用插值法计算。

第5条 公共游泳馆建设用地指标参照下表

表3 城市公共游泳馆用地控制指标

座席数（座）	4000-3000	2999-1500		1499-1000	999 以下
	含跳水	含跳水	不含跳水	不含跳水	不含跳水
用地面积（m ² ）	36900-33100	33100-25900	24800-17600	16900-16300	16300

注：表中公共游泳馆的用地面积均为上限指标，当座席数在表中不显示时，其用地面积应采用插值法计算。

第6条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参照下表

表4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分级面积指标

人口规模（人）	室外用地面积（m ² ）	室内建筑面积（m ² ）
1000-3000	650-950	170-280
10000-15000	4300-6700	2050-2900
30000-50000	18900-27800	7700-10700

注：（1）在30000-50000人口规模的社区中宜集中设置一处社区体育中心。

（2）当室外项目设置于室内时，用地面积指标相应减少，室内建筑面积指标相应增加，反之亦然。

第7条 超规模体育设施建设项目，用地规模确定应根据土地使用标准的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

山东省老年人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本建设标准适用于老年人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本建设标准涵盖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健康护理、康复娱乐、社会工作、居住生活等服务的专业照料机构及住宅项目。

第2条 老年护理院、农村敬老院、社会福利院、光荣院、荣誉军人康复医院等机构相关设施建设可参照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相关规定执行，老年公寓、老年住宅参照具体规定执行。

第3条 老年养护院的建设用地包括建筑、绿化、室外活动、停车和衣物晾晒等用地，并按照建设要求和节约用地的原则确定用地面积，建筑密度不应大于30%，容积率一般在1.0—2.0；绿地率和停车场的用地面积不应低于当地城市规划要求；室外活动、衣物晾晒等用地不宜小于400 m²~600 m²。

第4条 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依据规划单独办理供地手续的，其宗地面积原则上控制在3公顷以下，有集中配建医疗、保健、康复等医卫设施的，不得超过5公顷。

第5条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内建设的老年公寓、宿舍等居住用房，可参照公共租赁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标准，限定在40 m²以内。

第6条 老年人设施建设参考以下标准：

表1 老年养护院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床）	单位用地面积（m ² /床）	容积率
老年养护院	一类	500	35—50	1.0—1.5
	二类	400		
	三类	300		
	四类	200		
	五类	100		

注：1. 规模500张床以上的宜分点设置；2. 原则上建设规模越大单位用地面积越小。

表2 老年公寓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床）	单位用地面积（m ² /床）	容积率
老年公寓	特大型	>201	30—55	1.2—1.8
	大型	151—200		
	中型	51—150		
	小型	≤50		

注：原则上建设规模越大单位用地面积越小。

表 3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社区人口规模（人）	用地面积（m ² /人）	容积率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一类	30000—50000	15—30	≤1.0
	二类	15000—30000		
	三类	10000—15000		

注：原则上建设规模越大单位用地面积越小。

表 4 老年住宅建设用地指标

类别名称	建筑类型	单位用地面积（m ² /人）	容积率
老年住宅	低层建筑	30—60	1.0—2.0
	多层建筑		
	小高层建筑		

山东省未成年人福利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 1 条 儿童福利院、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用地应包括建筑、绿化、室外活动和停车等用地，其用地面积应根据建筑要求和节约用地的原则合理确定。建筑密度宜为 25%~30%。室外活动场地面积应按 4~5 m²/床核定。

第 2 条 未成年人福利设施的建设应符合以下标准。

表 1 未成年人福利设施建设规模分类表

设施名称	类别	服务城市总人口 (万人)	床位数 (张)	单位建筑面积 (m ² /床)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m ² /床)	容积率
儿童福利院	一类	400~600	350~450	35~37	≥4.0	0.7~1.0
	二类	300~400	250~349	37~39	≥4.5	0.7~1.0
	三类	200~300	150~249	39~41	≥5.5	0.6~1.0
	四类	100~200	100~149	41~43	≥5.5	0.5~0.9
流浪未成年 人救助中心	类别	流动人口数 (万人)	床位数 (张)	单位建筑面积 (m ² /床)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m ² /床)	容积率
	一类	150~220	201~300	<30	≥4.0	0.8~1.2
	二类	75~150 (不含)	101~200	<33	≥4.5	0.8~1.0
	三类	35~75 (不含)	50~100	<35	≥5.5	0.6~1.0

注：1. 接近人口数低值的，其建设规模宜采用各类床位数低值；接近人口数高值的，其建设规模宜采用各类床位数高值；中间部分采用插值法确定。

2. 辖区人口规模超过 600 万的城市，可按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床位数量；辖区人口规模在 100 万以下的城市，宜在综合社会福利机构中设立儿童部。

3. 辖区流动人口数量超过 220 万的城市，可适当增加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床位数量，并参照一类标准执行。

山东省监狱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新建监狱建设用地标准宜按每罪犯 70m² 测算，有特殊生产要求的劳动改造项目的监狱建设用地标准可根据实际需要报有关部门批准后确定。

第2条 监狱项目总体容积率控制在 0.4~0.5。

第3条 新建监狱绿地率宜为 25%，扩建和改建监狱绿地率宜为 20%。

第4条 监狱项目建设用地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监狱建设用地指标

类型	罪犯人数	单位用地指标（m ² /人）	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小型监狱	1000~2000	70~80	≤16
中型监狱	2001~3000	70~75	≤23
大型监狱	3001~5000	65~70	≤35

注：1、项目总用地面积不包括代征土地面积。

山东省看守所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 1 条 看守所绿地率应满足当地城乡总体规划和建设有关绿地的控制要求。

第 2 条 看守所建筑密度宜为 33%，容积率控制在 0.3~0.5；特殊情况需建设两层以上监房的，其容积率根据总体布局要求另行核定。

第 3 条 看守所项目建设用地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1 看守所建设用地指标

类型	在押人数（人）	单位建筑面积（m ² /人）	单位用地指标（m ² /人）	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小型看守所	≤100	31.05	75~90	≤1
中型看守所	100~200	29.86	75~90	≤2
	200~499	28.67	75~90	≤4.5
大型看守所	500~999	27.43	68~80	≤8.7
特大型看守所	≥1000	27.43	68~80	≤17.5

注：1. 设计押量为 200~500 人之间的，按公式 $31.05-2.38(Ns-200)/300$ 计算建筑面积指标；设计押量为 500~1000 人之间的，按公式 $28.67-1.24(Ns-500)/500$ 计算建筑面积指标。设计押量 200 人以下的建筑面积指标，按照设计押量 200 人的建筑面积指标确定；设计押量 1000 人以上的建筑面积指标，按照设计押量 1000 人的建筑面积指标确定。Ns 为设计押量，NP 前五年平均押量。

2. 采暖地区的看守所建筑面积指标可在本表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其中寒冷地区增加 4%，严寒地区增加 6%。

3. 看守所停车场地面积，按 25 m²/车位计算；车位数量应综合考虑看守所公务车辆、外来车辆及民警自备车辆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建设地下停车库时应根据实际需求另行报批，并相应增加建筑面积；看守所民警文体活动场地应按工作人员数量确定，人均不应低于 3.2 m²，且总面积最低不宜小于 600 m²。

山东省拘留所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拘留所建设用地包括建筑基地、体能训练活动场地和公务车辆停放场地三部分。其中建筑基地（含安全隔离、交通道路等）单层覆盖率为33%，建筑容积率为0.3；低层和多层覆盖率为25%~27%，建筑容积率为0.8~1.2。体能训练活动场地按拘押人数每人6~10m²计算。小型、中型、大型和特大型所公务车辆停放场地分别按9辆、12辆、15辆和18辆计算，每车位为25~30m²。

第2条 种植、养殖业等劳动用地未计算在内，可限据实际需要和可能另行报批。

第3条 拘留所项目建设用地应符合表的规定。

表1 拘留所建设用地指标

类型	日均拘留人数（人）	单位建筑面积（m ² /人）	单位用地指标（m ² /人）	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小型	≤50	27	103	≤0.8
中型	50~150	26	97	≤1.5
大型	150~300	24	90	≤2.7
特大型	≥300	23	86	≤4.3

山东省强制戒毒所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强制戒毒所容积率不得小于 0.5。

第2条 新建场所绿地率不低于 30%，扩建和改建场所绿地率不低于 20%。

第3条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集中活动场地面积宜按每人 3.06 m²测算，警察训练场地面积宜按每人 3.24 m²测算，且不低于一个篮球场的面积。强制隔离戒毒所停车场地面积，按 25 m²/车位计算。

第4条 司法强制戒毒所用地面积指标应按表 1 指标确定。

表 1 司法强制戒毒所建设用地指标

设计收治量（人）	单位用地指标（m ² /人）
300~799	≤71.4
800~1499	≤65.2
1500~3000	≤62.1

注：1. 设计收治量在 300 人~799 人之间的，按公式 $33.70-3.10(N_s-300)/500/R$ 计算用地面积指标；设计收治量在 800 人~1499 人之间的，按公式 $32.60-1.58(N_s-800)/700/R$ 计算用地面积指标；设计收治量在 1500 人~3000 人之间的，按照设计收治量 1500 人的用地面积指标确定；设计收治量 300 人以下的用地面积指标，按照设计收治量 300 人的用地面积指标确定。N_s 为设计收治量，R 为容积率。

2. 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均用地指标在此基础上增加量应不超过 0.1m²/人。

第5条 公安强制戒毒所用地面积指标应按表 2 指标确定。

表 2 公安强制戒毒所建设用地指标

设计收治量（人）	单位用地指标上限（m ² /人）
200~399	≤67.3
400~799	≤62.5
800~2000	≤59.2

注：1. 设计收治量在 200 人~399 人之间的，按公式 $33.65-2.41(N_s-200)/200/R$ 计算用地面积指标；设计收治量在 400 人~799 人之间的，按公式 $31.24-1.66(N_s-400)/400/R$ 计算用地面积指标；设计收治量在 800 人~2000 人之间的，按照设计收治量 800 人的用地面积指标确定；设计收治量 200 人以下的用地面积指标，按照设计收治量 200 人的用地面积指标确定。N_s 为设计收治量，R 为容积率。

2. 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均用地指标在此基础上增加量应不超过 0.1m²/人。

3. 设置特殊监区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应按照《公安监管场所特殊监区建设标准》增加面积指标。

山东省收容教育所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1条 收容教育所建设用地，建筑密度宜为27%~33%，容积率宜为1.2~2.0，其中绿地率不低于30%。

第2条 收容教育所训练活动场用地：3.3~4.0m²/人。停车场用地：停车位按25~30m²/辆计算，数量不少于配备车辆数的500%。

第3条 收容教育所用地控制指标按下表计算。

表1 收容教育所建设用地指标

类型	月均收容人数（人）	单位建筑面积（m ² /人）	单位用地指标（m ² /人）	建设用地指标（公顷）
小型	≤200	27	26.5	≤1
中型	200~499	26	25.6	≤1.5
大型	500~799	24	24.0	≤2
特大型	800~1000	23	23	≤2.5

注：1. 小型收容教育所建设规模按200人设置。

2. 寒冷和严寒地区的建筑面积指标可在规定的基础上增加4%~6%。

3. 劳动技能培训等其他用地未列入，可另行报批。

山东省殡葬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基本规定：

第 1 条 公益性公墓建设应符合下表相关规定

表 1 公益性公墓建设控制指标

类别	骨灰安置总量（个）	占地面积（m ² ）	服务人口（万人）
一类	75001--90000	130001--170000	>100
二类	45001--75000	70001--130000	60--100
三类	15001-45000	23001--70000	20--60
四类	5000--15000	7700-23000	<20

注：中间规模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应采用插入法计算。城市公益性公墓的最大建设规模不宜超过一类上限。

附件 1

使用说明

第 1 条 本建设用地指标适用于全省新建（含改建和扩建）的工业项目、农村居民点及城市住宅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等。

第 2 条 本建设用地指标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8 号）的分类体系，对全省工业项目、农村居民点及城市住宅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等用地项目类型进行分类归纳，建立的定额标准和控制标准相结合的指标体系。土地等别划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生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执行。

定额标准：是以设计生产规模或建设规模作为主要考察对象，通过科学方法分级建立的各类建设项目单位用地指标，并以此为标准测算与核定建设项目用地规模。

控制标准：指建设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条件，是对一个工业项目（或单项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在土地利用上进行控制的标准（其中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包括平均投资强度、容积率、绿地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

第 3 条 投资强度按地区、行业确定，在具体应用本指标时，分别根据土地等别划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确定项目所在城市的土地等别和行业分类，然后确定工业用地的投资强度控制指标。

附件 2

关键名词和术语解释

工业用地：采矿业、制造业两大行业的各类项目用地。

基础设施用地：能源、交通、通讯、邮政、市政环卫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科研、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娱乐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农村居民点及城市住宅建设用地：村庄、农村新型社区、城市住宅项目用地。

设计生产规模：项目可研、初步设计过程中确定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建设规模：项目可研、初步设计过程中确定的项目所能提供的能力或效益。

单位用地面积：主要产品单位产量或项目单位建设规模的用地面积。

计算公式：单位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项目设计生产规模或项目设计建设规模。

其中，项目总用地面积不包括代征土地面积。

投资强度：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额。

计算公式：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项目总用地面积。

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厂房、设备和地价款。

容积率：项目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值。

计算公式：容积率=总建筑面积÷总用地面积

建筑物层高超过 8 米的，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行政办公以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项目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或分摊土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行政办公以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当无法单独计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时，可以采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重计算得出的分摊土地面积代替。

建筑系数：项目用地范围内各种建筑物、用于生产和直接为生产服务的构筑物占地面积总和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建筑系数=（建筑物占地面积+构筑物占地面积+堆场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绿地率：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地面积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之比。

计算公式：绿地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其中：项目总用地面积不包括代征土地面积。

绿地率所指绿地面积主要包括厂区内公共绿地、建（构）筑物周边绿地等。

附件3

全省土地类别划分

1. 一类地区（四等）：济南市（市中区 历下区 槐荫区 天桥区）、青岛市（市南区 市北区 崂山区 李沧区）

2. 二类地区（六等）：潍坊市（潍城区 奎文区）、烟台市芝罘区、淄博市（临淄区 张店区 淄川区）、济南市历城区

3. 三类地区（七、八等）：威海市环翠区、济宁市任城区、临沂市兰山区、枣庄市市中区、青岛市（黄岛区 城阳区）、烟台市莱山区、淄博市（博山区 周村区）、泰安市（岱岳区 泰山区）

4. 四类地区（九、十等）：滨州市滨城区、德州市德城区、菏泽市牡丹区、莱芜市莱城区、聊城市东昌府区、龙口市、日照市东港区、荣成市、威海市文登区、东营市东营区、烟台市（福山区 牟平区）、潍坊市坊子区、即墨区、胶州市、寿光市、招远市、邹城市、莱芜市钢城区、临沂市（河东区 罗庄区）、潍坊市寒亭区、莱州市、日照市岚山区

5. 五类地区（十一、十二等）：安丘市、昌邑市、肥城市、胶南市、莱西市、莱阳市、蓬莱市、平度市、青州市、曲阜市、乳山市、滕州市、新泰市、济宁市兖州区、济南市章丘区、诸城市、枣庄市（薛城区 峰城区）、长岛县、高密市、海阳市、临清市、栖霞市、枣庄市（山亭区 台儿庄区）、济南市长清区、桓台县、邹平县

6. 六类地区（十三、十四等、十五等）：博兴县、曹县、昌乐县、东阿县、东明县、费县、高青县、高唐县、济阳区、嘉祥县、金乡县、莒县、乐陵市、梁山县、临朐县、临邑县、德州市陵城区、宁阳县、平邑县、平阴县、平原县、齐河县、郯城县、微山县、汶上县、阳谷县、沂源县、鱼台县、禹城市、郯城县、东营市河口区、单县、广饶县、东营市垦利区、利津县、蒙阴县、武城县、沂南县、沂水县、商河县、泗水县、定陶区、惠民县、莒南县、茌平县、临沭县、东平县、宁津县、兰陵县、成武县、冠县、巨野县、鄄城县、庆云县、无棣县、五莲县、夏津县、莘县、阳信县、滨州市沾化区

编制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员名单

主 编 部 门：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主要编制单位：山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山东建筑大学

批 准 部 门：山东省人民政府

实 施 日 期：2019 年 1 月 10 日

参 编 人 员：徐 勇 张 庆 段秀铭 李 强
 鞠 彬 朱伟亚 张 勇 闫 整
 崔东旭 李 晓 郑燕凤 刘凤荣
 姜怀龙 刘炳良 倪剑波 石晓凤
 段文婷 许志伟 张 涛 黄 靖
 邓振利